

FINANCIAL INNOVATION

金融創新

革 新 · 專 業 · 情 懷 · 合 作

34

本刊一直專注於國家跨境相關政策、經濟、金融、產業等範疇的研究，在數字經濟、跨境金融、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專精領域，集結了大量境內外學者、研究團隊的前沿思路、理論概念及實證研究，致力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廣度的跨境研究平台。

2021年7月季刊 總第34期

ISSN 2305-7173



9 772305 717006

定價：MOP38元

前沿理論

匯率與利率政策調整 有助於人民幣國際化
—— 王堅

跨境金融

從粵港澳大灣區看珠海和澳門的金融融合發展
—— 巴曙松 王志峰

跨境貿易

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涉稅問題
——基於企業的視角
—— 胡蝶

加強跨境電子商務稅收征管分析報告
——基於國際稅收視角
—— 任鈺

數字經濟

金融科技發展與區域經濟聯動
—— 王超

產業研究

指紋驗證在押運外包業務中的應用
—— 莫俊華

財稅法學觀

深化稅收征管改革 服務國家治理大局
—— 劉劍文

業財法稅融合：理論框架與行動指南
—— 蔡昌 王道慶

整體觀視野下社會主要矛盾的化解
與財稅法治的回應
—— 郝琳琳

FINANCIAL INNOVATION

金融創新

革新 · 專業 · 情懷 · 合作

主辦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www.apcife.org.mo

出版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採編部

社長 王超

副社長 唐銀燕

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181號至187號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7樓H座

Alameda DR.Carlos D' Assumpção n° 181-187,

Centro Comercial Do Grupo Brilhantismo 17-Andar Bloco-H,Macau

電話 (853) 2836 1612

傳真 (853) 2830 4174

郵箱 info_@apcife.org.mo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401-02室

Room 1401-02,CC Wu Building,302-308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電話 (852) 2815 0986

傳真 (852) 2838 1533

關於《金融創新》調價通知

《金融創新》自33期起改版擴頁，雜誌製作及出版成本增加。經社內研究決定，從34期起，每一期雜誌的定價由原澳門幣20元/冊，調整為澳門幣38元/冊。特此通知。



Financial Innovation

Issue 34, July 2021年第三期

新聞局登記號：446

ISSN 2305-7173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官方微信公眾號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簡稱「澳門金促會」，由中國內地、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區的金融業經驗翹楚組成。

促進會關注金融業最新的創新動態，定期舉辦行業交流活動及專家學術討論，助力會員企業快速發展。

2016年，促進會首創微信公眾號「澳門金促會」，為促進會成員提供協會管理、資訊以及服務，搭建與時俱進的資源交互平台，讓全世界的金融領域從業者及愛好者快樂溝通！

歡迎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會員關注！

學術編委會

主 任： 周永群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創新研究院 院長

副主任：（按姓氏筆畫為序）

賈宜正 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 執行院長

北京哲學社會科學國家稅收法律研究基地 研究員

英國劍橋大學 訪問學者

劉少波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 院長

編 委：（按姓氏筆畫為序）

王 堅 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 客座教授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

人民幣國際化研究專家

王建剛 同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副所長

美國加州州立富樂頓分校 訪問學者

郝琳琳 北京工商大學法學院 教授

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 副院長 金融稅法專家

陳朝暉 美國創新領導力（CCL）中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主席

蔡 昌 中央財經大學 教授

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 首席經濟學家

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 理事

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ICSPA）

行政編委會

主 任： 王 超（兼）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執行會長

副主任： 楊 誠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秘書長

支持單位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

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

金融創新 創辦宗旨

《金融創新》是2012年由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創辦的澳門經濟類專業期刊，現屬於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轄下聯合主辦期刊。

本刊發揮在跨境、跨學科的地域及人才優勢，配合我國在跨境經濟發展相關的政府部門、企業、研究機構，為加強各項跨境政策的市場化實踐場景建設，提高我國在跨境信任傳遞的成本體系建設水準，改善我國在跨境商業市場的營銷環境，維護企業合法權益，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準和開拓市場服務能力，促進我國在跨境經濟領域的科學發展。《金融創新》開創跨境數字多元創新發展之路，讓跨境融合成為我國企業的未來發展增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登記號：446，國際標準刊號：ISSN 2305-7173

創刊迄今，本刊一直專注於國家跨境相關政策、經濟、金融、產業等範疇的研究，在數字經濟、跨境金融、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專精領域，集結了大量境內外學者、研究團隊的前沿思路、理論概念及實證研究，致力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廣度的跨境研究平台。

本刊定位為境內外創業者、企業家、投資者、專家、研究機構的跨境連接窗口。目標是立基澳門助力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成為在跨境領域一流的市場經濟刊物。

本刊創辦以來，緊密關注我國跨境經濟政策發展，關注中國跨境金融、國際貿易的市場現狀、發展變化和未來趨勢，持續在產業多元創新、中小微企業跨境、金融科技等範疇組織境內外的關鍵課題報導，推動主權數字貨幣、數字貨幣錢包、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數字創新領域的前沿探索，為市場創業群體、企業決策人士、投資機構、研究者們提供全方位市場資訊。

中文名	金融創新	創刊時間	2012年
外文名	Financial Innovation	澳門新聞局登記號	446
語 種	中文	國際刊號	ISSN 2305-7173
類 別	期刊・經濟	定 價	MOP38元
主管單位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郵 箱	info_@apcife.org.mo
主辦單位	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	電 話	(853) 28361612
編輯單位	《金融創新》	出版地	澳門

本刊欄目

【前沿理論】

該欄目收錄文章著重「突出理論，反映前沿」，闡述國內外理論研究的新觀點、新成果，探索解決熱點難點問題的新方法，為之提供新的思路、新的理念。堅持「新」（觀點力求新穎）、「深」（有一定理論深度）、「廣」（面向多個維度、多個領域）的欄目風格。

【跨境金融】

該欄目收錄文章圍繞「跨境金融」領域中相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審計、管理、資金流動、風險等問題作出研究，注重學術性、探索性和應用性。

【跨境貿易】

該欄目收錄文章以傳播跨境貿易理論、實務為主，以敏銳的眼光洞察國內外市場，以詳盡的學術研究成果展示全球經濟貿易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數字經濟】

隨著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滲透和運用，我國數字經濟正呈現出蓬勃發展態勢。該欄目旨在傳播數字經濟主題的研究成果，推動數字經濟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收錄文章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經濟領域相關的科技成果、政策解讀、趨勢研究等。

【產業研究】

該欄目立足產業實踐及發展研究，以實踐中所得經驗為依託，為產業實踐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收錄文章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產業結構、產業政策、產業組織、產業集群、體制機制創新等研究成果，將關注產業經濟領域內的制度、政策、科技等。

【財稅法學觀】

稅法治理對金融規範、健康發展具有長遠和現實意義。該欄目收錄財稅法學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立足理論前沿，旨在探索我國財稅法學、金融稅法領域的發展方向，並從財稅法學，尤其是金融稅法的角度為跨境金融、數字經濟等金融創新領域的政策研究提供新思路、新視角。同時，為金融創新各個領域的實踐提供稅法理論的支持。

稿件形式

- 1、稿件應論點明確、資料翔實、論證嚴密、數據準確、結構合理，表述規範；
- 2、論文基本要素齊全，格式一般要包括文章標題、作者名稱、關鍵詞、摘要、正文、參考文獻等；
- 3、論文中的數學公式及圖表，請確保清晰規範；
- 4、為縮短刊出週期及減少錯誤，來稿一律使用word格式；
- 5、請在正文前單獨設頁介紹作者資訊。作者資訊頁順序為：文章標題、姓名、性別、工作單位、職務、職稱、最高學歷、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成果、通訊地址（含郵編）、聯繫電話和電子郵件。

投稿須知

- 1、稿件應為作者原創，不得抄襲、拼湊他人研究成果；
- 2、多作者稿署名時須征得其他作者同意，排好先後次序，接錄稿通知後不再改動；
- 3、請作者勿一稿多投，否則後果自負。

稿件處理

- 1、本社審稿週期為7個工作日內，超過7個工作日未通知，作者自行處理稿件。凡不刊用的稿件，恕不退稿，請作者自行留底。
- 2、對所刊用的稿件，本刊有權做文字性修改，或要求作者修改，如不同意，請事先聲明。
- 3、論文所涉及的項目如為國家或地方基金課題，請在來稿中注明課題項目、編號、來源。

目錄

CONTENTS

8/ 前沿理論

- 08 「十四五」時期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方向—— 王鵬
- 10 匯率與利率政策調整 有助於人民幣國際化—— 王堅

14/ 跨境金融

- 14 從粵港澳大灣區看珠海和澳門的金融融合發展—— 巴曙松, 王志峰
- 16 基於「科技創新」環境下我國金融科技在金融業應用的探析—— 楊誠
- 20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發展建議—— 吳斯亮
- 21 智慧運維開創智慧銀行建設新局面—— 雷智
- 23 金融機構服務中小企業「走出去」的「三部曲」—— 楊顯

25/ 跨境貿易

- 25 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涉稅問題——基於企業的視角—— 胡蝶
- 28 加強跨境電子商務稅收征管分析報告——基於國際稅收視角—— 任鈺
- 33 跨境電商重塑外貿格局—— 張鑫

- 34 關於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的有關發展建議—— 孟建波
- 36 澳門產業適度多元新思路——跨境電商是風口—— 簡華業

38/ 數字經濟

- 38 中醫藥產業數字化 助力「中國醫藥」推向國際市場—— 楊維剛
- 39 金融科技發展與區域經濟聯動—— 王超
- 44 知識變現的本質與收費知識產業的未來—— 方軍

52/ 產業研究

- 52 指紋驗證在押運外包業務中的應用—— 莫俊華

55/ 財稅法學觀

- 55 深化稅收征管改革 服務國家治理大局—— 劉劍文
- 57 業財法稅融合：理論框架與行動指南—— 蔡昌, 王道慶
- 63 整體觀視野下社會主要矛盾的化解與財稅法治的回應—— 郝琳琳

助力構建粵港澳深度合作新支點
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72/ 產業實踐

72 打破平台壟斷，增強中小微跨境線上交易境外段數據信任傳遞，加速中小微「走出去、走進來」的國家戰略佈局——王超

75 數字經濟時代下的反大型平台壟斷案例探析——以落地產業「雲市集」為例

77 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合作基地—澳門中西醫結合診療康養「醫、藥、護、養」產業服務 全球數字化價值儲存基地

78/ 觀察

78 疫情下澳門中小企業發展困境

79/ 趨勢

79 2021中國開啟反壟斷「大年」

82 新法律明年生效 全面監管各環節中藥法整合規範藥事活動

83 澳門參與2021上海合作組織傳統醫學論壇

84/ 行業動態

84 「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提速建設

86 「2021中國（安康）非公經濟前沿圓桌會議」在安康隆重召開，全國政協常委、副秘書長、民建中央副主席李世傑視察「陝澳中醫藥產業園」

88 澳門金促會拜訪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 澳門金促會接待澳門工商聯會一行 共商合作發展機遇

前沿理論

「十四五」時期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方向

王鵬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31期2020年10月刊

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為我國未來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繪製了宏偉藍圖，樹立了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遠景目標。

在推進區域協調發展方面，《建議》指出，要堅持實施區域重大戰略、區域協調發展戰略、主體功能區戰略，健全區域協調發展體制機制，完善新型城鎮化戰略，構建高質量發展的國土空間佈局和支撐體系；要構建國土空間開發保護新格局，推動區域協調發展，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這些舉措要求為「十四五」時期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了總體原則和實施路徑，也為我們「十四五」時期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指明了重點方向。10月14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向縱深推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我們要積極發揮責任主體作用，在「十四五」時期重點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重大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健全區域協調發展體制機制，奮力實現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更大作為。

第一，要緊緊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深入推動大灣區和深圳先行示範區「雙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深圳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引擎。黨中央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深圳改革開放、創新發展寄予了厚望，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中，充滿了新時代黨中央賦予粵港澳大灣區特別是深圳的歷史使命。深圳要建設好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

範區，創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城市範例，提高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能力和水準，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擴大開放新格局，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新實踐，率先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歷史使命。

第二，要推動粵港澳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各類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提升市場一體化水準。粵港澳三地集群優勢明顯、經濟互補性強，區域經濟協同發展潛力巨大，同時面臨一國下的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差異的格局。要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灣區，必須深入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加快稅制、金融、投資等制度改革創新，促進包括數據資訊在內的各類資源要素順暢、安全流動，以制度協同、基礎設施聯通，加速實現大灣區三地之間貿易投資的自由化、便利化、市場一體化，把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優勢激發出來。

第三，要以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先行啟動區建設為抓手，加強與港澳創新資源協同配合。

《建議》明確提出，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粵港澳大灣區未來的發展，要把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提升企業技術創新能力、激發人才創新活力、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作為重中之重。要發揮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先行啟動區建設的積極帶動作用，以「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規三地」改革創新探索為切入點，積極推動粵港澳三地創新資源協同配合和有效發展，為廣東加快形成創新發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撐。

〔作者簡介〕

王鵬，教授，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經濟學專家，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前沿理論

第四，要加快發展現代產業體系，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體系優化升級。廣東省是我國乃至全世界重要的製造業基地，實體經濟基礎牢靠，加工製造業和相關配套服務業發達。《建議》指出，未來我們要堅持把發展經濟着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堅定不移建設製造強國、品質強國、網路強國、數字中國，推進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提高經濟品質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尤其要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規劃建設好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注重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

第五，要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實行更高水準對外開放，開拓粵港澳合作共贏新局面。《建議》指出，要堅持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依託我國大市場優勢，促進國際合作，實現互利共贏。對於粵港澳大灣區來說，更要堅定不移全面擴大開放，推動建設開放型經濟發展體系。當前，世界經濟面臨諸多複雜挑戰，我們決不能被逆風和回頭浪所阻。新發展格局不是封閉的國內迴圈，而是開放的國內國際雙迴圈。「十四五」時期要優化升級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分配、流通、消費體系，深化對內經濟聯繫、增加經濟縱深，聯合港澳增強暢通國內大循環和聯通國內國際雙迴圈的功能，加快推進規則標準等制度型開放，率先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第六，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粵港澳大灣區要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關乎粵港澳三地居民共同福祉，要繼續鼓勵引導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充分發揮投資興業、雙向開放的重要作用，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作出新貢獻。「十四五」時期，粵港澳大灣區在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中仍然扮演著重要角色，要積極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

第七，要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把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作為發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習近平總書記說過：「生活過得好不好，人民群眾最有發言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要聚焦到這個目標上來。要把就業、教育、醫療、社保、住房、養老、食品安全、生態環境、社會治安等問題一個一個解決好，努力讓粵港澳大灣區全體人民的獲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續、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八，要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兩件大事，增強粵港澳大灣區自身競爭能力、開放監管能力、風險防控能力。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深入分析了我國發展環境面臨的深刻複雜變化，認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國發展仍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但機遇和挑戰都有新的發展變化。在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制度集成創新的同時，也要構建風險防控制度體系。「雙區」建設，是一系列戰略性、系統性工程，特別是制度異質性背景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最大的挑戰和障礙就是制度性壁壘。無論是短期內的關稅、所得稅政策機制創新，還是稅制、投融資等制度創新，都要注意在制度開放創新的同時，構建起包括公共安全在內的各類風險防控制度體系，堅持底線思維，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十四五」時期開啟了積極作為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時代。粵港澳大灣區在為實現「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努力過程中，要繼續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廣泛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形成推動發展的強大合力。要進一步深化認識、提高站位，牢記總書記囑託，進一步增強建設好粵港澳大灣區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堅持把「中央要求」「灣區所向」「港澳所需」「廣東所能」緊密結合起來，奮力寫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篇大文章，全力支持香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作出廣東更多努力、展現廣東更大作為。

前沿理論

匯率與利率政策調整 有助於人民幣國際化

王堅

(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

《人民幣跨境結算對中國大宗商品進口企業利潤的影響分析》博士論文選載(三)，
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2014年

〔作者說〕本人研究的是在人民幣跨境結算前提下，中國大宗商品進口企業利潤的變化，以及在人民幣跨境前後影響企業績效的因素如何發生變化。而匯率和利率是人民幣跨境結算政策影響企業所通過的兩個主要途徑，因此對匯率政策、利率政策的梳理以形成初步認識，再對人民幣跨境結算政策的相關文獻回顧和探討，是本文研究的基礎。

簡述人民幣匯率政策

我們先談談什麼是匯率政策，匯率政策作為一國宏觀經濟政策之一，總是具有一定的政策目標的操作規則。從理論上說，一國的匯率政策目標既可以是維持經濟增長，也可以是充分就業、或者是維持幣值穩定、控制通貨膨脹，或者是以上幾種目標的組合。在實際操作中，一國的匯率制度目標確定往往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約，也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而進行調整，但無論如何，在某一階段，一國的匯率制度的目標總會相對固定。

匯率政策的目標與工具

匯率政策的主要目標是：1、保持出口競爭力，實現國際收支平衡與經濟增長的目標；2、穩定物價；3、防止匯率的過度波動，從而保證金融體系的穩定；

匯率政策的工具包括：1、匯率制度的選擇；2、匯率水準的確定；3、匯率水準的變動和調整；

(一) 匯率制度的選擇

匯率政策中最主要的是匯率制度的選擇，匯率制度是指一個國家政府對本國貨幣匯率水準的確定、匯率的變動方式等問題所作的一系列安排和規定。經濟結構決定論認為，一國選擇哪種匯率制度，應從該國的經濟結構特徵去考慮。H. Robert Heller (1978) 認為，發展中國家匯率制度的選擇

與以下結構因素有關：國家整體規模、經濟開放程度、國際金融一體化程度、相對於世界平均水準的通貨膨脹率、貿易格局。Poirson (2001) 以1990—1998年間93個國家為樣本，提出了衡量匯率制度靈活性的指標體系，並指出，影響匯率制度選擇的決定性因素主要有：通貨膨脹率、外匯儲備水準、生產和產品多樣化、貿易衝擊脆弱性、政治穩定性、經濟規模或GDP大小、資本流動、失業率或通脹誘因以及外幣定值債務等。

匯率制度傳統上按照匯率變動的幅度分為固定匯率制度和浮動匯率制度兩大類。在浮動匯率制取代固定匯率制度後，各國原規定的貨幣法定含金量或與其他國家訂立紙幣的黃金平價，就不起任何作用了，因此，國家匯率體系趨向複雜化、市場化。隨着全球國際貨幣制度的不斷改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1978年4月1日修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條文並正式生效，實行所謂「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由於新的匯率協議使各國在匯率制度的選擇上具有很強的自由度，所以現在各國實行的匯率制度多種多樣，有單獨浮動、釘住浮動、彈性浮動、聯合浮動等待。

(二) 匯率水準的確定

各國的匯率水準只能通過各國的實際國情來確定。

〔作者簡介〕

王堅，博士，中國絲路智谷研究院研究員，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客座教授，澳門城市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人民幣國際化研究專家，澳門易享科技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沿理論

（三）匯率水準的變動和調整

匯率水準的變動,一定是要與匯率機制的形成有機地聯繫在一起的,如果光動匯率水準,不動機制,匯率水準很難有效地發揮作用。但改革匯率機制,必須在經濟相對平穩健康的狀態下進行。

簡述中國的匯率政策

我國目前實行的是以市場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人民幣匯率政策的特點是：1.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過去10年裏，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促進了中國經濟發展和改革開放，同時也為維護亞洲乃至世界金融和經濟的穩定做出了貢獻。中國經濟金融穩定發展，將為周邊地區和世界各國提供更大的市場和更多的投資機會，為全球經濟注入新的活力。事實證明，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既有利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和發展，又有利於亞洲地區和世界經濟的穩定和發展；

2.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符合我國實際，應當長期堅持。我國將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在深化金融改革中進一步探索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基礎作用，增強匯率杠桿對經濟的調節作用，促進國際收支平衡，略有節餘。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應充分考慮以下因素：貿易放開經營比較充分，服務貿易比較開放；資本項目過度管制得到消除；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改革邁出重大步伐，國有商業銀行的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提高；

3.採取多種措施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保持國際收支平衡與促進經濟增長、增加就業、穩定物價是國家四大宏觀調控目標。我們的方針是充分利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實現國際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節餘。因此，必須認真落實「引進來」和「走出去」相結合的方針，在繼續擴大內需、加快結構調整的同時，加大涉外經濟政策的調整力度，改善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協調健康發展。

人民幣匯率的調整屬於結構性調整。人民幣調整是必要的，符合中國的自身利益。從經濟學角度來看，政策變化的重點在於調整人民幣匯率的形成機制，而不是人民幣匯率本身，中國經濟不適合釘牢美元。固定匯率一方面妨礙了中國自己的貨幣政策，造成資源錯配，另一方面也不利於中國國際化進程和經濟結構調整。但是政府決定人民幣是否做調整和何時做調整，應以國家利益為重，不應受國際關係或市場壓力所左右。再一方面，人民幣與熱錢的湧入也有密切關係。大量投機於人民幣升值的熱錢湧入，不僅製造巨大的金融風險，而且加大了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在一定意義上挾持了中國的匯率政策。但是，熱錢流入趨勢目前已經出現了明顯的放緩，在熱錢流入進一步放緩時，便是人民幣調整的時候。

人民幣利率政策現況

利率是一定期限內利息額與借貸資金的比率，通常分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根據資金借貸關係中諸如借貸雙方的性質、借貸期限的長短等，可把利率劃分為不同的種類，包括以下幾種：法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短期利率和中長期利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名義利率和實際利率。

利率政策的目標與工具

利率政策是我國貨幣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貨幣政策實施的主要手段之一。貨幣政策是指政府或中央銀行為影響經濟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尤指控制貨幣供給以及調控利率的各項措施。用以達到特定或維持政策目標，例如：抑制通脹、實現完全就業或經濟增長。直接地或間接地通過公開市場操作和設置銀行最低準備金或最低儲備金。貨幣理論和貨幣政策是同一事物的兩面，一個是從經濟理論角度講，一個是從政策措施講。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貨幣政策實施的需要，適時的運用利率工具，對利率水準和利率結構進行調整，進而影響社會資金供求狀況，實現貨幣政策的既定目標。

目前，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利率工具主要有：1、調整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包括：再貸款利率，指

前沿理論

中國人民銀行向金融機構發放再貸款所採用的利率；再貼現利率，指金融機構將所持有的已貼現票據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再貼現所採用的利率；存款準備金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交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支付的利率；超額存款準備金利率，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交存的準備金中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水準的部分支付的利率。2、調整金融機構法定存貸款利率。3、制定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的浮動範圍。4、制定相關政策對各類利率結構和檔次進行調整等。

簡述中國的利率政策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強了對利率工具的運用。利率調整逐年頻繁，利率調控方式更為靈活，調控機制日趨完善。隨着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逐步推進，作為貨幣政策主要手段之一的利率政策將逐步從對利率的直接調控向間接調控轉化。利率作為重要的經濟杠杆，在國家宏觀調控體系中將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經濟杠杆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國家或經濟組織利用價值規律和物質利益原則影響、調節和控制社會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方面的經濟活動，以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的經濟手段。包括價格、稅收、信貸、工資、獎金、匯率，等等。運用經濟杠杆，就是根據國家或經濟組織的既定目標，從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方面對從事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和當事人造成有利條件或不利條件。利用這種經濟利益的變動作為閥門，以影響、調節、控制它們的經濟活動，促進或保證既定目標的實現。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強了對利率手段的運用，通過調整利率水準與結構，改革利率管理體制，使利率逐漸成為一個重要杠杆。利率管理體制是國家對利率進行管理的一種組織制度，它是一個國家或地區金融管理當局利率管理的許可權，範圍，程度，措施及利率傳導機制的總稱，它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管理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其經濟體制和經濟管理水準的發展而改變。1993年5月和7月，中國人民銀行針對當時經濟過熱、市場物價上漲幅度持續攀高，兩次提高了存、貸款

利率，1995年1月和7月又兩次提高了貸款利率，這些調整有效控制了通貨膨脹和固定資產投資規模。1996年5月和8月，1997年10月和1998年3月，針對我國宏觀經濟調控已取得顯着成效，市場物價明顯回落的情況，央行又適時四次下調存、貸款利率，在保護存款人利益的基礎上，對減輕企業、特別是國有大中型企業的利息負擔，促進國民經濟的平穩發展產生了積極影響。利率上調有助於吸收存款，抑制流動性，抑制投資熱度，控制通貨膨脹，穩定物價水準；利率下調有助於刺激貸款需求，刺激投資，拉動經濟增長。利率這個經濟杠杆使用起來要考慮它的利弊，在什麼時間、用什麼幅度調整都是講究藝術的。

世界貨幣格局

不久的將來，全球三百多種貨幣之中，有沒有一種沖將而出，成為凌駕於政治版圖和疆域國界之上的超主權貨幣？人民幣會否走出一條漸進式的崛起之路，在風雲巨變的國際金融格局裏與美元、歐元形成三足鼎立之勢，才是未來全球化框架下整個中國的宏偉訴求，人民幣的國際化是當代中國走向世界大格局，完成宏偉訴求的重要環節，也成為了當今最熱門的研究課題。

人民幣不僅是我們腰包裏的貨幣，還是國庫裏的貨幣，是中國得以在更闊遠的範圍裏引起更廣泛尊敬的資本和武器。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關心人民幣就是關心你自己的未來，國家的未來，以及整個世界的未來。我們從當今世界各位知名人士的評論中不難發現人民幣國際化的目的、作用和意義。美國前國務卿基辛格：「如果你控制了石油，你就控制住了所有國家；如果你控制了糧食，你就控制住了所有的人；如果你控制了貨幣，你就控制住了整個世界。」俄羅斯後工業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弗拉季斯拉夫：「中國的經濟實力有助於人民幣進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雖然短期內人民幣不可能成為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中的主導貨幣，但未來人民幣進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SDR主導貨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中國經濟評價中心主任劉煜輝：「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現實

前沿理論

條件已經具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總裁斯特勞斯•卡恩：「中國方面提出探討創造一種可以替代美元的新型國際儲備貨幣的建議是合理的。」

美國知名經濟學家、地緣政治學家威廉•恩道爾：「未來人民幣是否取代美元並不太重要。因為世界儲備貨幣以前是英鎊，現在是美元，它們都是地緣政治的產物，美元的世界貨幣地位註定是要消亡的。人民幣應該通過多邊、雙邊協定，形成區域性貨幣地位，不應該和美元一起沉沒。」高盛公司全球經濟學家吉姆•奧尼爾：「人民幣最終會國際化的，但這不是接下來12個月內能夠實現的。人民幣國際化在未來10年內一定能夠實現，也許最快在未來5年內就會發生。」興業銀行首席經濟學家魯政委：「人民幣地位的變化，從根本上取決於中國經濟能否持續穩定發展和綜合國力的不斷增強，隨着中國的日漸強大，人民幣日益深入的國際化是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

人民幣跨境貿易文獻研究

國際貿易結算貨幣選擇的相關理論從提出到現今已經有40多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裡，國際貿易結算貨幣選擇理論得到充足的發展，眾多的學者為理論基礎做出了很多貢獻，使得國際貿易結算貨幣選擇理論有着成熟的理論基礎和有全面的架構。

而人民幣跨境結算的開展到現今只有5年時間，國內學者對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也主要從理論闡

述，而很少有實證分析。學者們認為在宏觀上，跨境貿易人民幣的開展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增加對我國商品的需求，促進我國外貿的發展，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等。但同時也有風險，境外人民幣的增多會削弱我國貨幣政策的實施效應，增加收支統計監測的難度等不利影響。

而在微觀企業上，國內學者也主要從理論闡述跨境貿易人民幣通過降低外匯波動風險和匯兌成本等促進了我國外貿企業的發展。眾多學者對完善人民幣跨境結算政策提出了寶貴建議，從長遠來看，中國須構建起有效的人民幣回流機制、推進人民幣離岸市場建設的進程等。

國內在人民幣跨境結算政策對企業微觀影響的研究上，主要還停留在理論闡述上，人民幣跨境結算對微觀企業的影響主要是通過匯率影響的，比如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和匯率兌換成本。通過匯率影響之後對企業有更進一步的影響，比如進一步使企業財務透明化、企業成本和收益清晰化等。另一方面，人民幣跨境結算對我國外貿企業融資利率的影響卻鮮有人考慮到。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開展是使得外貿的結算方法更加多元化，同時為企業尋找高息的存款和低息的貸款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平台。存款的利率不再受央行的單一調控，境外的清算銀行和其他銀行會因應市場的供求關係提供相應的存貸利率。從而也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融資平台，貸款的利率更市場化。

跨境金融

從粵港澳大灣區看珠海和澳門的金融融合發展

巴曙松¹ 王志峰²

(1北京大學匯豐金融研究院, 2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

全文轉載自《金融博覽》雜誌2019年4月上半月刊

2019年2月18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 研究探索建設澳門—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範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9+2」11個城市中, 珠海金融業整體規模不大, 但是作為毗鄰澳門的城市, 在配合澳門經濟多元化的過程中, 積極發展珠海特色金融業, 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進行差異化定位, 差異化競爭, 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一、大灣區建設中珠海和澳門金融融合發展面臨的機遇

第一, 珠海的區位優勢為其與澳門密切聯動提供了保障。珠海南連澳門、東鄰香港, 隨著港珠澳大橋、廣珠鐵路、廣珠城際輕軌等一系列交通基礎設施的興建, 珠海成為連接內地與港澳間的交通樞紐和珠三角區域性中心城市, 擁有經濟特區、橫琴自貿區、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區三區疊加優勢。

澳門作為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人均GDP最高的地區, 經濟實力與特點為其發展特色金融提供了有力支撐。但澳門地域空間與市場規模較小, 產業結構較為單一, 金融以銀行保險為主、業務較大幅度依賴內地等特點, 意味著澳門的金融發展定位應重點發展特色金融, 應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橋的基礎設施優勢, 承接香港、深圳優勢金融服務的溢出, 發揮澳門葡語系國家聯系平台和珠海輻射粵西市場的優勢。

第二, 澳門對接離岸人民幣市場需求為珠海提供合作空間。2017年, 葡語系國家人口超過2.7億, 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數據, GDP合計24286億美元, 同比增長14.42%。人民幣國際使用穩步發展, 作為全球第五大支付貨幣, 人民幣占全球支付貨幣份額的1.6%。同時, 中葡貿易額不斷增加, 2017年中國與葡語國家進出口商品總值達1176億美元, 其中中國自葡語國家進口占69%, 對葡語

國家出口占31%。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澳門人民幣業務唯一清算行, 統計數據顯示, 2017年人民幣清算量達3788億元, 其中為葡語國家銀行辦理業務量36億元。在此背景下, 澳門極力打造的中葡金融服務平台以及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就起到對接葡語系國家離岸人民幣市場需求的作用。在澳門對接葡語系國家離岸人民幣市場需求的過程中, 可以為珠海金融企業提供巨大的業務空間。珠海可以充分利用澳門中葡金融服務平台, 發展其與葡語系國家的經貿往來, 為澳資企業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葡語系國家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第三, 珠海紮實的產業基礎可為澳門資金提供優秀的投資項目。在股權投資方面, 珠海股權投資市場活躍, 截至2018年3月末, 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475家, 管理總規模1610.08億元; 私募基金838只, 募集總規模1979.18億元; 實際對外投資規模超過1900億元, 主要投向高端製造業、醫療、節能環保以及基礎設施等。珠海產業基礎紮實、股權融資活躍, 為澳資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提供了一批合適的投資項目。

在債權投資方面, 珠海信貸資產周轉需求較大, 截至2018年9月20日, 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不良債權中共有13個項目為大灣區內地九市的不良項目, 債權本金與利息總額約20億元, 其中珠海市掛牌規模最高, 約5.4億元, 占掛牌交易總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不良資產項目可以拓展澳門資金在大灣區的投資渠道。

第四, 澳門的特色金融服務可為珠海提供廣闊的合作機會。大灣區中, 澳門定位於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貿易合作平台,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核心產業是全球博彩旅遊、出口加工、建築地產、金融服務。近幾年來, 在國家大力倡導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的背景下, 澳門的金融業得到了較快發展, 特別是在發展租賃、財富管理和人民幣清算特色

[作者簡介]

巴曙松, 北京大學匯豐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 香港交易所集團首席中國經濟學家, 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 中國銀行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

王志峰, 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新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

跨境金融

金融服務方面，成效更為突出。同時，澳門也具有開放的貿易環境和金融體制。例如，澳門對國際基金進入持開放態度，澳門金管局允許2300餘只國際基金在澳門宣傳推廣基金業務，具體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地產基金、機會策略基金、產業基金等各種類型的基金。澳門的金融差異化優勢，可以為珠海提供廣闊的合作機會，取長補短，最終形成珠海獨特的金融競爭優勢。

二、大灣區建設中珠海和澳門金融融合發展的主攻方向

第一，探索澳門與珠海的「飛地+自貿區」合作模式。在當前的政策環境下，港澳地區可以與內地城市探索「飛地+自貿區」的合作模式。目前，橫琴也正在積極打造澳門特色金融服務基地，可在此基礎上，加大雙方合作深度和廣度，比如在「飛地+自貿區」合作模式中，澳門的企業可以入駐飛地，其醫療保健系統也可以接入當地主要醫院。

第二，共同搭建澳門離岸市場與珠海在岸市場之間的合作框架。為吸引海外機構到澳門發行債券，鼓勵推行離岸債券交易，澳門政府已經推動成立了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重點在於培育金融資產轉讓市場，成為澳門首家提供債券登記、托管、交易和結算等業務的金融服務機構。可以預計，這一服務機構成敗的關鍵，是能否把中國內地的在岸的金融服務需求與離岸的海外市場對接起來。目前我國建設的自貿區，很重要的一項功能就是連接在岸市場與離岸市場，作為離岸市場的澳門擁有與內地不同的金融監管體制、金融市場體系。澳門有條件主動打成為離岸市場與在岸自貿區金融聯系的集聚地和聯系紐帶。例如，可以先鼓勵內地自貿區的企業到澳門發行債券，並考慮允許內地自貿區的企業通過適當的途徑來投資這些債券。

為進一步盤活澳門離岸人民幣存量，可以探索簡化「蓮花債」發行流程，鼓勵珠海企業到澳門發行「蓮花債」，利用離岸人民幣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同時提高離岸人民幣的流轉效率。與此同時，應積極探索信貸資產跨境流動，拓寬境內信貸資產周轉渠道。2016年6月，《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實施方案》中明確，「推動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升級為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積極探索開展跨境金融資產交易業務」。近期，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批准開展銀行不良資產跨境轉讓試點業務。可以考慮以珠

澳互通債權市場為出發點，充分發揮澳資充裕的特點，鼓勵澳資購買珠海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或不良資產，實現信貸資產跨境流動，為境內信貸資產拓寬周轉渠道。

第三，以黃金、大宗商品等為主，推進與澳門在金融衍生品市場對接。一是與澳門在黃金市場領域開展深度合作。澳門是葡語系國家金融聯系平台。在葡語系國家中，安哥拉等多國的金礦擁有量較大，葡語系經濟體中也有不少是重要的黃金消費國。而澳門也是十分活躍的黃金進出口市場。因此，澳門可以考慮與內地的黃金交易機構合作，共同合作開發澳門的黃金市場，為澳門的黃金市場發展的配套設施則可以放在珠海。二是以內地主要的期貨交易所以及一些有影響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形成的價格指數為基礎，在澳門成立專門的交易機構，建立內地的商品指數走出去的重要平台。

第四，以金融科技為抓手，助力區域內金融融合發展。未來，珠海可借助較低的展業成本、宜居的生態環境、有利的交通區位、四區疊加的政策優勢，在大數據及物聯網等領域已有基礎、居民對互聯網投資理財及移動支付等領域有較高關注的情況下，聚焦粵港澳大數據聯通、跨境資產投資管理、跨境支付等核心領域，著重吸引粵港澳金融、科技資源入駐，推進區外與粵港澳地區金融科技互聯互通，打造金融科技對外開放的先鋒城市。

第五，提升澳門和珠海在金融人才、語言等方面的配套能力，優化政策環境。一是珠海可以與澳門一道，共同提供優越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在全球範圍內吸引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二是加強學習國際市場上行之有效的金融法律法規。澳門金融業參與國際化競爭需要突破的障礙主要包括人才、語言和法律體系。一方面，澳門的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葡萄牙語，但國際金融市場中，使用英語更為普遍。目前澳門正在嘗試推廣英文版本保險銷售合同的應用，如果能取得實際成效，應當是一個可喜的突破。另一方面，目前金融市場發展水平較高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大多為普通法系國家。相比於普通法系，大陸法系相對來說較為缺乏金融實踐的檢驗和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為與澳門形成金融市場發展的合力，珠海也應提前作出相應的準備，積極營造使用英文的商務環境氛圍，金融專業人士也應加強學習金融較為發達的普通法系國家的法律法規。

跨境金融

基於「科技創新」環境下 我國金融科技在金融業應用的探析

楊誠

(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4期2018年9月刊

一、引言

近年來，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有效提升了我國金融基礎設施服務水平。金融科技在促進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強化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2017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了金融科技委員會，旨在加強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規劃與統籌協調。同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印發《中國金融業信息技術「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十三五」期間金融信息技術工作的發展目標包括金融信息基礎設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信息技術持續驅動金融創新等。2017年7月，國務院印發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專門提出了「智能金融」的發展要求，指出要建立金融大數據系統，提升金融多媒體數據處理與理解能力；創新智能金融產品和服務，發展金融新業態；鼓勵金融行業應用智能客服、智能監控等技術和裝備；建立金融風險智能預警與防控系統。

二、金融科技的定義及應用場景

2017年巴曙松在亞洲金融論壇中提出金融科技通常被界定為金融和科技的融合，就是把科技應用到金融領域，通過技術工具的變革推動金融體系的創新。全球金融穩定委員會對金融科技的界定是，金融與科技相互融合，創造新的業務模式、新的應用、新的流程和新的產品，從而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形成非常大的影響。金融科技的外延囊括了支付清算、電子貨幣、網絡借貸、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人工智能、智能投

顧、智能合同等領域，正在對銀行、保險和支付這些領域的核心功能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如果從IT技術對金融行業推動變革的角度看，目前可以把它劃分為三個階段：

1.1 第一個階段是金融科技1.0版。

在這個階段，金融行業通過傳統IT的軟硬件的應用來實現辦公和業務的電子化、自動化，從而提高業務效率。這時候IT公司通常並沒有直接參與公司的業務環節，IT系統在金融體系內部是一個很典型的成本部門，現在銀行等機構中還經常會討論核心系統、信貸系統、清算系統等，就是這個階段的代表。

1.2 第二個階段是金融科技2.0階段。

在這個階段，主要是金融業搭建在線業務平台，利用互聯網或者移動終端的渠道來匯集海量的用戶和信息，實現金融業務中的資產端、交易端、支付端、資金端的任意組合的互聯互通，本質上是對傳統金融渠道的變革，實現信息共享和業務融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包括互聯網的基金銷售、P2P 網絡借貸、互聯網保險。

1.3 第三個階段是金融科技3.0階段。

在這個階段，金融業通過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這些新的IT技術來改變傳統的金融信息採集來源、風險定價模型、投資決策過程、信用中介角色，因此可以大幅提升傳統金融的效率，解決傳統金融的痛點，代表技術就是供應鏈金融、大數據徵信、智能投顧。

[作者簡介]

楊誠，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博士在讀，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客座講師，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秘書長，澳門財經科技與教育發展學會會長，廣州市青年聯合會特邀委員，易享科技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跨境金融



三、金融科技在金融業進化中扮演的角色

金融科技正在重塑金融行業的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在市場主體的角色中，融合是金融科技發展顯而易見的趨勢：互聯網公司試圖變現已有流量，傳統金融機構不希望被管道化，互聯網公司自行開展金融業務，金融機構自建互聯網平台提供非金融服務，金融科技公司與互聯網公司和傳統金融機構的融合加速。

2017年年中，五大國有商業銀行與五大互聯網公司密集完成「一對一結對」：建設銀行與阿里巴巴；中國銀行與騰訊；工商銀行與京東；農業銀行與百度；交通銀行與蘇寧。由於各種從業者比較優勢不同，不斷觸碰其他從業者的邊界並不會是終極狀態：互聯網公司流量大，傳統金融機構資金成本低，金融科技公司技術能力強，如此一來，各行業內的公司在金融科技產業鏈上的分工會更加明確。

2016年9月，畢馬威中國對我國金融科技50強企業研究報告進行了發佈，提出金融科技是非傳統企業以技術為手段經營金融業的業務，以提升業務服務的效能。為抓住金融服務結構化調整升級機遇，搶佔增量市場價值，傳統金融結構紛紛將小微金融、普惠金融和智能金融，列為戰略發展重點方向，從而帶來了金融科技更加廣闊的應用空間。在普惠金融方面，金融科技所帶來的金融創新能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擴大覆蓋面，真正服務於基層。例如，大數據技術能將各方信息匯總並綜合評估判斷，擴展信用數據邊界，將原本非信用數據作為信用評估的來源，覆蓋原本沒有被傳統徵信系統記錄的人群或企業，從而提升信貸的覆蓋面；在

小微金融方面，面對小微企業個性化、特色化和專業化金融需求特徵，金額科技能夠為商業銀行解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中存在的信息不對稱、交易成本高、場景服務不足和風控難等問題，為小微金融服務提供解決方案；在小微金融和普惠金融領域，信息的不確定、信用基礎的缺乏等加重了金融服務困難，而如果實現不同組織與主體的信息系統交互、風險合理共擔，則有助於介入那些傳統的金融「空白區」（楊濤&姚余棟，2015）；在智慧金融方面，以P2P網貸平台、職能投顧、大數據徵信行業為代表的依託金融科技手段的智慧金融能夠使金融行業在業務流程、業務開拓和客戶服務等方面得到全面的智慧提升，實現金融產品、風控、獲客、服務的智能化。

金融科技(Fintech)已應用的領域包括供應鏈金融、借貸、財富管理、支付、保險、眾籌、徵信、消費金融等。隨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在金融領域的廣泛應用，金融科技正以迅猛態勢深刻改變金融行業生態和服務模式。2017年至2018年，政府部門密集發文大力鼓勵供應鏈金融，國務院、商務部、財政部、央行等政府部門多次發佈有益於產融結合、供應鏈發展的政策，支持供應鏈金融積極穩妥發展。2018年3月5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加快金融體制改革，改革完善金融服務體系，支持金融機構擴展普惠金融業務，規範發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機構，著力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在國內經濟持續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金融端

跨境金融

成為供給側改革的關鍵。尤其在從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邁進，「產融結合、脫虛向實」的背景下，供應鏈金融應「產業發展需求」而生，成為金融端供給側改革的重要抓手。

在互聯網時代，金融科技在更高層面上實現了科技與金融的產融結合。近年來，產融結合已經從過去偏重產業與金融之間的股權、債權融合，逐漸變為雙向的智力與戰略融合，金融服務呈現突出的跨界融合特徵，產業與金融之間的談判能力更加平衡，而非是金融部門佔據絕對優勢，這使得合作共贏逐漸成為主流（楊濤，2017）。這種新型的產融結合將帶給我國金融領域的再一次「行業革命」，它強調了科技全面應用於金融功能的實現。同時，科技自身的發展帶來了一些全新金融模式的探索。一是將重塑金融機構的服務流程和價值創造，拉近機構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二是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不僅可以精準營銷，還可以有效防控風險，更好地服務中小微企業；三是最大限度地延長了金融機構服務半徑，促進金融的普惠與不公。

四、金融科技在實踐中的應用及風險控制

從全球供應鏈金融的應用實踐來看，在金融變革下衍生的金融科技能夠改善供應鏈金融的現實意

義，廓清了金融科技對供應鏈金融的變革所能夠解決的瓶頸問題。供應鏈金融為協調供應鏈上存在資金需求的企業、降低整條供應鏈的財務成本、提高產業鏈上企業的市場競爭力提供了系統性解決資金困難問題的服務平台。然而，供應鏈金融則需要防範中小微企業融資難所產生的金融風險。金融科技在交易徵信應用，能夠有效解決的中小企業評價問題——例如，大數據解決的核心企業與貿易夥伴的關係；供應鏈金融的開放性問題；區塊鏈解決的鏈式信任關係等。通過金融科技在供應鏈金融中的應用，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各垂直行業的長尾市場，釋放供應鏈上底層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真正滿足小額、高額的金融需求，日前，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同盾科技在北京合資成立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致力於打造一家全球領先的智能數據分析公司，通過對信息流、資金流、物流等資源的整合，深挖數據價值，為供應鏈金融、物流和新零售行業提供基於智能分析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在風險管理、客戶管理、業務優化等方面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因此，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週期與金融科技日益成熟的背景下供應鏈金融發展路徑，對於研究我國供應鏈金融的發展現狀與困境有重要意義。



跨境金融

金融科技對於金融活動效率、促進金融服務實體的作用是巨大的，其面臨的最大的挑戰也是風險與不確定性。依賴於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創新卻也對傳統的商業模式造成了衝擊，在金融科技時代，如何在鼓勵金融創新、推進普惠金融的同時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利益、維護市場交易的安全，是金融監管機構面臨的重要問題。金融科技驅動金融創新，當金融創新與現有的一般規則相抵觸時，如果從嚴監管，則真正有價值的金融創新也會面臨被阻遏的風險；反之，卻會造成無法控制潛在風險的後果。

在強化監管方面，以降低合規成本、有效防範金融風險為目標的監管科技正在成為金融科技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穩定與可預測的監管環境，使金融科技與金融創新在不受現有一般規則阻礙的同時，得到了實踐經驗作為其逐步完善的支撐，進而兼容金融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形成系統長效的監管機制。利用監管科技，一方面金融監管機構能夠更加精準、快捷和高效的完成合規性審核，減少監管的人力支出，並實現對於金融市場變化的實時把控，從而進行監管政策和風險防範的動態匹配調

整。另一方面金融從業機構能夠無縫對接監管政策，及時自測與核查經營行為，完成風險的主動識別與控制，有效降低合規成本，增強合規能力。在促進發展方面，金融科技應用能夠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強化對實體經濟的服務能力。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能夠幫助金融機構更好地識別風險，降低金融服務成本，為普惠金融服務創造有利條件，還能加強金融服務能力，設計提供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產品。此外，金融科技的應用能夠更廣泛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金融客戶信息，讓更多弱勢群體進入金融服務範圍，有效提升金融服務覆蓋能力。

五、結語

應用價值、關鍵技術、應用場景是詮釋與剖析金融科技在金融業中的實踐應用的核心。通過金融科技的應用，一方面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各垂直行業的長尾市場，釋放供應鏈上底層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真正滿足小額、高額的金融需求，另一方面也從根源處推動政府監管與市場良性發展中的金融風險控制。

[參考文獻]

- [1]楊濤. 正視金融科技的變革與挑戰[J]. 清華金融評論, 2016(10):30-33.
- [2]楊濤. 以共享金融應對發展困境[J]. 農村金融研究, 2016(5).
- [3]楊濤, 姚余棟. 新經濟時代的共享金融理論與實踐創新[J]. 浙江經濟, 2015(19):32-34.
- [4]楊濤. 金融科技下的銀行突围[J]. 中國金融, 2017(17):28-30.
- [5]朱太輝和陳璐, Fintech的潛在風險與監管應對研究, 金融監管研究, 2016年第7期, 18-32。
- [6]張興. Fintech(金融科技)研究綜述[J]. 中國商論, 2017(2)。
- [7]衛冰飛. 中美金融科技比較及思考[J]. 清華金融評論, 2016(10)。
- [8]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課題組. 中美金融科技發展的比較與啟示[J]. 南方金融, 2017(5)。
- [9]寧小軍. Fintech時代來臨: 金融科技VS傳統銀行——互聯網交易型銀行發展啟示錄[J]. 銀行家, 2017(1)。
- [10]廖岷. 全球金融科技監管的現狀與未來走向[J]. 新金融, 2016(10)。
- [11]Arner, D., J. Barberis, and R. Buckley, The Evolution of Fintech: A New Post-Crisis Paradigm?, SSRN, 2016.
- [12]Andrew, H., Managing Global Finance as a System, Bank of England, 2015.
- [13]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intech: Describing the Landscape and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Research Report, 2016.
- [14]Susanne, C., et.al, The Financial Technology Handbook for Investors, Entrepreneurs and Visionaries, 2016.
- [15]Michael, S., Facilitating Innovative Fintech Business -A regulator's perspective, SSRN, 2015.

跨境金融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發展建議

吳斯亮

(澳門國際銀行)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4期2018年9月刊

一、澳門國際銀行背景介紹及發展規劃

澳門國際銀行於1974年在澳門註冊成立，1985年成為中國第一家中外合資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在澳門的附屬機構，2015年完成增資擴股後成為以澳門資本為主體的澳門本土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發展與國家及澳門特區的發展緊密連結在一起，銀行在澳門本地及境內均設有機構，其中有十三間分行分佈澳門各區為廣大市民服務，於2017年4月設立了廣州分行，致力為灣區企業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銀行總資產規模達1800億澳門元。總體而言，銀行的發展緊隨國家的發展戰略，緊跟澳門特區政府的發展定位，致力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在未來發展方面，銀行確定了「北上西進」的發展戰略，「北上」即回到內地設立營業性機構，「西進」是沿著「一帶一路」以及葡語系國家，包括東南亞等的平台開展業務，將來條件成熟的情況下延伸設立機構。

二、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發展建議

國家提出的「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戰略，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和發展「特色金融」的戰略定位，為本澳銀行業提供了千載難逢的發展機遇。澳門國際銀行將一如既往緊隨國家發展戰略和特區政府的發展定位，為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做出自己應有的貢獻。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長遠發展，我行建議：考慮到港澳同屬「一國」範疇，建議在資金進出方面，積極推動大灣區建設的跨境資金流轉，以促進灣區內資金自由流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三、關於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業基礎工作建設建議

國家提出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構想後，社會各界都在熱烈討論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銜接和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如何流動所涉及的制度設計事宜。從銀行業開展具體業務而言，灣區內信用體系、信用制度、信息互聯互通以及金融基礎工程建設等關係重大，比如企業或個人客戶，在銀行體系裡面的借貸規模多少、還本付息的履約情況如何、會計差異如何認定等等，若缺乏基本的信息互聯互通或大數據支撐，勢必影響准入評判和效率，若涉及境內外金融法律體系的修訂，則面臨耗時耗力的情形，建議業界、研究團體提出前瞻性的規劃建設意見供決策參考。

從澳門來講，目前澳門的金融法律體系較陳舊且不夠完善，尤其是信託法、基金法、融資租賃法、電子交易規則及電子銀行業務管理制度等，均有待加快推出。建議業界及研究機構積極參與並推動。

四、關於推進大灣區專業人士資格互認建議

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期待大灣區能在創新、試點的基礎上先行先試。資格互認涉及到律師、註冊會計師、稅務師等資格在港澳及內地的互認。同時，港澳與內地的會計準則和制度也存在差異，目前，澳門的企業、銀行要到國內發債，需要請專門的會計師進行兩地會計差異的分析，該類分析少則數周，多則數月，支付的成本也很高。針對這些問題以及基於未來粵港澳大灣區互相融入需具備的對等原則，建議業界、研究團體推動大灣區內的資格互認和建立會計差異解決機制。

[作者簡介]

吳斯亮，澳門國際銀行副總經理。

智能運維開創智慧銀行建設新局面

雷智

(湖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9期2020年3月刊

當前，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已宣告智能時代的全面來臨。每一項劃時代技術的應用都會對各行業造成巨大的影響。信息系統的運維能力作為銀行立業的基礎和展業的關鍵，在發展理念、體系建設和工作方法上也應順應時代發展，在智能技術的潤澤下，開創智能運維的新局面。

一、當前運維工作主要面臨著三大問題：

數據中心作為支撐全省農商行信息系統穩定運行的主體部門，在安全生產保障中的始終面臨著如下三個問題：

(一) 如何快速恢復系統故障？在「體驗為王」的互聯網時代之中，業務的連續性是數據中心的運維保障重點。系統異構的複雜性，故障恢復的時效性、運行監控的準確性、技術專家的依賴性等問題都對數據中心的運維保障水平帶來了極大考驗。

(二) 如何合理分配系統資源？合理規劃容量，適配動態需求是運維工作的重要內容。如何評估系統當前和未來對資源的需求，特別是預知應用壓力峰值，提前動態分配合理系統資源，是數據中心必須解決的重要問題。

(三) 如何發揮運維數據價值？運維工作不僅靠經驗的積累，技術部門更應該利用新技術來改變現狀。業務數據的價值已得到業界的充分認可，而運維數據同樣可以創造價值。但運維數據普遍存在儲存不集中、標準不統一、使用不規範等問題，嚴重影響了運維數據的價值挖掘。

我們回到技術更迭的歷史浪潮和運維發展的趨勢之中尋找答案，人工智能技術在運維工作中的具體應用所融合產生的智能運維，為解決上述問題帶來了曙光。

二、智能運維的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般來說，智能運維(AIOPs)的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可視化、標準化、智能化，每個階段的特征分別是手工化、自動化和數據化。農商行作為中小金融機構，在IT資金投入和技術能力有限的現實情況之下，更應該因地制宜地選擇智能運維發展策略。

(一) 發展策略的選擇

湖北省農信社數據中心依托全省農商行建設「責任銀行、合規銀行、智慧銀行」的重大發展戰略，圍繞服務更「暢」、合作更「廣」、數據更「強」的智慧銀行建設要求，確定了智能運維發展的三大策略。

第一，既是目標，也是手段。智能運維是運維的必然發展方向，是目標，但更重要的是為運維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手段。運維的智能化發展，首先就需要將智能化融入到運維人員的意識之中，使智能化在春風化雨、潤物無聲之中提高運維質量，創造運維價值。

第二，用好存量，擁抱增量。雖然目前業界對於智能運維發展路徑的認識有所差異，但普遍認為智能運維的實現並非一蹴而就，而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特別是當前銀行業的IT運維現狀基本處於手工和自動化的結合階段，應該做好打持久戰的心理準備。各家銀行在IT運維的歷史長河中普遍採用了大量運維工具，如系統監控、應用監控、網絡監控、動環監控、批量任務調度等大量運維工具，有很多空間可以繼續挖掘。因此用好現有運維工具既可以節約資金，也可以進一步夯實運維的技術基礎。同時鼓勵運維人員積極學習智能運維、運維機器學習等智能運維新技術，在實際運維過程中不斷將新老技術相結合，提前打好技術基礎。

[作者簡介]

雷智，湖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數據中心經理。

跨境金融

第三，小步快跑，擇機突破。標準化是自動化的基礎，自動化是智能化的前提。在運維工作中全面倡導自動化，在自動化程度較高且適合的場景來單點嘗試智能化技術，選擇合適的時機，引進智能化技術和工具，循序漸進，逐步搭建統一智能運維中台。

（二）策略落地的舉措

按照運維智能化的三大發展策略，我們採取了智能意識、保障機制和專項練兵三大措施來形成閉環，使全省農商行IT運維的智能化在發展中不斷地螺旋提升。

在智能意識方面，一是打破成見，招聘研發背景運維人員。打破對運維人員的固有成見，補充具有開發背景的運維人員，提高運維人員研發能力；二是積極學習，主動培育智能運維意識。倡導現有運維人員主動學習、自主開發，培育研發屬性；三是有效傳導，利用外部資源聯合創新。基於一體兩翼式的運維生態，有效傳導至行內、集成商和原廠商相關人員，整合資源進行體系化創新。

在保障機制方面，良好的機制是做好運維工作的最大保障。一是專項資金，內部競標鼓勵自主研發。省聯社針對全省農商行科技人員設立專項資金，鼓勵自主研發，內部公開競標，激勵運維人員進行自動化和智能化創新；二是簡化流程，保障運維優化智能創新。簡化運維優化類項目的商務流程，加快運維智能化的迭代效率；三是整合資源，聯合研發實現重點突破。有機整合原廠和駐場人員，鼓勵聯合研發，自主微創新。

在專項練兵方面，精兵是練出來的，運維的智能化絕非購買產品即可輕易實現，而是需要專業團隊不斷快速更迭以適應本地化需求。一是建設有序，質量效率成本全面推進。湖北農信按照質量保障、效率提升和成本管理的優先級，合理編排項目建設順序，有序推進運維智能化；二是多管齊下，專項小微支持智能創新。通過專項建設、內部微創新等多種方式，來進行巡檢、報表、發布、變更、容災切換等常態運維工作的自動化和智能化創新。三是全員練兵，提高運維智能創新能力。以項目練兵，鼓勵全員參與，從而增強運維人員的智能化意

識，提高技術能力。

三、湖北農信智能運維實踐情況

湖北農信在智能運維的實踐中，根據智慧銀行的建設要求，按照上述發展策略和具體措施，圍繞質量保障、效率提升和成本管理三個方面，通過自主研發在系統故障自愈、常態化數據自動清理、系統資源智能回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申請了7項技術發明專利，獲得了3項軟件著作權。

（一）質量保障：保障運維質量是運維工作的第一要務，重點在事前，關鍵在事後，系統運行故障不可怕，但能否快速解決故障是評價運維質量的關鍵指標。應用故障自愈是解決應急故障恢復時間過長的重要方法，近年來我們通過分析系統日志，不斷總結，根據運維日志的歷史數據，對常見故障的出現原因、影響範圍和解決方案進行聚類分析，選擇合適的場景進行應用故障自愈功能的上線。自主開發了「網絡安全策略動態監控系統」，對全省400多條外聯業務進行實時監控，出現故障自動修復，加強了生產網絡邊界安全的動態感知，提升了邊界安全防護能力。通過自研項目「海量數據遷移」解決了存量數據過大，所造成系統效率下降問題，同時為生產系統常態化數據自動清理奠定了技術基礎。

（二）效率提升：通過近年來的发展，湖北農信實現了1000多台套硬件和系統的巡檢，系統使用和運行情況報表、運維腳本發布、批量任務調度等日常運維工作的全面自動化。自主研發了「散列式分組數據清理系統」，對生產系統數據常態化清理的運維難點，實現全面自動化，大幅提高了運維效率。

（三）成本管理：運維部門作為全行的成本中心，根據業務發展趨勢做好容量規劃，提高系統資源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資源以應對系統壓力峰值是運維部門的基本職責。我們在運維過程中通過真實運維數據，優化回收算法，跨虛擬化平台運作，智能選擇不同的自動化資源回收方法，實現了資源智能回收、資源彈性伸縮和容量趨勢分析，提高了系統資源使用率，降低了採購成本。

目前已通過光谷同城雙活中心的建設搭建了一體化運維平台，未來將構建「安、監、管、服、控、營」等六個模塊的智能引擎來管理海量異構的後台資源，支撐前台業務快速上線。讓智能運維在潤物無聲之中，開創智慧銀行建設新局。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在承接或開展內地業務的過

23

跨境金融

程中，一些問題都得到了很好的解決。對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業市場，我想談的是審批制度方面和跨境人民幣政策方面的仍需要做一些工作，希望未來市場更加開放，更加市場化。目前，澳門金融機構主要服務的內地企業是在港澳的合資平台或境外的主體公司，希望今後能對接東南亞地區的業務，也希望內地市場在金融相關審批方面更開放，有利於推進大灣區更進一步發展。

我認為澳門是一個自由港，資金的進出應該是自由的，貨幣也是自由兌換，澳門銀行與國際間的市場是基本上完全接軌的，也很早實現了市場化的運作。澳門的銀行是按照國際的規則和慣例來提供各項服務的，比如說中國銀行在做銀行貸款、併購貸款、貿易融資等方面都是在國際規則的範圍內執行業務。但在服務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因不少的企業涉及到跨境交易，就涉及到內地的法律層面的規章規定，由於內地資本項目仍然沒有完全的放開，所以資金的進出依然受到較為嚴格的管控。當然，有些「走出去」的項目要經過政府部門的審批也是必要的，跨境的資金流動方面也是應該進行管理管控，但與境外或者港澳相比，內地確有差異，因此整體而言，跨境融資的便利性仍然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在服務內地企業「走出去」時與相關監管部門的長期探討，的確感覺到在管理管制方面需要對接的問題，仍需要共同努力解決，這是第一步。

加強合作、優選項目以降低風險

澳門的銀行服務企業「走出去」的業務包括內保外貸、外保內貸、銀團貸款，融資租賃，俱樂部貸款，貿易融資，資金清算，匯款等。中國銀行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分支機構，在內地有龐大的服務網絡，因此大部分情況都可以通過集團內部合作，以及與全球金融機構充分合作解決業務問題。然而「一帶一路」沿線的部分國家政治方面不是很穩定，客觀上國別風險是比較高的。同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項目資金量比較大，涉及的面也比較廣，因此，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獨攬一個項目，還是不太合適。

從區域來講，澳門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往來的關係密切，早些年也有不少港澳的資本到東南亞開展經營活動，所以一直以來，澳門金融機構對去東南亞開展業務的企業是非常支持「一帶一路」的其他地區就相對少一點，但是現在也越來越多了。

基於這些實際情況，需要加強全球金融機構的作，包括銀行與非銀行機構、金融機構和內地所有機構共同努力，這是第二步。在「一帶一路」開展業務，考慮到國別風險和政治方面不穩定因素的一些影響，澳門的銀行一般是與國際多邊的金融機構共同去推動業務的布局，來降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國別風險以及反洗錢的風險。同時，中國銀行優選國家重點支持的項目，以降低銀行的整體風險以及一些不確定性。

信息共享「以大帶小」助力中小企「走出去」

由於前面提及一些風險的客觀存在，中小企開發新市場、新地區的實際困難仍很大，中小企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業務便是難上加難，因此，中國銀行的做法是通過「以大帶小、逐步深入」方式，通過大型企業集團、大型銀行與中小企業一起「走出去」，在推進業務的過程中，中小企也可以逐步熟悉當地市場後再把業務做大。另外，中小企業的定義在三地也是有待探討的，三地的中小企都有各自的特點，如何考慮什麼量級的企業屬於中小企，仍需要共同研究、共同協商。但無論如何，早期或是處於成長期的企業要「走出去」，與已經成熟的集團和大銀行一起是比較有底氣，這是第三步。

目前，內地特別是廣東地區有大量上市企業有「走出去」的需求，也有在「一帶一路」有不少的項目業務，那麼三地政府可以加強合作，首先應該加強信息的互通，搭建項目信息的共享平台，以便銀企對接，強化銀行對企業的支持，增強行動力。

未來，中國銀行在澳門本地、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的建設中，將繼續發揮中國銀行作為澳門主要銀行的作用，在與企業界朋友們、各家銀行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共同加強研究、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專業服務聯盟。

跨境貿易

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涉稅問題 ——基於企業的視角

胡蝶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商學院)

〔內容摘要〕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澳門的經濟發展迎來了新的發展空間。2021年澳門的施政報告也將繼續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作為2021年施政重點。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迎來了新的發展契機，本文從企業的視角出發，針對涉及到的四種稅收問題，對稅制的優化提出明確常設機構原則、簽訂相關稅收協定、加大稅收優惠針對性以及深化稅務信息交換這四個建議。

〔關鍵字〕澳門 跨境服務貿易 網路服務 常設機構 稅務信息交換

一、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概況

(一) 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定義

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是指以信息網絡技術為手段，以服務貿易為中心的商務活動。服務貿易是指：自一方境內向另一方境內提供服務；在一方境內對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商業存在提供服務；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務。^①

(二) 澳門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的需求

隨着全球化的不斷深入，服務貿易逐漸成為評價一個經濟體發展水準高低的重要指標之一。澳門僅有30多平方公里的陸地面積，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中，處在了一個與眾不同的位置。雖然澳門自2002年博彩經營權開放後，推動實施了適度多元化的經濟發展戰略，但是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的局面依舊是澳門經濟發展的主導，各種生產要素也

向博彩業嚴重傾斜。澳門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微型經濟體，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的城市，也是亞洲地區服務貿易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②從澳門服務貿易出口結構來看，旅遊服務業占主導地位。從進口結構來看，運輸、旅遊和金融業是主要部分。服務貿易在澳門的發展呈穩步提升的趨勢，從2000年到2017年，根據統計數據，澳門的服務貿易總額增速達到了939%。相信在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代表的支持性政策的引導下，澳門服務貿易的發展能上一個新的台階。從總體發展趨勢來看，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受到經濟發展規模與水準、制度環境、人力資本等因素的影響。相對應來說，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需求就是穩定發展的經濟、起到積極推動作用的制度和豐富的人力資本。基於此類企業的角度考慮稅制的優化，需要把握稅制在優化營商環境和降低企業稅負的作用。

〔作者簡介〕

胡蝶，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商學院稅務碩士。

①《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第二條範圍及定義。

②徐先航.澳門服務貿易發展趨勢及對策研究[J].北方經貿,2019(09):14-19.

跨境貿易

国家或地区	Country or Area	2000	2005	2010	2015	2016	2017
世界	World	29551	51334	75647	95980	96643	103539
中国	China	660	1613	3696	6505	6575	6905
中国香港	Hong Kong, China	650	1034	1507	1782	1728	1807
中国澳门	Macao, China	41	93	261	369	368	426

圖 1 2000-2017 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服務貿易總額

单位: %		(%)					
国家或地区	Country or Area	货物和服务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as percentage of GDP			货物和服务进口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as percentage of GDP		
		2000	2010	2017	2000	2010	2017
世界	World	26.1	28.8	28.5①	25.2	28.1	27.7①
中国	China	20.9	26.3	19.8	18.5	22.6	18.0
中国香港	Hong Kong, China	126.0	205.3	188.0	121.6	199.4	187.1
中国澳门	Macao, China	90.0	87.8	79.4	59.0	32.7	32.0

圖 2 2000-2017 年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貨物和服务進出口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二、針對服務貿易的政策

2015年11月28日在澳門簽署了《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推動了內地和澳門之間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2019年12月20日中國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與澳門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澳門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該修訂協議不僅系統地梳理及總結了過去CEPA系列有關服務貿易開放內容，並根據當前國內外的經濟政策情況，為港澳兩地的發展創造了更好的環境。

內地與澳門的協議主要是通過優化營商環境起到作用。從澳門本身的稅制來看，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主要涉及到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和房屋稅等。從澳門的整體稅制來看，澳門是以直接稅為主體，稅種設置較少，而且不課征增值稅，與內地相比，澳門企業的稅收負擔會較輕。加之一些稅收優惠的政策，如在所得補充稅方面，針對2020年度所得補充稅收益，其豁免額為60萬澳門元。可以說，澳門制定的稅收制度在減輕企業稅負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三、存在的問題

本文研究的涉稅問題是指在企業經營活動中遇到的有關稅收的問題，不包括財政補貼、轉移支付等。

（一）常設機構規則

「常設機構」：是指進行工商業性質活動的任何固定設施，尤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理場所、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作業場所、礦場、油井、氣井、採石場或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展覽、會議、研討會及工商業性質的展銷會的實體所設立的設施。^①然而隨着數字服務貿易的發展，資料庫、網站等無法構成物理存在，對傳統常設機構的定義構成了挑戰。數字服務貿易通常是通過網路平台來開展營業活動，不具有固定的伺服器。稅法的漏洞也給企業繳稅帶來了疑惑，尤其是現今國際上一些國家對於常設機構的重新定義，提高了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涉稅風險。

①資料來源：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條。

跨境貿易

（二）雙重徵稅的問題

國際雙重徵稅是指發生在國際範圍內的重複徵稅，即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在同一納稅期內，對同一或不同跨國納稅人的同一徵稅對象或稅源所進行的重複徵稅。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不斷建設，澳門在整個城市群規劃中處在一個與眾不同的位置，相比香港來說，澳門對外開放的程度不高。但是隨着政策的傾斜，澳門對外貿易的發展程度不斷提高。跨境服務貿易企業遭遇的跨境稅收問題也日益增多，這增大了企業的稅收成本。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交易大多面對境外的客戶，涉及到的雙重徵稅的問題也更加頻繁。而很多企業在跨境投資經營中遇到稅收問題，第一步想到的是花錢解決，對稅收協定缺乏瞭解，這都增加了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稅收風險。

（三）稅收優惠缺乏針對性

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涉及到了很多科技創新，現行的稅收優惠制度包括了印花稅、所得補充稅、房屋稅等。總體來說，關於科技創新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優惠。但是針對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優惠政策比較分散，並沒有專門針對此類企業、行業獨特的稅收優惠，這對企業作整體稅收的規劃帶來了一定因加之很多稅收優惠都是屬於臨時性的政策，缺乏系統性地規劃，導致很多企業都無法很好地利用稅收優惠來降低自身的稅負。

（四）稅務信息交換

稅務信息的交換包括金融信息帳戶自動交換和合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目前來說，與澳門進行稅務信息交換的國家和地區不多，自動交換的程式啟動較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20號行政法規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記錄的規定，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包括下列檔：總體檔案；本地檔案；國別報告申報書。通過這些記錄可以很全面地瞭解到集團組織架構、集團成員實體之間的財務活動、受控交易等方面的信息。當跨國服務貿易企業在發展到

一定規模時，形成跨國企業集團的時候，就需要提供經營活動的記錄。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不同於一般的跨國企業集團，其數位化交易占比高，很多服務平台的數據都可以數位化處理。相比較自身的經營活動記錄，行政法規規定的這些記錄的內容比較繁雜，特別是如果沒有自動交換程式，會進一步增加服務貿易企業的納稅成本，降低滿意度。

同樣地，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也會涉及到國外的金融帳戶。此時，關於金融信息帳戶的自動交換就比較重要。和國別報告類似，如果未進行金融帳戶信息帳戶的自動交換，企業會面臨被國外稅務機關查處的風險，也會增加服務貿易企業的納稅遵從成本。

四、解決的對策

（一）明確常設機構原則

在稅制相對發達的國家，比如澳大利亞已經率先對這種通過網路進行服務貿易交易的常設機構認定做了規定，並已經進入立法層面。借鑒外國相關的先進經驗，政府應考慮是否將「向境內居民提供服務」作為判定常設機構的一個條件，或者直接考慮是否應該由服務接受者來申報提供服務的信息，用來保護稅源。另外，政府應該積極開展稅收協商的工作，更好地明確各地、各個國家關於常設機構的認定原則，以此來降低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涉稅風險。

（二）簽訂相關稅收協定

通過國家間稅收協定，可以為企業避免雙重徵稅和解決涉稅爭議提供法律支持。因適用屬不同管轄權的稅務法律而導致對同一納稅人雙重課稅時，行政長官有許可權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課稅情況進行規範，以及簽訂國際或區際協定，以避免雙重課稅。^①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和越南、佛得角共和國、莫三比克共和國、葡萄牙等國家以及內地、香港簽訂了相關的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規定。政府需要出台專門檔，當服務貿易企業遇到了問題或者在東道國遇到了不公平待遇和歧視，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2003號法律第一條避免雙重徵稅。

跨境貿易

可以向澳門財政局等相關政府反映。澳門需要進一步擴展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協定和安排的數量和範圍，進一步推動服務貿易的發展。

（三）加大稅收優惠針對性

加大對於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針對性稅收優惠，使稅收優惠不那麼分散，使之惠及整個行業，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一方面，可以擴大稅收優惠的範圍，範圍可以儘量擴大到電子商務跨境服務貿易企業所涉及的稅種。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國際稅收協定的簽訂，享有優惠的稅率和優惠的待遇，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跨境服務貿易企業的稅收負擔。從總體上來說，政府在針對跨境服務貿易行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方面還需要一定的努力。

（四）深化稅務信息交換合作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是為了履行國際合作義務，而依法要求新開設或現有帳戶的客戶提供自證證明，以識別其是否屬於境外稅務居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17號法律，關於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信息交換包括專項信息交換、自動信息交換及自發信息交換。這些信息交換的內容還是比較完整的，但可能由於各國稅務機關相關信息的保密性，可能還存在一定的隱瞞。澳門政府要深化國際間稅務信息交換合作，擴大信息交換範圍，將稅務信息交換協定和防止雙重徵稅協定相結合，這樣不僅有利於稅務機關管控稅源，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護跨境服務貿易企業在國外的涉稅話語權。

〔參考文獻〕

- [1] 2021年澳門施政報告
- [2] 徐先航.澳門服務貿易發展趨勢及對策研究[J].北方經貿,2019(09):14-19.
- [3] 黎江韻.「一帶一路」背景下澳門及葡語系國家之稅務經濟聯繫[J].現代商業,2019(32):145-146.
- [4] 陳僑予,鄭天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澳門發展的瓶頸與出路[J].特區經濟,2019(09):33-38.
- [5] 王淼.數字服務貿易的對常設機構的挑戰及改革[J].納稅,2019,13(16):216.
- [6] 章海源,王立.CEPA服務貿易協議機遇探析[J].國際經濟合作,2016(08):4-8.

加強跨境電子商務稅收征管分析報告 ——基於國際稅收視角

任鈺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商學院）

〔內容摘要〕在通訊科技日益發達的數字化背景下，電子商務影響了人們的經濟生活，對政府的稅收服務和管理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①本文基於如何加強粵港澳大灣區電子商務稅務管理的視角，先是對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國際自由貿易港稅收協定進行介紹，再是對國際自由貿易港稅收政策進行借鑒分析，最後講述了自貿港跨境電子商務的稅收風險以及應對跨境電子商務稅收風險的政策建議。

〔關鍵字〕 跨境電商 稅收優惠 稅收協定 反避稅 國際自貿港

〔作者簡介〕

任鈺，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商學院稅務碩士

①20世紀90年代以來，隨著科技的迅猛發展形成了更加高效快捷的電子通訊方式，交易雙方不需要面對面便能完成交易的商務活動即稱為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的主要形式包括B2B、B2C、C2C。其中B2C是指電商企業

28 直接與消費者之間進行商品或服務交易，也是我國政府稅務部門需要高度關注的領域。

跨境貿易

一、國際自由貿易港稅收現狀

（一）新加坡

新加坡地處交通要道，是世界重要的國際商貿港，所以為國際自由港離岸金融中心的形成提供了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從企業所得稅看，新加坡對內資和外資企業實行的都是17%的稅率，而且對於新生富有活力的創業型和中小企業會給予稅收減免支持。並且取得「全球貿易商計劃」的企業開展離岸貿易業務能獲得5%-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個人所得稅率為20%，來自岸外公司的紅利收入免徵所得稅，非居民免徵利息所得稅。新加坡還同中、英、法在內的50多個國家簽訂了免除雙重徵稅協定，提供了更為有利的營商環境。

（二）鹿特丹

廣闊的歐盟經濟腹地為鹿特丹港提供了重要支撐，雖然荷蘭沒有專門劃定某一區域作為自由貿易區，但是它開放包容的貿易政策、優惠的稅收政策讓其實際持續發揮着自由貿易港的作用。鹿特丹大量的保稅倉庫為大量商品提供稅務免交或緩交的優惠。如果這些商品暫時保存在保稅倉庫裏，在到達最終消費地前可不繳納關稅和增值稅。荷蘭海關還尤其針對進出口加工的相關政策支持，原材料和半成品進入歐盟境內加工再出口的話可免交進口關稅、增值稅或享受退稅。外資企業進入荷蘭的門檻非常低，程式簡便，幾乎沒有行業審批限制。而且在納稅方面，企業可以與稅務部門預先談判確定納稅方式和納稅金額，具有極大的靈活性。在外匯管理方面，管理也是相當寬泛，對於外企的資本、利潤等匯出沒有限制，極大地吸引了外資企業的進駐。

（三）迪拜

迪拜處在西亞北非的重要交通位置上，戰略地位十分突出，這給迪拜發展自由貿易港提供了先天地理優勢。1894年，迪拜宣佈建立免稅自由港。1902年，迪拜進一步減免進出口稅以吸引大量的商人。根據迪拜政府的相關規定，不同於自貿區外的外商投資持股比例不能超過49%，自貿區內企業可以享受100%外資擁有，50年免除所得稅、期滿後延長15年免稅期、無個人所得稅、進口完全免稅、資本金和利潤允許100%遣返以及充足的廉價能

源等政策。可以看出，這些政策對外資企業都具有極大的吸引力。

（四）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地區憑藉獨特的地理優勢和港口的性質，成就了歷史悠久的進出口貿易，各類貨物經由香港被轉運到世界各地，香港也從之前單純的港口運輸發展成以離岸貿易為主的港口貿易城市。香港之所以能夠吸引大量外資，不僅是因為它作為貿易樞紐的港口地位，而且政府對經濟干涉的範圍和程度較小，對於外資的障礙也較小。更為重要的是，這裏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預提稅、資本利得稅，稅制結構僅包括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只有利得稅、薪酬稅、物業稅，間接稅則包括對汽車、部分酒類、燃油、煙草和少數其他專案。簡單的稅制結構對公司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是16.5%，對除企業外的法人實體徵收15.5%的所得稅。而且僅僅在香港設立總部但不開展生產的話，不需要繳納利潤稅。

（五）中國澳門

中國澳門地區一直都是中國內地對外貿易的重要紐帶，是內地聯繫澳洲和海外市場的橋頭堡。澳門目前採用的超低稅率的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僅為15%）澳門著名的輕工業、旅遊業、酒店業和娛樂場使得澳門成為全球發達、富裕的地區之一。

在澳門經營公司，通常只有三大種稅繳納：分別為所得補充稅（利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房屋稅。澳門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所有在澳門產生或得自澳門的利潤均須徵稅。在本澳，課稅年度結束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與香港、內地分別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相關安排，《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以下簡稱「第四議定書」）於2019年11月28日在澳門正式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完成第四議定書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內部法律程式。按照第四議定書規定，本議定書於2020年5月14日生效，其中第六條的規定適用於2020年5月14日或以後支付的所得，其他條款的規定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跨境貿易

二、自貿港稅收政策借鑒分析

綜合已有的文獻資料來看，自貿港財稅制度設計，主要體現在稅收優惠政策和財政支出的特定支持兩個方面，呈現出以下幾個特點：

(一) 稅種少

國際自由貿易港稅種單一，稅制結構大多簡單。例如對離岸業務一般只徵收直接稅如企業所得稅，很多都免征間接稅如資本利得稅、股息預扣稅和利息預扣稅。少量徵收印花稅。以中國香港、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其稅種包括所得稅、海關稅、房產稅、動車稅、遺產稅、賭場稅、押注稅、印花稅及其他；中國香港的稅收簡單，只有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

(二) 稅率優惠

國際自由貿易港流轉稅稅種少，稅率比較優惠，基本上自由港內的稅負水準要低於周邊國家和地區的稅負水準。自貿港區域內對增值稅等類似流轉稅的規定，有的沒有此類稅種，有的規定區域內可免，還有的沒有針對簽訂貿易合同的課稅，如印花稅。世界上少有能與新加坡媲美的低稅率，對鼓勵類的產業和企業實行有選擇性的大力度的稅收減免支持，而為讓國民真正地把心思放在做實業上，對不鼓勵的房地產稅比例相應提高。這突出了稅制的結構性設計，既保證了稅源穩定，也保證了長久發展。

(三) 稅收優惠的方式多樣化

1. 涉外優惠多

企業所得稅名義稅率大多在20%左右，其中，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加拿大、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企業所得稅率均低於20%。新加坡針對鼓勵性的產業有長達15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若出現虧損還可無限期結轉。工薪所得為2%~20%，其他所得為15%，給予非居民的稅率優惠達20%，

紐約離岸中心直接免除了地方的個人所得稅。迪拜的企業所得稅和個稅免除，對資本利得分類減免，區分消極收入和積極收入，對稅後利潤匯往境外的積極收入不再徵收預提所得稅。我國對向境外支付的利息、匯出的股利以及特許權轉讓費等一律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這影響了資本回報的國際競爭力。

2. 稅收優惠期長

新加坡執行的優惠稅率最長40年。迪拜的醫療城稅收優惠有效期為50年，可延期50年。我國的企業所得稅大部分優惠期只有5年，稅收優惠檔很多只有2、3年的有效期，企業稅收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大。

(四) 對某些行業進行政策傾斜性地單獨優惠

1. 根據不同的定位來制定相應的財稅激勵政策

國際中轉型自貿港以迪拜為代表，稅收激勵力度最大。迪拜的投資所得稅免交，外資可以100%控股，企業利潤也可以隨時劃出。綜合型自貿港以中國香港、新加坡為代表，財稅激勵力度中等，新加坡主要進出口商品是機械設備、石化產品等複雜度較高的產品。港口服務經濟型自貿港以鹿特丹為代表，作為歐洲第一大轉口港，主要為歐洲大陸服務。歐盟基於公平競爭環境考慮，出台了針對惡性稅收競爭的立法措施，放棄財稅激勵。

2. 自貿港的稅收優惠聚焦目標產業

新加坡自貿港在稅制設計上均聚焦明確的產業目標，針對總部企業、船舶運營、風投基金都有很大的稅率優惠。迪拜、新加坡資源雖少，但由於各種政策的結合，企業發展的成本很低，包括制度成本、交易成本等；而對鹿特丹自貿港來說，制藥、醫療還有信息通訊行業得到了部分政策傾斜；迪拜則從各方位多領域對傳媒與信息、教育、金融等領域都有所傾斜。

表 1: 全球三類按功能劃分的自貿港稅收激勵政策比較

領域/類型	國際中轉型	綜合型	港口服務經濟型
典型代表	迪拜	中國香港、新加坡	鹿特丹
稅收激勵	高，企業所得稅和個稅免除，醫療城有效期 50 年，可延期 50 年	中，企業所得稅 16.5%，個稅 2%~17%	低，僅有針對物流配送中心的特殊稅收政策

跨境貿易

三、自貿港跨境電子商務的稅收風險

電子商務具有虛擬性、跨空間性、隱蔽性的特點，它有傳統商務方式更為複雜的商務模式，從而對電子商務的徵稅監管變得相對困難許多。跨國公司避稅往往表現為在利潤最高的地區盈利，並將其轉移至低稅收的地區納稅以實現利潤最大化。各國電商企業為了爭取最大利益，使用了形形色色的電商避稅手段。

相對於傳統商務而言，電子商務具有交易範圍廣泛、交易主體相對隱蔽、交易數據數字化、交易即時、高科技性等特點。在現行的《國際稅收協定》中，許多傳統商務模式下界定的概念在電子商務中變得模糊，很多電商借助制度上的漏洞減少企業的稅務支出。正如《BEPS行動計畫》中所述，現行國際稅法規則並沒有跟上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步伐，這也正是國際稅收正在迎接挑戰。

（一）利用「常設機構」避稅

轉讓定價在國際避稅角度來解釋的話，主要是指位於不同稅率地區之間的關聯企業內部交易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之間存在一些差異，從而存在利用稅率差避稅情況。在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不一致的前提下，如果轉讓定價的交易雙方具有關聯方關係，則認為企業利用轉讓定價避稅；反之，如果轉讓定價的交易雙方並不具有關聯方關係，則不視為利用轉讓定價避稅。在電子商務中對關聯方的界定更加困難，因為電子商務的隱蔽性和虛擬化，交易內容一般經過信息加密技術的處理，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更加隱秘。其次，稅務機關對電子商務交易的價格信息掌握也不易，有時無法對比企業交易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的差異。

（二）利用轉讓定價避稅

根據OECD稅收協定範本的規定，締約國A國的企業在締約國B設立常設機構的情況下，A國企業的營業利潤是應向B國政府納稅^①。但在電子商務貿易模式下，雙方的交易跨越了空間的障礙，虛擬空間的數字經濟迅猛發展，跨境電商在稅收協定國不設立常設機構的情況下，依然可以正常完成交易，這很大程度上衝擊了稅收來源地的管轄權原則。電商企業追求利潤最大化的目的下，很顯然不可能主動去設立常設機構，東道主國無權對跨國交易人進行徵稅，企業從而通過利用常設機構避稅這種方式減少了稅務支出。

（三）利用國際避稅地避稅

避稅地一般指對所得和財產採取較低稅率或零稅率的國家和地區。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在國際避稅地註冊一個公司進行虛擬交易，利用稅收優惠政策即可以達到避稅的目的。很多國內的企業在避稅地設立網站，將實際交易的網頁和服務器也設立在避稅地。我國著名的電商阿裏巴巴的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有一部分原因就是規避部分納稅義務。在國際上，很多高稅率國家的企業也將伺服器建設在低稅率地區。其次，電子貨幣的廣泛使用，以電子現金的方式將來源於其他地區的所得直接匯入避稅地聯機銀行，也達到了其避稅的目的。

（四）利用電子商務的隱蔽性避稅

在傳統經濟模式下，稅務機關對企業的稅收監管比較直接且容易實施。例如，稅務機關可以核查企業的合同、票據、賬簿等來確定企業所申報的利潤、營業額等是否真實有效。但在電子商務環境下，交易幾乎全部通過數字空間進行，很多重要信息都進行了信息加密處理，電子憑證易被修改而難以發覺。稅務機關獲取企業財務信息的難度大大增加，甚至很多信息無據可查，這使得電商企業可以虛報利潤等來達到避稅的目的。另一方面，跨境電商通過隱蔽進出口貨物交易來逃避關稅，由此導致關稅的大額損失。

四、應對跨境電子商務稅收風險的政策建議

一般來說，國際上的成熟自貿港建設是以頒佈國家相關立法為起點的。事先出台相關法律制度和條例有助於為自貿港的發展提供規範的經濟秩序和和諧的營商環境。比如新加坡政府從第一個自貿區建立之初，就通過了《自貿區法案》，全方位規定自貿區功能、管理體制、運作模式、優惠政策。而我們國家第一部關於離岸金融業務的規定是1997年頒佈的《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這項辦法自1998年開始實施，主要規定了如何申請離岸銀行業務的材料和允許運營的業務，對稅收問題沒有明確規定。截止2018年4月依舊沒有國家層面的發展戰略和法律法規出台。可以看到在國家層面與其戰略定位和發展規模相適應的法律法規體系至今仍未有出台。針對該種情況，建議國家有關部門出台《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基本法》，將關於自貿港離岸業務稅收支持政策的內容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用國家層面的制度來支撐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和規範的運行秩序。

①王裕康：電子商務對稅收協定重要概念的影響[J]·涉外商務。

跨境貿易

由於我國電子商務立法起步較晚，在反國際避稅問題上需要借鑒國際經驗，但我們不可以直接照搬國外的立法。我們必須依據我國的實際情況同時借鑒國際經驗來制定相關法律來解決電子商務反國際避稅問題。

（一）拓寬「常設機構」的概念

我國政府應該完善電子商務徵稅的相關法律，使稅務部門有據可依。針對跨國電商利用轉移定價進行國際避稅的情形，各國之間應該加強情報交流活動，只有加強與其他國家的稅收監管合作，才能更加充分的掌握跨國電商的經濟活動和財務信息。通過更多信息的掌握才能在轉移定價反避稅活動中掌握主動權。

（二）完善轉讓定價稅收管理制度

由於虛擬性和跨空間性，傳統常設機構的概念不適用於電子商務模式。按照現在常設機構的概念，有兩個因素必不可少。一是營業機構，二是經營者^①。根據OECD的規定，自動售貨機、遊戲機等自動設備可構成營業場所。在電子商務環境中，網址可以被認定為營業場所。這兩者的區別在於是否符合固定性的標準。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網址和服務器具有較大的流動性，為了克服其流動性，各國應該加強針對伺服器管理合作。

（三）加強我國反國際避稅環境建設

我國政府應該加強反國際避稅的相關建設，一方面要注意提高稅務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素質，加強日常工作中的反避稅意識；另一方面也要推進稅收徵收管理程式的電子化進程，電子商務企業的財

務信息大多都是電子化的，比如說電子票據、電子憑證等，稅務機關在對企業的財務信息進行核查時，也應根據企業的變化來調整自己的核查方。

（四）加強跨境電商反避稅的國際合作

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加快了經濟全球化的腳步，同時也要求各個國家和地區之間加強稅收協調。作為發展中國家的中國，不能完全依賴發達國家制定的稅收規則，應當在國際避稅問題中發表自己的意見，積極參與到規則制定中來。想要解決國際避稅的問題，就不可避免的需要建立境外交易的情報信息平台。一方面，稅務部門應該優化調查技術以應對電商財務信息的數字化；另一方面各國的稅務機關需要建立信息共用機制，可以簽訂稅收協定來解決國際避稅問題，在多邊協定的基礎上互相交換該企業的本國的交易情況作為稅務核查的依據。

針對跨境電商利用稅收協定進行避稅的情況，需要我國有關部門加強與其他國際離岸中心的稅收信息交流。經濟全球化是發展的必然趨勢，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信息的交換顯得更為重要。目前對離岸中心的避稅問題主要採取預約定價協議機制和國際合作來規制。首先，可以更加瞭解其他國家或地區在自貿港的建設中是如何處理一些共性問題的，與其他離岸中心簽署制定詳細的國際稅收協定，其次，有助於瞭解跨國公司在各個國家離岸中心的參與投資情況，能夠幫助我國政府有關部門做出相關決策，增強我國在世界經濟舞台中的話語權。

①劉新穎.跨境電子商務中的國際避稅法律問題研究[D].沈陽：遼寧大學，2019：10-14.

[參考文獻]

- [1]2021年澳門施政報告
- [2]粵港澳大灣區協同創新發展報告（2020）
- [3]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 [4]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 [5]電子商務研究中心.《2020年度中國城市跨境電商發展報告》
- [6]趙先進，王衛竹.共建「一帶一路」背景下跨境電商物流協作發展研究[J].價格理論與實踐，2018（05）：159-162.
- [7]劉新穎.跨境電子商務中的國際避稅法律問題研究[D].瀋陽：遼寧大學，2019：10-14.
- [8]劉金山，文豐安.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發展[J].改革，2018（12）：5-13.
- [9]陸岷峰.金融科技與科技金融：相互賦能與共生髮展策略研究[J].金融教育研究，2020(1):17-23.
- [10]許欣.跨境電商研究綜述與展望 [J]，2020.

跨境電商重塑外貿格局

張鑫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15期2016年7月刊

近年來，我國在傳統對外貿易下降之際，跨境電子商務逆勢增長，去年增速高達30%，成了外貿發展新增長點。據商務部數據，2013年我國各類跨境平台企業已逾5000家，通過平台開展跨境電子商務的外貿企業超過20萬家，總交易規模達3.1萬億。商務部預測，今年我國跨境電商進出口貿易額將達6.5萬億，未來幾年跨境電商占我國進出口貿易比例將會提至20%，年均增速30%。若果真如此，就像電子商務極大衝擊了零售業一樣，跨境電商很可能重塑我國對外貿易格局，引發對外貿易的巨大變革。

跨境電子商務，也就是「互聯網+外貿」。它借助互聯網技術實現商品和服務的跨境交易。因具有開放、高效、便利、進入門檻低等優勢，跨境電商不僅衝破了國家間的障礙，拓寬了進入國際市場的路徑，使國際貿易走向無國界貿易，成為發展對海外貿易的新模式、新引擎之一，而且能帶動產業和就業發展、增加收入、滿足居民需求，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

目前，跨境電商模式有海淘（B2C）、海代（C2C）、直發/直運平台模式（B2C）、海外直采（B2C）、自營模式（B2B2C）、閃購模式（第三方B2C）等。這些模式的發展狀況取決於語言溝通、支付手段、物流方式及其速度、價格競爭力、退換貨及其成本、假貨仿貨風險等狀況。相對來說，那些能滿足個性需求和情感，中間分銷環節少，價格、信譽和物流等具有競爭優勢的，將成為跨境電商的主流模式。

我國跨境電商得到迅速發展，有多方面原

因。首先，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及應用，為跨境電商提供了技術支持。相對傳統國際貿易，跨境電商通過互聯網發佈商品資訊、交易和支付，能有效打破管道壟斷，降低進入門檻，節約交易成本和交易時間，開拓行銷管道，不僅提高了行銷方式的靈活性，還為中小企業創建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供了有效途徑，尤其能給一些「小而美」的企業創造新的發展空間。我國正因為具有互聯網技術和市場規模的比較優勢，才搶得先機與美國一道成了全球跨境電商中心。其次，跨境電商實現了小訂單與小需求的對接，符合消費模式轉化的新特點，滿足了多元化需求。隨著收入水準提高，消費需求和消費觀念的升級，我國居民對食品安全、商品品質、品牌、品類、價格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我國傳統中低端消費品製造能力非常大，供給嚴重過剩，但同類高品質消費品卻供給不足，跨境電商為這部分需求湧向海外提供了管道。再者，政府的支持為跨境電商創造了良好環境。在全球經濟前景不佳，國際貿易增長速度下降的背景下，我國政府希望跨境電商成為發展對外貿易的新路徑和增長點，應對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的衝擊。2014年7月海關總署發佈《關於跨境貿易電子商務進出境貨物、物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確立了跨境電商的合法地位以及對跨境電商的監管框架，認可了業內通行的保稅模式。國務院去年3月批復設立全國首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杭州綜試區後，又在今年1月批復同意在天津、上海等12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作者簡介〕

張鑫，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跨境貿易

加上大多數國家尤其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國家對國際電子商務免征關稅，這些將為跨境電商的发展帶來更多政策紅利。未來我國跨境電商的发展空間極大。從國內需求看，艾瑞諮詢發佈的《中國跨境網路購物研究報告》顯示，在2014年網購用戶中，跨境網購比例僅15.3%，以80、90後年輕人為主，這意味著跨境電商的市場潛力還很大。從國外需求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我國經濟互補性強，與我國貿易增長快，尤其越來越多的洲際鐵路運輸線建成，運輸時間和成本大降，有利於突破跨

境電商發展的物流瓶頸。從產業發展看，跨境電商涵蓋行銷、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務的完整產業鏈。跨境電商的发展有利於優化外貿產業鏈，幫助傳統外貿企業轉型升級，增強外貿企業競爭力，有利於幫助創業創新和中小微企業快速進入外貿市場，捕捉市場新變化，打造更多國際品牌。

此外，在資本和技術支持下，各路玩家紛紛進入跨境電商領域，大型跨境電商企業和平台、全球物流供應鏈服務商的出現，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堅實後盾。這將重塑我國的對外貿易格局。

關於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的有關發展建議

孟建波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4期2018年9月刊

去年的4月，為做好廣東自貿區特別是南沙片區（以下簡稱「南沙自貿區」）的改革發展工作，受廣州市政府參事室委託，本文作者赴上海就自貿區建設進行了專題調研。期間，分別與上海銀監局自貿區銀行監管處長王卓懷博士、上海啟明金融學院陳朝暉博士等進行了交流，實地走訪上海自貿區並與區內有關銀行負責人座談。瞭解到的上海自貿區發展經驗及教訓，當時提出了一些建議，在此將進行詳細闡述。

一、南沙自貿區須進一步明確發展定位，將發展港口經濟作為頭號任務和未來引擎，主動融入「新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家戰略。

首先，借鑒上海自貿區從設立之初就被賦予多重改革職能的問題，南沙自貿區在發展過程中應明確定位、形成共識，規劃好更鮮明的先後層次。當前要緊緊圍繞和把握重點工作，充分利用南沙自身區位優勢，著力發展港口經濟，努力實現港口輻射半徑最大化、港口功能最大化、港口經濟最大化，發展眼光不能局限於南沙本土，要著眼於珠江西岸、香港、澳門及廣西、貴州等促使南沙成為南

中國集聚配置國際貿易、港航、物流資源的戰略高地，成為廣州引領經濟新常態的「引擎」。

其次，在發展港口經濟過程中找准主攻方向。一是促進港口與產業相融合。一方面，積極發展大宗商品現貨、期貨交易、現代航運、國際會展、航運結算、保險等臨港現代服務業，全面增強港口物流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和衍生效益。另一方面，擇優性發展臨港工業，圍繞船舶、汽車製造業等優勢產業及國家佈局的重大生產力項目，打造若干優勢產業集群；二是構建跨區域、大容量、高效率的交通網絡。在著力解決廣州到南沙城際交通問題基礎上，構建與珠江三角洲、我國西南地區互聯互通的海陸集疏運網路，完善公路、鐵路、水運、空運等一體化的對外綜合交通，積極對接區內產業轉移和拓展。三是提升國際輻射力和影響力。通過深化與港澳及海外港口的資本合作、經營合作，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作服務平台，支援企業「走出去」建立境外資源開發、生產加工和產品行銷基地，促進形成以我為主、優勢互補、融合發展、互利共贏的多層次產業圈。

[作者簡介]

孟建波，原廣州市政府參事，原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巡視員、原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跨境貿易

再次，避免發展過程中出現「多」與「少」的問題。針對可能出現的「多」的問題，要避免上海自貿區建初期企業盲目入駐帶來的負面影響^①，應緊扣南沙自貿區的戰略定位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產業規劃等方式，引導企業理性進駐。針對可能出現的「少」的問題，要避免出現上海「洋山港」臨港新城主要是企業消費，而政府和居民消費缺失或不足的現象，著力在南沙自貿區內建設大型低（免）稅購物中心、大型濱海度假區、高尚體育運動中心、高尚住宅區、大型文化創意產業園等，向香港、新加坡學習，全面籌畫產業與城市的融合發展。

二、建議區內金融監管圍繞自貿區的功能定位，根據改革發展要求和市場主體發展訴求，摸索出有效的新路。

首先，要把握好金融監管的主要目標與主線。在自貿區發展過程中，金融業必須要充分發揮融通資金、經濟輸血的功能，服務於實體經濟，服務於南沙港口經濟建設。因此，金融監管的本質是不斷地調節政府與市場的關係，核心是處理好市場主體自主意識與嚴守系統性區域性風險底線之間的關係，目標是促進金融市場的活性和金融主體的自主性。為此，自貿區內金融監管的改革關鍵是要緊緊圍繞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厘清政府邊界，解放和增強制度活力，進一步轉變監管理念和方式，減少行政審批，從「正面清單」為主的模式向「負面清單」為主的模式轉變，激發金融領域的改革創新活力。

其次，要做到放管並舉。切實防止出現「一放就亂，一管就死」的局面。一方面，加大簡政放權，包括放鬆對金融市場的管制和對金融機構的准入限制，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前提下，允許和支持金融機構自主創新。同時，要加強對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和加大監管執法力度嚴肅性，促進金融業整體的主體意識和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深入探索日益開放條件下的事中事後監管有效措施，重點防範重大單體風險的擴散和蔓延，堅守區域性、

系統性風險底線。同時，加快探索建立和完善更為有效的資料監測系統和風險預警指標體系，努力將風險消除在萌芽階段。

再次，把握好金融監管的標杆與底線。為配合港口經濟發展，自貿區金融業的開放需要更高的自由度，同時其穩定性也將受到更多、更大的外部影響，這些都對金融監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議按照「以我為主，對接國際」的原則，創造性地建立和完善富有中國特色的自貿區金融監管體系。如在監管理念和模式上，強調對等開放和監管原則，推行原則性監管，探索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在監管方式上，注重發揮市場主體和行業組織的作用，更加強調底線思維和資格管理，強化事中事後監測評估等。

建議中國人民銀行（含外匯管理局）、中國銀監會在南沙設立分支機構，專司南沙自貿區金融政策、銀行監管，做到「特事特辦」提高效率。

三、進一步發掘政策空間，避免改革碎片化、部門化，促進南沙自貿區創新發展。

首先，廣州市人大、政府應根據南沙未來發展的需要，制定市場經濟的地方法律法規，規範政府、企業、市場的行為，為南沙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政策優勢在資源吸納、配置中的作用十分明顯，對南沙自貿區建設意義重大。從國際各國自貿區間的競爭很大程度上是優惠政策之間的競爭，政策變成了一種稀缺的資源。這種資源既要重「發掘」，爭取用足用活，又要重「搶奪」，爭取先發優勢，從而加速資源的集聚，推動自貿區創新發展。因此，政府及有關部門著眼大局，協同推進改革，通過出台財政專項補貼、稅收優惠、產業扶持資金等整體性一攬子措施，加大對自貿區建設的扶持力度，完善人才服務政策體系，同時要從法治建設、信用建設、人才引入和培養等方面著手，積極法治化營商環境，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其次，利用中央賦予的現有優惠政策，加快開放進程。國務院《珠三角規劃綱要》賦予了廣東改革創新先行先試的「尚方寶劍」，隨後國務院又先

^①截至2015年2月末，上海自貿區內註冊企業超過11000家，但領購增值稅發票的企業僅幾百家。眾多「搶佔山頭」的企業會推高自貿區房價（租金），並影響產業聯動和產業集群的形成。

跨境貿易

後批准實施南沙新區總體發展規劃和廣東自貿區總體規劃。因此，應加強對優惠政策的研究，解放思想，大膽探索，勇於創新，緊密依託實體經濟、特色產業，發掘自貿區的功能並豐富自貿區的內涵，充分發揮其試驗田作用，為我國新一輪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形成新經驗。此外，應建立健全試錯機制，進一步激勵改革，對經驗不足所造成的失誤實現寬容，同時，對渾水摸魚、包藏私利、損公肥私的錯誤要嚴防嚴管。

再次，要結合自貿區實際向中央爭取新政策的突破。南沙自貿區不是簡單複製上海的自貿區的管理模式，而是要取長補短，把不能在上海落實的政策爭取在南沙落地。要爭取國務院把重要市場

平台建設、政策和創新試點優先放在南沙，大力發展全國性、區域性交易場所，擴大與港澳的合作，優勢互補，進一步提高南沙自貿區的聚集和輻射帶動力；在服務貿易、投資等領域適當提高自由化標準，擴寬經濟金融發展空間；探索推進粵港澳人民幣區域結算市場，以跨境貿易人民幣業務為重點的金融領域創新合作；緊密依託港澳探索離岸人民幣業務，有序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等等。

當前，要著力提高全市領導幹部對「一帶一路」戰略的認識和對南沙自貿區發展的認知，虛心向其他自貿區學習，克服自滿及「小富即安」的情緒，努力作為。

澳門產業適度多元新思路——跨境電商是風口

簡華業

（易享科技網絡有限公司）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1期2017年12月刊

俗語有云：「十年河東、十年河西」，所說的就是世事變幻無常，沒有永垂不朽的企業、也沒有永扶不起的產業，一間公司成功與否或一個產業的興衰，須得到天時地利人和三方面的配合，隨著時間的推移，所有優點都可能變成缺點，而缺點也可能變成優點，我們要做的就是審時度勢，順勢而為。

產業多元化的天時地利

澳門博彩業能夠得到十多年的極速發展，主要把握了中國改革開放的初步成果期的天時，經濟快速增長之下人民所得急升，物質及享樂需求巨大；而澳門一國兩制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政治地位，和歷史原因使澳門博彩合法化，這是澳門得天獨厚的地利；另外澳門回歸初期政治環境安定，澳門居民純樸包容的特性，更極大的增強了澳門的旅遊業發展及其承載力，這是澳門回歸初期的人和。在各方條件配合下，澳門經濟在博彩業的帶動下得到奇跡般發展。產業單一化並非絕對的缺點，澳門屬小型經

濟體，產業單一能集中有限的資源在競爭優勢最強的產業。然而，單一產業已深度發展了十多年，天時地利人和配合的奇點已隨時間發生了轉移，產業適度多元的目的就是要尋找下一個天時地利人和配合的奇點加以扶持，延續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中國經歷了近40年的改革開放，已逐漸步入小康社會，政策由小部份人富起來轉為大規模消除貧窮，由其稅法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完善可看出端倪，社會的享樂型消費需求將持續上升，但將趨於理性及追求精神層次的滿足。另外，中國在亞歐非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建設規劃，這都是有利於澳門的天時。澳門得天獨厚的政治地理環境仍保持，再加上海域的開放及大灣區的基建的落成，縮短了大灣區的物流距離，突出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優勢，但澳門土地資源不足及旅客承載量問題在過去博彩業深度發展後更加明顯。澳門在賭權開放後經歷15年的急速發展，居民收入急升（收入中位數上升3倍），生活成本也同步急升，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營商成本持續上升等。

〔作者簡介〕

簡華業，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在讀研究生，易享科技網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橫琴分部負責人。

跨境貿易

本地內部供應及需求均不足，整個經濟皆由外部資源（包括外僱、食物、水及能源等）支持及外部需求(如遊客)推動而成的平台型經濟。

澳門新增長風口：跨境電商

基於以上的背景，找出能夠發揮澳門旅客資源且適合平台型經濟的產業，並能充份整合利用大灣區各地的資源及面向全中國以至「一帶一路」的市場，這將是下一波經濟增長引擎。

跨境電子商務正符合以上特徵，通過電子商務的方式可以將傳統商業的資訊流、金流、物流及服務流完全分拆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地點完成，我們可以將物流經廣州南沙口岸完成、金流經香港融資中心完成、只保留資訊流及服務流在澳門，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娛樂中心，商品及服務展示平台，為

旅客帶來不同產品及服務的體驗，結合線下實體體驗及線上銷售渠道，將有效深化旅客帶來的產值。

嚴格來說，跨境電子商務並不屬於一個產業，是一種商業模式，但能夠植根於不同實體產業，通過技術及政策手段改變傳統的交易及服務模式(包括宣傳、引流、銷售、體驗、服務、物流、管理及大數據分析等)，讓不同產業都屬於跨境電子商務範圍內。如澳門手信及零售業與跨境電子商務結合，將能使其商品在全中國範圍銷售；澳門會展業與跨境電子商務結合，將在全中國不同地方設立線下VR展廳或線上展廳，並能即時購買及享受優惠等。

將澳門傳統產業與跨境電子商務結合，讓澳門傳統產業能站在下一個增長風口，這種產業多元化更能達到普惠澳門。



數字經濟

中醫藥產業數字化 助力「中國醫藥」推向國際市場

楊維剛

(陝澳中醫藥產業園)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30期2020年7月刊

1、中醫藥產業的國內外貿易現狀及中醫藥產業文化的國際認知現狀

中醫藥具有貫通一二三產業形成「全產業鏈」的特性，從根本上說，中醫藥產業化發展面對的不僅是西藥，還有整個西方文明。因此，中醫藥產業化所承擔的重任不僅是中醫藥本身的產業化，還包含中西文明的交融和共贏，中醫藥文化的輸出將進一步提升中醫藥在國際社會的認可度。

2016年，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了《中醫藥「一帶一路」發展規劃》，標誌著我國中醫藥全面推進海外發展戰略。2018年6月，《中成藥編碼系統》系列標準項目啟動及評審研討會在江西中醫藥大學召開，該系統對中成藥進行數字化分類編碼，實現中成藥「一個成方、一個名、一個編碼」，是中醫藥國際標準化、資訊化的重要組成，促進了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的進程。

近年來，中國中醫藥產品出口總額整體上呈上升趨勢，國際社會對中醫藥的認可度和接受度正在不斷提高。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成立後，加強了與世界衛生組織在傳統醫療方面的合作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據數據顯示，截止目前，中醫藥文化已經在183個國家和地區得到了傳播。中國已向40多個國家的政府、地區、主管機構和國際組織簽署了合作協議。中醫藥呈現出了多種模式的同時發力，攜手推進的良好局面。在中國服務貿易和人類健康服務的大格局中，可以說中醫藥發揮了積極的重要作用。

由於得到多邊政府的大力支持，中醫藥國際交流的水準和層次明顯得到提高，由原來分散、自發的勞務和產品輸出逐步向中醫藥教育培訓、科研與開發和醫療服務合作轉變，逐步成為中國對外交流的優勢項目。

2、中醫藥產業在數字經濟領域的發展展望

當前，中醫藥產業發展既要面對傳統與現代的融合，也要面對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挑戰。數字經濟是對傳統經濟的一種創新和融合，產業數字化能為傳統業態進行全方位賦能，數字產業化會催生經濟呈指數級增長。

基於此，中醫藥產業應借助數字化平台，依託「互聯網+金融」，謀劃「文」「藥」「旅」「農」深度融合發展，把「大中醫、大健康、大民生、大產業」貫穿縣域經濟發展始終，促進健康產業與文化旅遊、商貿服務、生態發展、民生改善互動互促，讓「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推動構建人類健康命運共同體。

目前中醫藥缺乏行業級信息流、數據流、資金流、物流的共存、共生、共用平台體系，因此，應充分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和產業互聯網進行數據化技術篩選，深度挖掘資源信息，匯集應用成果，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甄別，形成良好的數據鏈，通過大數據分析進行智能匹配，形成國家中醫藥行業的知識資本，推動中醫藥產業化發展。

[作者簡介]

楊維剛，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副理事長，陝西安康「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負責人。

數字經濟

3、中國推動中醫藥產業文化及標準輸出的機遇與對策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僅讓「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還將過往對金融、房地產、互聯網的投資轉向中醫藥產業鏈及供應鏈，為中醫藥產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中國作為中醫藥的發源地和載體，既有強大的動力，也有深厚的文化根基，應化新冠肺炎疫情之「危」為中醫藥產業化發展之「機」，將「中國醫藥」推向國際市場，使「大健康」理念融入人類命運共同體。

「一帶一路」倡議為我國中醫藥對外輸出帶來了機遇。通過政策溝通、資源互通、民心相通、貿易暢通建立更加完善的多邊機制，增強一帶一路沿

線國家的參與度，進而推進中藥產品的海外註冊，聯通國際認證標準。

中國推動中醫藥產業要把握機會、積極參與，因地制宜，積極創新。可以通過大規模利用信息技術，在全社會範圍內降低生產成本和交易成本，加速培育市場關係，逐步形成強大的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通過研究數字經濟，不斷加強區塊鏈技術在大健康產業中的應用，建立集醫康養全產業鏈的大健康產業服務聯合體，融入全球醫療行業創新的偉大契機，通過描繪健康中國的偉大宏圖，推動全球的健康產業、養老產業、醫療康復產業等共同發展，推動中醫藥產業走向繁榮。而代表中華文明精髓的中醫藥文化，必將伴隨區塊鏈得以廣泛應用。

金融科技發展與區域經濟聯動

王超

（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19期2017年7月刊

〔導語〕區域聯動意味著，在國家「一帶一路」國策發展的背景下，如何利用港澳地區自由的金融發展體制，在粵港澳大灣區、人民幣國際化等政策引導下，聯合境內外金融產業以建設跨境金融創新發展研究機制，共同策劃發展並面向產業端具體進行推廣落實。

金融科技的發展已漸漸得到重視，金融科技（英語：Financial technology，也稱為FinTech），在定義上指企業運用科技手段令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因此所形成的一種經濟產業。金融科技企業乃以創新作為企業生存的動能，必然將掀起傳統金融體系的巨大變革。然而，我國最引人入勝的金融科技革命，莫過於協力廠商支付產業所掀起的支付消費應用的變革，它改變著人們的生活習慣，而變革仍持續進行著。

金融與科技孰為先、孰為重要呢？在人類經濟發展的角度，無容至疑金融是產品，科技是手段。但是，在現代經濟發展洪潮中，其實兩者間的界線已經變得磨糊，而兩者間的相互促進、相互影響乃是不爭的事實。

本文將以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發展，作為探討區域聯動下金融科技的發展脈絡，特別是產業在面對跨境金融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

相信下文闡述的四個階段，能為大家明晰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在金融科技發展助推下的發展之路。

〔作者簡介〕

王超，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博士在讀，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執行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銀聯商務旗下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數字經濟

一、人工智能將帶動支付技術的發展

人工智能將帶動支付技術的發展，人工智能正在逐漸促使產業的變革發展，同時支付技術應用亦因此不斷地演化、優化。

（一）提供安全技術支持

金融安全是金融發展的核心，而人工智能確實為金融發展提供了安全技術支持，金融安全、風險控制能力因此得以提升。最廣泛的應用莫過於虹膜、指紋、臉面等識別方式在金融端的使用。當然，人工智能的應用令金融交易風險變得可控及可能，解決了身份授權核實、異地交易確認等重要的金融環節。

目前，傳統銀行卡仍主要使用密碼作為身份驗證方式，但是無法避免持卡人私下委託非持卡人進行終端交易或提款設備交易。傳統金融領域中，前述行為屬於持卡人的個人行為，所有交易風險及損失皆由持卡人自行承擔責任。同樣，若銀行卡及密碼是因為持卡人的疏忽所引起的交易損失，依持卡人與銀行所簽署的開戶文件協議內容，不難發現有關責任風險主要由持卡人承擔，銀行是完全免責的。

若能夠在交易過程中以人工智能進行身份驗證，即使銀行卡及密碼被盜，沒有持卡人的虹膜、指紋、臉面進行辨識，將可以避免持卡的金融損失。當然，如何確保有關辨識媒介的唯一不可複製性，相信是金融科技企業需要持續努力進行突破。

（二）提高金融生產力

金融領域的發展想像其空間是巨大的，因為金融無疑是人類經濟發展過程的精神產物、媒介想像。而人工智能參與金融業務的發展，如取代人工進行帳戶檢驗、清算、投資等交易操作，將大量減少人力成本的投入，同時將促使高頻交易的發生，而所形塑排山倒海的數據整合速度，是人工根本無法比擬的。

金融服務的智能化趨勢逐漸形成，人工智能將

變革銀行、保險、第三方支付機構在銷售及服務等運營模式，亦將直接改變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交互方式，例如：銀行使用機器人進行分流工作、制式問題的機器客服應答等。

而人工智能若能融入大數據技術的核心內涵，將進一步加速金融與人工智能技術的高效融合。金融科技產業將通過科技手段以提高金融生產力，其具有壓倒性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視角優勢，在未來將打破傳統金融邊界、改變金融生態、建立行業新秩序、推動社會變革。

（三）智能預測加速大數據應用

現代商業運營、生活消費等行為產生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是人工智能的核心內涵，而大數據整合將令人工智能的應用產生爆炸性的成長。人工智能從量化交易的功能，隨數據存儲、分析等技術的發展，數據可以快速海量的進行分析、擬和、預測，如此我們將逐漸把人工智能與量化交易聯繫得愈發緊密。

在金融機構中後台應用中，人工智能運用在風控及徵信等報告的撰寫，來源於人工智能的自然語言處理學習能力，令金融分析以半自動化的方式進行運作。可想而知，人工智能推測模型進行過程中，同時運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將非結構化數據結構化處理，從中探尋影響市場變動的線索。如此，對於金融業務往碎片化、自動化發展提供了基礎，而人工智能將可以更豐富自如地應用於金融生活中。

不難發現，人工智能在金融行業的發展來自於大數據應用，大數據來源於金融行業交易數據的累積，數據存儲及保護將成為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故此，國家級的數據中心佈局在我國一直進行着，而對於數據的存儲及交互過程的保護，其並非技術問題，我們應從政治、經濟、法律等層次進行思考。數據安全、資訊壁壘將成為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新挑戰。

數字經濟

二、第三方支付機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在科技發展浪潮中，風險管理將是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核心。科技越方便，金融控管越是艱難。但是，經濟發展又不容停滯，如何達至中庸平衡？是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的重中之重。

（一）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

按照人民銀行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方支付指：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

電商平台所廣泛使用的在綫支付模式，可以定義為網絡支付，網絡支付可以區分為多種應用場景，目前以電腦、手機、智能終端等作為載體鏈接至互聯網應用為主要。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指的是，商戶作為品牌方，經過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預付卡的發行，該預付卡可以在第三方支付機構所佈設的POS終端上進行消費受理，此所形成的閉環式通卡的消費體系。

金融機構經過銀聯機構授權進行銀聯卡收單業務，而第三方支付機構其業務特性上可以通過整合各銀行渠道業務資源，進行以商戶為核心的增值服務推廣方案設計。例如：商戶要進行營銷活動的時候，若與單一銀行合作，就只能適用該銀行所發行銀聯卡的交易優惠，如僅能進行該行的刷卡交易分期付款，或者其他交易打折優惠。若商戶與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合作，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整合數十間銀行或者上百間銀行的分期付款、刷卡優惠等資源，作為商戶營銷推廣上的利器，資源的集中令商戶業務發展效率大大提高。

（二）未來的支付媒介

人工智能直接推動了支付技術的發展，金融創新的核心在於：支付媒介。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正不斷地進行着創新發展，而在貨幣之外創立次級的貨幣記號，而使用該記號進行貨幣的流動，核心在於技術創新與法律規管間將在相互促進、監督下形成平衡的發展局勢。

在中國近代金融發展過程中，銀聯卡的出現確實引領了支付產業的創新潮流。時至今日，實體卡等支付媒介已漸與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脫鉤，而無卡支付將形成下一波的支付潮流。故此，未來的支付媒介是什麼？是電腦、是手機，或許在金融科技的創新變革思考上已屬過時，或許未來人類身體也能成為支付媒介，因為人類身體在我們的基礎認知上暫時是具有唯一不可複製性的。

支付媒介的虛無化，將令人們的生活更加的便利，而生活便利代表着消費支付將隨小額高頻化發展，這是一種生活形態，一旦養成，人們只會越來越苛求其便利及精簡。

當支付遇到了跨境，一切都變得複雜起來，因為跨境代表着兩個國家/地區、法律體制、金融規範、人文習慣等各方面的交互、融合，故此第三方支付機構在境內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下，如何在跨境業務中有所突破，跨境數據交互的安全機制將成為第三方支付機構跨境發展的新課題。

三、人民幣跨境時代下的第三方支付

人民幣跨境成為中國經濟發展全球化的開端，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在面對跨境支付應用上，在產業發展空間巨大變革下，經營的複雜度亦增加了。如何在產業發展佔據高地，這將考驗着企業家們的戰略思考能力。

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應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發展方向，以人民幣國際化為戰略主軸，進出口跨境電商平台建設為具體戰術運用，以積極發展跨境支付的創新應用。

（一）第三方支付跨境應用的法源

我國自2009年7月2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銀監會聯合發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始，通過跨境大宗商品貿易的銀行國際結算操作，人民幣正式開啟了國際化的征途，亦已成為我國的重要國家發展戰略。

數字經濟

2012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率先在全國試點，推出支付機構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規章制定、政策發佈及業務監管。自2013年8月份始，廣州人民銀行人民幣跨境辦公室正式授權第三方支付機構實施人民幣跨境業務，自此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正式可以通過人民幣跨境實施支付業務，亦為第三方支付的跨境應用增添合規合法的操作基礎及法源。人民幣跨境其業務指導原則以「貿易真實性認定」為核心，以先行先試方式增加了其在貿易上的業務適用廣度，當然亦將增加相關跨境業務的規管難度。

（二）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的第一要務

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經過幾年來的境內市場競爭，2016年迎來了中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翻天覆地的變化，其變化不在於產業客觀體制，而在於其產業的發展內涵。2016年初，人民銀行首批核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第三方支付機構陸續進入續牌階段，本次人民銀行以高規格、高標準對相關機構進行續期審查，也觸發了第三方支付機構對於貿易項下人民幣跨境業務進行徹底的內部整改。自7月1日「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正式開始執行，人民銀行於各項政策蘊釀及發酵下，終於在8月12日正式公告首批27家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申請核可。相信2017年是人民幣跨境業務蓄勢待發的一年。

在第三方支付機構人民幣跨境應用上，扶持跨境服務及貨物貿易類電商在進出口業務的發展為第一要務，因為如何令民生基本日常的跨境消費以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是跨境電商在國家戰略發展上應負擔的責任。國家的外匯儲備為稀缺資源，為國家的重要戰略儲備，為國家對外進行戰略資源購置的重要手段，對民生基本所需：食品、日用、百貨、旅遊、醫療等消費需求，人民幣前已正式成為SDR特別提款權行列，應已具備足夠的國際信用滿足跨境貿易交易需求。

（三）跨境支付交易風險管理可利用人工智能

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通過人工智能皆建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但在跨境支付應用上基於對境外政治、經濟、法律等各因素的經驗缺乏，重新定義及建立跨境支付風險管理機制已勢屬必然。

交易小額化，碎片化已成趨勢，科技帶來交易便利性，增加交易頻密度，但同時亦是風險的源頭，貿易真實性的控管尤為重要。故此，第三方支付機構在商戶准入評估、經營背景審查、交易審單模式等，皆應該因應跨境支付的特性進行重新定義。

在中小微企業的評估上，特點為：徵提數據困難，經營事實認定不易，第三方支付機構應充份利用境外徵信體系以完善企業、負責人、財務授權人的資料收集，及通過境外商會機構、中立第三方機構協助進行實地查訪以確實企業的經營實況。在交易過程中，對商戶得按徵信評分、經營信息等進行相關商戶交易風險等級劃分，並對商戶交易進行：單筆、單日、單一卡號、單一持卡人等設定交易限額，同時在監控流程中應注重對交易併發、交易頻率、時段等要素的評估。

舉個例子：恒常性小額交易，一般都會認為是風險性較低的交易，但是不排除有企業會把一張大單交易拆分成無數小單，無數小單通過數據的方式進行，形成相關交易以騙過第三方支付機構，故此，我們應該充份利用人工智能等分析工具以系統方式發現異常。

貿易真實性的審查是第三方支付機構最頭痛的問題。我們如何通過機制去建立跨境商戶誠信體系？在境外結合產業商會，或者是政府的監管機構一起進行各產業收單標準的研討及制定，並委由具公正性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統一交易監管和篩選，按標準進行相關的審查。

（四）擴大人民幣跨境應用場景

人民銀行對於第三方支付機構的監管將越趨嚴格，在2016年裡各種支付市場的淨化舉措，可見我國於第三方支付市場於過去幾年來先行先試政策推動下，市場需求已形成規模，但商戶管理、交易規則、風險控制等制度化，將促使支付產業形成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人民幣跨境業務經過多年來的境外佈局，已成為我國第三方支付機構於日趨競爭的中國境內市場外，一個仍未被充份進行市場發掘的藍海。

我國居民消費能力隨人口紅利的逐漸釋放，正促使我國各第三方支付機構積極進行跨境佈局，包

數字經濟

四、區域聯動離不開金融科技的發展

區域聯動與金融科技的關係，可以從「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發展佈局窺見一二，大灣區內各經濟體皆具備着各自的發展優勢，在國家發展整體戰略思考下如何發揮分工合作的融合效應，將是區域聯動的實際內涵。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聯動也將推進「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發展的佈局。

（一）粵港澳大灣區的分工合作

7月1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1日上午在香港簽署，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簽署儀式。

《框架協議》亦確立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合作重點領域，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以及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框架協議》的合作目標中，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推動專業服務和創新及科技事業發展，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澳門則是推進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廣東作為全國改革開放先行區、經濟發展重要引擎，則是強化其作用，構建科技、產業創新中心和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基地。

粵港澳大灣區的基礎架構，在於如何發揮灣區

內各成員經濟特點，在國家發展政策方向下進行分工合作。站在港澳地區的角度，在政治定位上有一國兩制的穩定體制，在法律制度上具有獨立的立法權力，在經濟發展上有着自由的金融制度，種種背景將形成我國經濟全球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利器，亦是港澳地區在灣區發展定位上的優勢後盾。

（二）區域聯動與金融科技發展密不可分

港澳地區應發揮中國企業走出去、外國企業走進來的中間輪紐功能。正如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所言，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香港能提供各項配套，助灣區內企業「走出去」，接觸國際市場；澳門是國際旅遊休閒中心，亦是國家與葡語系地區商貿合作的主要平台；深圳在科研及產業創新方面發展速度驕人，是5500多間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包括騰訊、華為等）的所在地，可成為灣區內的科研基地，而廣東省的產業體系比較完備，製造業基礎雄厚，可成為大灣區的製造業中心。

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群的功能互補和聯動發展中，港澳地區可基於一國兩制、獨立立法權可以在中國與外國間形成一個穩定平衡的金融交易及經濟數據交互平台。基於這一平台，可領先制定金融支付媒介的技術標準、建構人民幣跨境支付的收單標準、創建跨境交易資料交互技術安全機制、以港澳立法體制為基礎對跨境科技資訊進行保護、建立跨境金融風險擔保制度、形成金融創新團隊的培育成長生態。

我們相信核心金融圈，推動粵港澳金融競合有序、協同發展，打造出引領泛珠三角、輻射東南亞、服務于「一帶一路」等區域的金融科技樞紐。

數字經濟

知識變現的本質與收費知識產品的未來

方軍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15期2016年7月刊

知識變現的本質是，把知識變成產品或服務以實現商業價值。我們處在從免費的知識互聯網向收費知識產品服務轉換的超早期階段。知識產品的免費域在繼續擴大，而不是縮小。使用者是為知識產品和服務付費，為知識的形式付費，既不是為知識本身也仍不是為效果付費。未來的知識消費演進會指向直接付費請人幫忙解決問題。

現在，實現知識的商業價值（即知識變現）成為熱門議題。在這裡，我們試圖透過紛繁複雜的現象透視知識變現的本質：只有將知識變成產品或服務，也就是產品化，知識才能實現其商業價值。

把知識轉化成產品或服務，是因為，知識消費者所需要的，不是知識，而是知識的形式。產品或服務，是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的，雖然不一定就到達解決問題的階段。對於平台來說，如果不能規模化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不能規模化地服務知識消費者，也就沒有價值。收費知識產品/服務的本質可延展成這樣三個視角：

供應視角——不變成產品，就沒有價值。

消費視角——不解決問題，就沒有價值。

平台視角——不能規模化，就沒有價值。

從一開始，互聯網就是資訊和知識的網路。過去幾十年中，從資訊溝通效率、資訊梳理、分享精

神、眾包、社交等角度已經共同塑造了一個人類有史以來最為龐大和高效的「免費知識互聯網」。其中，優秀產品有Google、維琪百科、blog/博客以及Medium這樣的寫作平台、Twitter/微博這樣的短資訊社區、Quora/知乎這樣的社交問答、以Linux為代表的軟體開源社區等等。

移動互聯網使得用戶對針對性的要求增強，用戶願意付費購買來替代個人搜尋成本，這使得收費的知識互聯網產品開始出現。之前，互聯網上知識分享的驅動力是互惠的禮物經濟邏輯；之後，引入價格因素或經濟回報因素，是否會進一步提高人類知識分享與消費的效率，這是所有人最為關注的。

現在給知識變現帶來「信心」的幾個「收費知識產品」，都是把知識轉化成新形態產品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是產品的勝利：羅輯思維的圖書電商，在行的一對一小時付費約談，分答的60秒語音收費知識問答，知乎依託問答社區的付費知識直播知乎LIVE和收費語音問答值乎，混沌研習社的商業知識課程，李翔商業內參的資訊服務，馬東的好好說話音訊教育節目等。目前這些產品成功是手段上的革新，還沒有發現新需求、新市場，其中一些手段如打包銷售還是臨時性的。可以這樣說，我們可能正處在收費的知識互聯網產品的超早期階段，收費知識互聯網在未來幾年將可能有突破性的產品出現。

[作者簡介]

方軍，資深互聯網人，前創業邦執行總裁。

數字經濟

產品化： 為什麼將知識轉化成產品最為關鍵？

知識是「無價」的，實際上是說，知識沒法定價。只有知識變成產品或服務，能夠幫人解決問題，才能實現價值的轉移，才可以定價、銷售。知識無法買賣，買賣的都是知識的形式。在對本文初稿的討論中，張一帆提出將資訊與知識界定為三種：

- 1) 客觀事實 (objective facts)
- 2) 主觀觀點 (subjective opinions)
- 3) 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ement) 或技術訣竅 (know-how)

第三類都可以認為是技能 (skills)。現在，可以知識變現主要在第三類和部分第二類。在分析中，我們並未嚴格遵循某種知識分類，而是採用較寬泛的知識定義，類似於知識經濟中的知識所代表的寬泛含義。

知識的生產消費有三個主要環節： 知識創造 – 知識產品化 – 知識消費

如果討論這三者中的商業價值，最重要的是連接知識創造和知識消費的「知識產品化」這一環節。出版業是最傳統的收費知識服務行業之一，也是眾人最為熟悉的知識產品（內容產品），從它的案例中可以看到把知識轉化為產品這個環節的價值。

一般來說，過去的主要資訊與知識產品有三大主要類別：媒體，以廣告行銷為主要盈利模式；內容，把內容轉化為圖書、電影等產品進行售賣；教育，以教育或培訓服務為主要產品形態。除此之外，還有兩種類別：把知識融入有形商品之中；專業的諮詢服務。圖書這一知識產品有著很強的典型性。

在知識創造階段，圖書作者完成書稿。在知識產品化階段，出版社的編輯將書稿編輯成書、進行包裝，出版社印製圖書、行銷、售賣。在知識消費階段，讀者通過閱讀掌握書中知識。在經典的方式

中，讀者獨自閱讀，讀者閱讀和消化知識的難度是很高的。編輯和作者會儘量提高易讀性，出版社會進行行銷包裝使讀者能接觸到它，除此之外，作者、編輯和出版社並未花更多力氣來讓知識消費變得容易。

在出版領域，圖書的出版編輯是全程負責，將書稿作品變成圖書產品的人，是產品化的負責人。書稿作品多數是作者個人的創作，是個人視角；優秀的出版編輯則是採用外部視角、市場視角。在美國，作者的文稿經紀人會部分承擔出版編輯的角色，不同的是他所代表的是作者的利益。

考慮到讀者獨立閱讀消化知識的難度，有人試圖在知識產品化階段進行改變，提供圖書之外的新的知識產品，獲得更多的經濟收益。其中，主要的方式是把書變成課程或講座：出版社組織作者進行巡迴講座，主要目的是圖書行銷；作者獲邀去舉辦講座，或舉辦線下培訓課程；作者與出版社或其他機構一起，將圖書變成視頻課程、線上微課等課程形式。

如果進一步考慮到使用知識的難度，還可以繼續延伸圖書這個知識產品：比如由作者提供諮詢與顧問服務；更進一步，作者與其他機構將它開發成可由他人提供服務的諮詢與顧問服務，並授權出去。目前對有的作者來說，圖書不只是之前成果的終點，更是新業務的起點。

另外，從童書和大學教材這兩個較為特別的圖書領域，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知識產品化這個環節的可能性。

童書與成人書不同之處是，童書由家長購買，兒童閱讀通常需要家長的參與和協助。它的整個過程因而變成四環：圖書創作，童書出版，對家長的閱讀指導，家長與孩子共讀圖書。在這裡，知識產品化的環節可細分為兩環：童書出版，家長閱讀指導。家長閱讀指導，就是在童書產品之外提供新的知識服務。

在國際上大學教材的這個出版領域，知識產品化過程中所產出的產品與常規出版有很多不同：教材是持續反覆運算的，經典教材每年都會出新版；會有附屬的習題集等學生用書；

數字經濟

有針對教師的教師用書、資料網站；會開發教師所用的教學課件（由課件PPT、視頻素材等組成）。以及在現在線上教育的情況下，可能開發配套的學生可直接使用的線上學習課程。

以上出版業的各種情形，不管是往講座/課程的延伸、把圖書裡的知識變成諮詢與服務、童書領域增加家長閱讀服務環節、教材領域新增更多服務教師與學生的產品形態，這些圖書之外的產品化，都是為了讓個人從圖書中獲得知識變得更容易。我們也要注意，圖書出版的傳統方式可能也束縛了付費知識產品的思維太久，這些仍只是脫離傳統方式的初步嘗試。

總之，不管是從出版業的核心業務圖書出版，還是以圖書進行的延展，我們都看到，將知識轉化成產品對實現商業價值最為關鍵。

討論產品化，我們要特別注意到知識產品與服務的獨特性。與消費類產品不同，消費品廠商交付給顧客的是最終的產品，知識產品與服務所交付給顧客的，往往產品需要顧客付出很大的努力之後才能掌握和使用。以出版為例，甚至可以這樣說，作者所交付的是「作品」，經過出版環節所交付的是「半成品」，只有顧客付出努力之後才變成「成品」。不過，知識產品與服務也遵循所有產品的第一原則：用戶所得到的，應該當大於他的付出，不管他的付出是金錢還是時間與精力。

現在，把知識產品化，再加上移動互聯網所帶來的便捷性易得性、重構流通管道、增加供給、精準匹配，這些因素一起讓互聯網上的知識變現變得具有巨大的想像空間。圖書的互聯網售賣、圖書的數位化、圖書的互聯網延展一直有著豐富的實踐。

傳統的知識變現乏力原因之一是，面對的是消費者的模糊的臉，消費者被動接受的是一個打包的產品，購買決策只能依賴猜測和過往的信任，這中間的挫折又加大了繼續購買的難度。社群、人格化、直接回饋，這些新動向也在彌補信任的缺陷。

為知識產品付費，為知識服務付費

我們在說「為知識付費」時，實際上省略掉了兩個字，更準確的說法應該是如下兩種之一：

- 為知識產品付費。

- 為知識服務付費。

在知識領域，產品與服務是交錯在一起的，這裡不做詳細辨析，只是大略地把不需要人工介入的稱為產品，比如圖書、視頻，需要人工介入的稱為服務，比如講座、一對一諮詢、培訓課程。

現在，我們可能正處在知識產品化的超早期階段，只是出現了一些可能預示著趨勢的「苗頭」。正如在「好好說話」教育音訊年度訂閱賣到千萬級收入之後馬東所說，他和其他一些知識變現的成功者帶給大家的主要是「信心」。以下我們逐個探討收費知識產品的「苗頭」，但目光會稍微放得遠些。

電子書。亞馬遜以Kindle硬體開啟了電子書市場，它建立龐大的支撐體系、以長期的耐心推動圖書從紙書轉向電子書。現在，Kindle生態中已經逐漸有很多純電子書圖書出現。這個市場有很多進入者，蘋果以它在iPhone手機的優勢推電子書，國內較有特點的是微信以社交優勢推微信讀書。迄今為止，電子書的變化主要還是在載體的變化上，通過載體變化創造新的知識產品，但對圖書本身所作變動不大。

有聲書等圖書改編產品。在互聯網上，對圖書的形態本身進行改造有一些案例，其中典型的有有聲書和縮讀本兩種。國外，有聲書有從CD有聲書演化而來的Audible有聲書，它現在也是亞馬遜的一部分。國內，有在喜馬拉雅等音訊平台的有聲書。

圖書縮讀本在印刷時代就有，特別是針對商業書有不少Summary摘要形式的知識產品售賣，國內最新進展是羅輯思維以專業知識服務商的姿態推解讀和縮寫的精讀版電子書。它們的特點是，提供新形態的產品，讓知識的消化吸收變得容易。

數字經濟

教育培訓是知識產品中重要的類別，它以教師講授的方式連接知識創造和知識消費。圖書出版和教育是最傳統的兩個付費知識產品，只不過教育長期以來都被認為是社會性、公益性，強調它的社會價值，甚少談它的商業價值。但現在，商業性的教育培訓產品是最主要、最有效的知識產品變現手段。面向成人、面向大學生、面向青少年與兒童的教育目的、前提和方式是不同的，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的形態下，它們也呈現不同的形態。

面向成人的（線上）教育。面向成人的教育，以技能為主，以知識為輔；以線下為主，以線上為輔。在中國的互聯網、商業領域有一些熱門的教育機構，如互聯網思想與前沿領域的混沌研習社（又稱混沌大學），由李善友創辦，目標是建立一座互聯網時代的商學院；如技術領域的極客邦（包括InfoQ、EGO、StuQ、GIT），它主要以教育性質的技術會議形式進行；如互聯網產品與運營領域的饅頭商學院與插坐學院；如筆記俠這個記錄和分享會議/課程演講筆記的知識服務。在電商領域、傳統企業轉型、職能技能教育也均存在較大的培訓業務。千人大課和海外遊學也是較為常見的形態。面向成人教育裡以線上為主的典型是51Talk這樣的一對一英語培訓，通過互聯網產品將國外英語老師與國內學員連接起來。

面向大學生的（線上）教育。面向大學生的線上教育，在國內迄今為止產品化和商業化最好的是英語應試特別是出國英語類培訓，它是強需求，又可直接衡量效果。近年來最新的形式則是MOOC（大型開放式網路課程），到目前為止，從整體講MOOC仍近乎以公益形態運行，社會效益遠大於商業價值。MOOC帶來一系列的教育方法變革，其中典型的如翻轉課堂等。由於視頻符合受眾的娛樂消費習慣，視頻公開課也逐漸成為一種獨立的形態。

面向青少年與兒童的（線上）教育。兒童教育培訓是商業規模最大的市場之一，也是成熟的市場，按年齡段、按知識類型、按服務形態、按互聯網功能可分為多個細分市場，這裡不展開分析。從

產品化角度看，針對兒童的教育產品是產品化做得非常先進的。這種先進可能是源於假設的不同：我們假設青少年兒童尚未掌握學習技能，更強調將知識轉化到他們能容易地接受，並持續地衡量效果；在成人領域，卻常假設受眾已經掌握了學習技能，他自己為效果負責，這種假設使得我們輕視從消費者角度關注知識的產品化。

在行、分答所開創的一對一知識服務。在行和分答以同樣的邏輯對知識創造和知識消費之間進行了知識產品化包裝：在行是將知識包裝成「一小時的線下一對一面談」，分答是將知識包裝成「60秒的線上一對一問答」。一小時、60秒，都是在知識本身無法標準化的情況下，將知識的「容器」標準化，從而將知識轉化成產品/服務。

以訂閱為基礎的媒體式產品。2016年中冒出的知識產品新物種中，有商業資訊產品李翔商業內參、馬東推出語言技能培訓產品好好說話音訊、古典音樂教育產品雪楓音樂會等，它們的共同特徵是「以訂閱為基礎的媒體式產品」：固定週期訂閱，目前多是年訂閱、價格在199元左右；內容每日更新，超細分內容，採用單一的內容模式；多是個人或小團隊的精品生產方式，以人格化品牌背書。在傳統的媒體形態裡，我們可以找到這樣的內容例子，但過去沒有這樣完全拆分、產品化和獨立售賣。現在，以訂閱為基礎的媒體式產品在形式上已有了文字文章（圖文文章）、音訊，或許很快也會演化出圖文PPT（或資訊圖示）、短視頻等形式。

特定專業領域內的知識產品交換。在一些特定專業領域，存在一些知識產品的交換與售賣，以下是一些案例：在PPT交流社區SlideShare（目前屬於LinkedIn旗下），有少量PPT和視頻是付費分享的；在諸如CreativeMarket這樣的平台，可以售賣與購買設計項目、PPT範本、網站設計範本等；在Teachers Pay Teachers這樣的平台，教師們可以售賣和購買課程教案與講義。

數字經濟

在付費方式上，各類型、各領域的知識產品都會有一些收費模式變化：比如亞馬遜推出了Kindle Unlimited服務，按訂閱式付費可以借閱大量電子圖書；比如Audible有訂閱服務，按月付款，可以每月得到一個購買有聲書的Credit；比如一些喜馬拉雅音訊、百度文庫所採用的「Freemium」（免費增值模式），多數內容免費提供，少量高價值內容收費；比如知乎所推出的「知乎LIVE」，基於知乎龐大的知識分享人群，提供專業知識和資訊的付費直播服務。

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到，消費者願意為知識產品或知識服務付費。但請注意，我們既不是為知識付費，也仍不是為知識的效果付費，而是為知識產品或服務付費，也即是為「知識的形式」付費。這是因為，知識無法定價，效果難以評估。

這樣就看到知識產品和消費品的牟總相似之處，雖然行銷大師強調消費者要的是解決問題（客戶要的不是鑽頭，是鑽頭打出來的洞），然而消費者實際付費購買的既不是原材料，也不是洞，而是鑽頭。至於真的變成為客戶提供解決問題的服務，那是完全另外一種業務形態了。用戶現在買的可能是節省的時間、精力，可能買的是體驗，未來可能轉向買結果。

我們也應特別關注知識產品的時代特徵，這些特徵可能是碎片化、社交化、娛樂化、人格化、互動化、快速易逝、即時回饋等等，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必然讓知識產品具有這樣的特徵。對收費知識產品服務的質疑與不滿很多正是針對這些特徵的。

在20多年前，大衛·溫伯格提出互聯網上的資訊特徵是「小塊鬆散組合」，免費的知識互聯網是這些特徵的產物，收費的知識產品服務也是，我們要做的是怎麼找到和這些特徵相處、從中獲益的方式。一位朋友在對本文的討論中提到「知識消費的失敗」，其實，在傳統的教育、圖書等知識產品的購買消費中，我們都曾經歷過「知識消費的失敗」，個人消費者在收費的互聯網知識產品服務上遭遇到的每個失敗，都是它改進和進化的機會。

面向個人的知識產品只是知識服務業一角

目前較為熱門的互聯網知識產品，還都是面向個人的（所謂2C），還沒有涉及面向企業（所謂2B）。這也符合互聯網發展的規律，面向個人的互聯網產品規模（2C）目前遠大於面向企業的產品（2B），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的企業服務領域近年來才開始大規模發展。面向個人消費者的產品，因為和個人相關，往往較易吸引關注，個人也比企業更容易接受互聯網創新產品。

如果把知識產品的視角放大到也包括面向企業，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知識產品熱潮只是知識服務業的一小角。和消費品不同，企業才是知識產品的最大買主。雖然免費知識產品看起來最早出現在網路上的，但直到現在，「收費知識產品」的互聯網化才剛剛開始。

至少有兩大類面向企業的知識服務是幾乎沒有互聯網化的。第一類是專業服務業，一般來講專業服務業包括廣告行銷、商業諮詢服務、軟體技術服務、資訊資料服務、財務審計、法律服務等。第二類則是以雇員形態存在的服務，知識工作者作為員工把自己的知識、技能、時間、解決問題能力售賣給企業。

以這種視角觀察，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互聯網上的面向個人的收費知識產品只是冰山一角。在這兩類領域只是邊邊角角開始少量互聯網化，比如一些可以標準化的任務如工商註冊、商標等法律服務、社保代理等，比如一些可以數位化的業務，比如人才招聘和培訓等等。

和目前面向個人的知識服務相比，面向企業的知識服務所採取的邏輯是截然不同的：面向個人的知識產品與服務，目前所採取的仍更接近於傳媒與娛樂邏輯，只提供產品與服務，不解決問題；面向企業的知識產品與服務，所採取的邏輯都是要解決問題，甚至按效果付費。解決問題邏輯，也正是面向企業的知識服務還難以互聯網化的原因之一，互聯網擅長的是提供工具，由運用工具的人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幫人直接解決問題。

數字經濟

互聯網的特點使得目前面向企業的知識產品與服務多是以平台方式在運作，互聯網公司提供的是平台，將服務者和需求者連接起來，用連接來提高效率。在上文提到特定專業領域內的知識產品交換時，案例公司所提供的多是連接型的互聯網平台。不管是免費的知識互聯網中知識分享，還是收費知識產品中的收費服務，都是教學相長的，分享是最好的學習，教也是最好的學習，對企業，知識經驗的傳遞也是最好的學習。在面向企業的領域，還有這樣一些典型案例：

豬八戒網：豬八戒提供了一個專業服務的交易市場，買賣雙方可以售賣和購買LOGO設計、網站設計與開發、影視製作、網路推廣等專業服務。

Fiverr網站及App：它也是一個專業服務的交易平台，以5美元為起價，交易種類包括包括美術設計、數位行銷、寫作與翻譯、視頻等創意相關領域。

InnoCentive網站：InnoCentive是最知名的創新眾籌平台，它將有難題需要解決的公司機構和世界各地的科研專家連接到一起。登錄它的網站，我們首先要選擇，是要做「問題解決者」，還是發起一個「挑戰」。它最初是製藥公司禮來的一部分，現在是獨立的公司，服務於包括寶潔、NASA等機構。

X大獎：奇點大學執行主席、X大獎基金會主席彼得•戴曼迪斯所宣導的激勵性大獎賽也可以視為解決問題的典型案例，雖然激勵性大獎賽通常解決的都是挑戰性和號召力的偉大問題。彼得•戴曼迪斯總結，激勵性大獎賽的特點是它可以極大地提高某個挑戰的「可見度」，具體方式可能是設下如穀

歌月球X大獎這樣的高達3000萬美元的巨額獎金。除了X大獎外，知名的大獎賽還有Netflix演算法大獎賽。

Github：Github是基於GIT的代碼託管平台，也是開原始程式碼的交流平台，以代碼形式解決問題的知識成果在它之上公開、分享和反覆運算。目前，在代碼這個領域，知識成果通過這種方式快速反覆運算、進化，從而促進知識的擴散、累積、創造。

未來：平台和匠人個體共存的時代

付費的互聯網知識產品與服務，是互聯網上免費知識發展到極度豐裕、移動互聯網時代用戶要求更加精準的知識產品服務、以及社交網路/智慧匹配/知識挖掘等技術高度發展後的自然產物。從免費的知識互聯網，到收費的知識產品服務，不只是商業模式的變化，可能是又一次人類認知模式的進步。以下是對收費知識產品與服務未來的幾點展望：

第一，我們不僅要將知識轉換成使用者可購買的知識產品服務，未來，知識產品化的範疇將進一步擴大：對面向個人的知識產品服務，需要將個人知識消費消化部分納入進來考慮；對面向企業的知識產品服務，不只是將知識消費所對應的融合與定制納入進來，更要將知識使用階段的解決問題部分納入進來。未來的知識消費演進會指向購買知識產品或服務的結果。所謂的好內容、好知識產品，標準不是絕對的，但未來一定是奔著解決方案去的，目前的知識解決方案，還做不到對結果負責。

數字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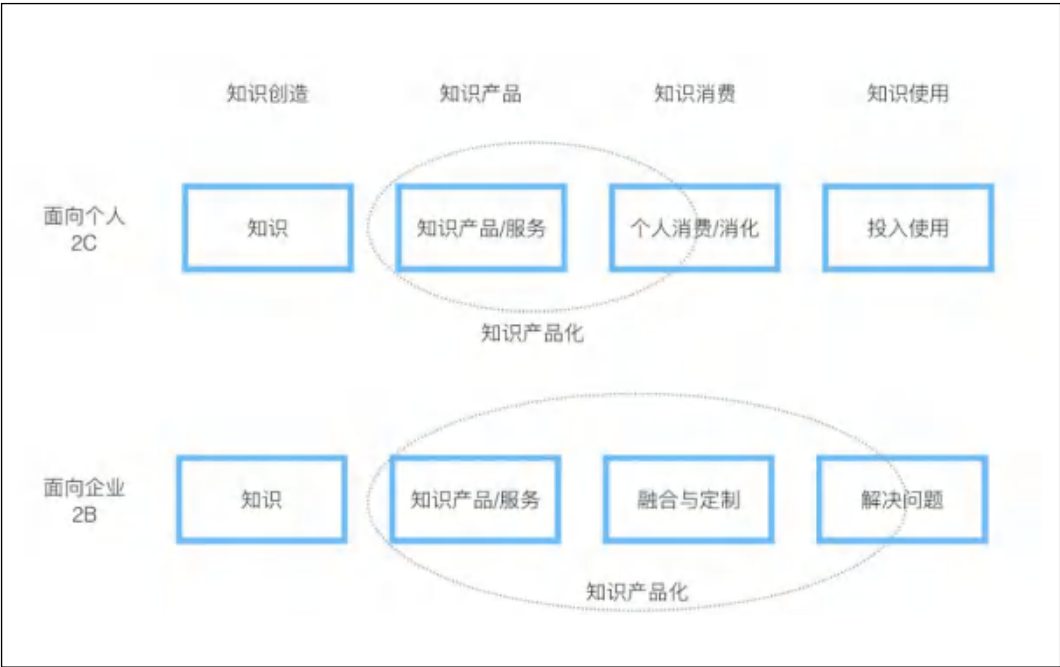


圖1 知識產品化類型

第二，我們認為，只有產品化程度高、商業價值高的知識產品才有可能實現較大規模的知識變現。只是知識原料的、產品化程度低的，都必然處於免費域。本身商業價值較低的產品，有時所收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交易所產生的成本，也會自然地會落在免費域。

互聯網的趨勢是將越來越多領域劃入到免費域。這一波收費知識產品的熱潮，並不是把收費/免費的分隔線下移、擴大收費域，而是將這個曲線向

上移動，並且將持續向上移動。知識變現並沒有改變互聯網讓更多的東西變得免費這一互聯網的長期趨勢。

第三，如果按知識產品的提供者和消費者將整個領域分成2 X 2表格，現在的熱點是個人對個人的服務（C2C），下一個可能的熱潮是個人對企業的服務（C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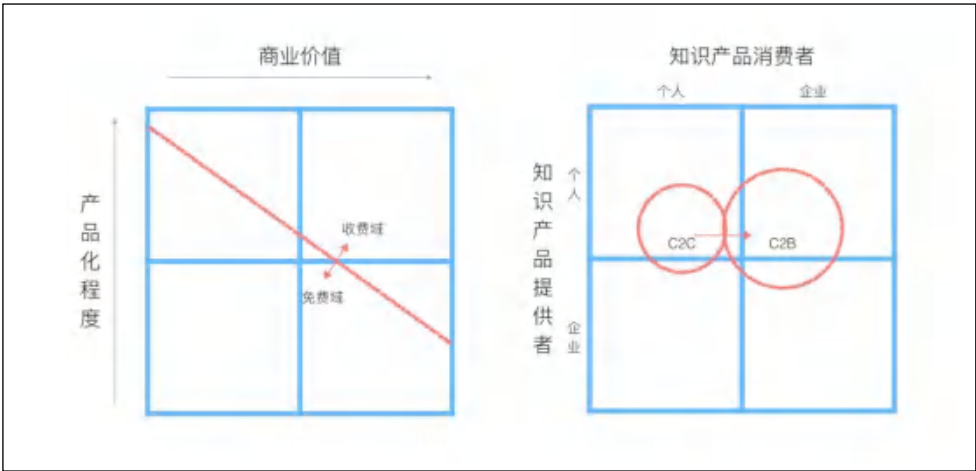


圖2 知識產品化結構

數字經濟

第四，知識產品與服務的未來，將是平台與知識匠人個體共存、相互依存的時代。不論是知識的創造、還是知識產品化，都是很難規模化的，它需要的更多的是匠人精神，以匠人/手藝人的方式創造知識、設計知識產品、服務知識消費者。誠如社會學家理查·桑內特在《匠人》中所說，「膚淺的能力在現代社會特別吃香」。

但是，膚淺創造不出知識和知識產品，知識和知識產品需要「緩慢的匠藝時間」。這使得知識產品與服務的未來，必然是平台和知識匠人個體並存的時代，平台負責連接、快速、效率與規模，知識匠人個體以個人驕傲、好奇心、責任心去負責緩慢而需要深入的那部分。

平台必然是高效率和規模化的，它的規模化可

以是傳播高度和廣度的規模化，可以是連接的規模化，可以是交易效率和交易量的規模化，可以是生產量與服務量上的規模化，可以是服務客戶數量和類型上的規模化。通常來說，平台通常也提供格式化的形式和相應的工具。洪波（Keso）對本文初稿的討論中指出，「分答可以被看成一個知識交易平台，平台上交易的並不是產品化的知識，而是格式化的知識。」並進而認為，「知識變現的關鍵在平台。知識的形式演變、知識的格式化、平台所承擔的角色，都是很值得繼續討論的議題。」

特別地，在平台和知識匠人之間，有一個重要角色不容忽視，知識產品服務的運營團隊，它所做的，就是我們在之前所討論的重要環節，負責把知識產品化。

【結論】總之，我們正處在收費知識產品服務的超早期階段，它可能帶來新一波的知識創造、分享和教育學習浪潮，帶來一波圍繞知識變現的商業機遇。

過去，只有少數人能創造知識和生產知識產品。現在，更多人加入到知識創造和知識產品生產的環節。未來，如托夫勒幾十年前所預測的，或許會達到所有人既是生產者又是消費者的狀態，也就是消費者即生產者（prosumer）。在知識領域這樣的產銷合一也許會最早實現。新的知識形式也會互聯網上不斷生髮出來，新的技術或模式如已經發生的移動互聯網、正在發生的VR，都會促進新內容形式的出現。對知識的未來，我們無比樂觀。

產業研究

指紋驗證在押運外包業務中的應用

莫俊華

(開平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全文轉載自《金融創新》第22期2018年3月刊

〔內容摘要〕隨著金融系統押運工作的社會化、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押運業務外包逐漸成為主流趨勢。由金融體制外的人員承擔押運工作，人員的身份識別是押運業務中的高風險環節。經過多種實施方案的優劣對比，最後選擇採用自主研發的方式，完成指紋驗證系統的開發，實現安全、高效的身份驗證。

〔關鍵字〕押運 安全 高效 自主研發 指紋驗證 指紋儀 生物識別技術

安全高效的驗證體現

押運人員的手指在指紋儀上輕輕一按，指紋儀上快速閃出一道白光，伴隨著「滴」一聲，顯示屏即刻顯示對應的照片、姓名、身份證號碼、工號等信息。這個就是指紋驗證系統的使用場景。在押運外包業務中，採用指紋驗證方式，取代了人工核對紙質文件的方式，讓一綫員工擁有了一雙火眼金睛，更加迅速、準確地鑒別人員身份，完成身份驗證。

押運業務的外包趨勢

金融系統現鈔押運工作社會化、專業化和市場化，是社會經濟發展和金融改革的必然要求。正所謂「押運無小事」，是因為涉及到人、槍、車、款的安全，一旦發生問題，後果將不堪設想。實行押運業務外包可以轉移押運風險，有利于整合資源，減輕基層網點的安全管理壓力。

押運業務外包的衍生問題

由金融機構體制外的人員承擔押運工作，人員的身份驗證是押運業務中的關鍵環節，也是整個業務流程中最薄弱的環節，存在較大的風險隱患，其問題主要體現在以下兩方面：一是押運人員的檔案管理困難。由於押運公司目前用工缺乏完備的人員准入制度，工資相對較低，工作強度較大，風險較高，導致押運人員流動性較大，人員的信息變更頻繁。為防止信息不對稱，一旦人員變動，金融機構相關管理部門都要安排專人在極短時間內將變更資料送至所有基層網點，工作量大、效率低。二是押運人員的身份核對困難。現行的身份驗證一般採用人工核對紙質文件和照片的方式，容易出現驗證工作不到位、不規範、流于形式等問題。押運人員執行任務時，通常是戴著頭盔全副武裝，人工識別的難度就更大，照片容易變成「照騙」。

〔作者簡介〕

莫俊華，開平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科技信息部總經理助理。

產業研究

科技解決方案的探索

對於押運業務，市場上主流的系統設計主要是基於押運公司作為使用對象，兼顧金融機構端的使用。主要功能包括：人員管理調度、車輛管理調度、移動終端身份核對等。一般采用管理平台+移動終端的模式。這種模式主要存在以下問題：一是金融機構無法有效管理押運人員檔案。押運公司負責信息管理，金融機構無法判斷信息的有效性；二是設備採購費用高。移動終端單價高，多網點拓展總費用高；三是長期支付通訊費用。移動終端使用sim卡實現網絡通訊，要求每月支付通訊費用。從業務貼近度及成本控制的角度考慮，顯然，這不是一個理想的解決方案。

自主研發方案的形成

公安部、人民銀行、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多

次下達管理性文件再三強調要求建立和健全金融業押運工作的內控制度，防止利用冒牌押運員的違法犯罪活動，並要求通過提高技術認證手段增強防範押運工作風險的能力。從防控風險，厲行節約的理念出發，我們認真分析整個業務流程，抓住人員檔案管理和身份驗證這兩個核心環節，制定項目方案。經過技術可行性評估後，決定由自身的科技力量成立項目研發小組，利用指紋生物識別技術，開發押運人員指紋驗證系統。

指紋驗證系統的架構

系統採用B/S系統架構。B/S系統架構自主開發搭建，包括後台管理及前台查詢驗證功能。需要配套的硬件設備有：後台服務器、辦公電腦、指紋儀。



圖1 系統架構圖

指紋識別是生物識別技術應用最廣、技術最成熟的一種，利用人手指紋特徵的唯一性，我們就可以把特定的人與他的指紋對應起來。指紋儀是一種能夠自動讀取指紋圖像並通過USB接口把數字化的指紋圖像傳送到計算機，實現指紋設別的終端設備。由於其技術成熟、性能優越，成品價格不高，被廣泛應用於社保、公安、考勤、指紋加密、身份驗證等諸多應用領域。

指紋驗證系統是利用指紋識別和計算機圖像處理技術，實現人員檔案管理、指紋身份驗證和日志

記錄等功能的身分驗證系統。系統功能模塊包括：人員檔案管理、WEB端查詢入口、指紋身份驗證、驗證日志查詢等。

指紋驗證系統的優點

人員檔案電子化管理，安全可靠，更新便捷。人員檔案管理，是身份驗證的前提條件。人員檔案由金融機構專人負責，通過系統管理用戶實現信息錄入、照片采集、指紋采集、信息更新的電子化管理。

產業研究

人員信息出現變更，只需管理員進行後台數據統一更新，所有使用單位就能馬上查到最新的信息。相對傳統人工傳遞檔案的模式，電子化的集中管理，不但省掉了多點傳送資料的繁重任務，更能有效保障檔案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時效性。

設備費用投入少。從硬件成本的角度考慮，儘量使用現有的資源。後台服務器部署于現有的自建辦公虛擬化雲平台，既保證系統的穩定運行又確保數據的安全可靠；前台指紋驗證客戶端部署于網點營業廳辦公電腦，一是方便櫃檯業務人員操作，二是充分利用現有設備資源。因此，設備投入只有指紋儀的採購成本，指紋儀單價低，拓展性強，多網點部署總費用投入少。

信息傳輸更安全。相對移動網絡模式，內部專用網絡將數據限制在閉環裏，有效防止信息泄漏。內部專用網絡為現有的網絡體系，無需額外支付通訊費用。

身份驗證安全高效。系統採用雙重身份驗證模式。首先，通過指紋儀對活體指紋進行采集、分析和比對，自動、迅速、準確地鑒別個人身份；其

次，在指紋驗證通過的情況，提取對應的照片、姓名、身份證號碼、工號等信息，供金融機構員工進行二次核對，實現技防、人防相結合的雙重驗證。驗證場景正如文章開頭一幕，讓一綫員工如擁有一雙火眼金睛般，快而准地完成押運人員的身份驗證。

驗證記錄可長期保存。系統對每一次身份驗證信息進行自動記錄，永久保存。避免出現手工登記的錯記、漏記、記錄丟失等問題。

項目實施的啟發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如何利用科技的手段，針對日常業務中的關鍵環節和薄弱環節，進行有效的系統性轉化，使業務更加安全、高效，是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在押運外包業務中，有效發現高風險環節，採用指紋識別技術解決身份驗證問題，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風險防控能力，大大降低了項目實施成本，為提升內控管理的電子化創新起到積極的引導作用。

[參考文獻]

- [1]王濤.風險與機遇并存——淺談金融押運業的社會化、市場化趨勢[J].中國保安,2004(1):42-44
- [2]梁勁鋒.商業銀行押運外包存在的問題和對策[J].福建金融,2008(6):30-32
- [3]楊勃.論指紋識別技術及在銀行身份驗證中的應用[J].計算機應用與軟件,2006(11):135,136,144

深化稅收征管改革 服務國家治理大局

劉劍文

全文轉載自《中國稅務報》2021年5月17日A1版

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國稅收征管體制經歷了三次大的變革。2015年中辦、國辦印發的《深化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實現了國稅地稅「合作」，2018年中辦、國辦印發的《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實現了國稅地稅「合併」。「十四五」開局之年，中辦、國辦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將推動稅收征管的第三次變革，其特徵可概括為「合成」，體現了稅收征管從漸進式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的理念躍遷，是在全面依法治國框架下推動稅務執法、服務、監管的系統性全方位優化，也是深度融入「放管服」改革、貫徹落實依法治稅要求的重大決策部署，必將進一步夯實稅收在國家治理中的基礎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一、習近平法治思想在稅收領域的生動實踐

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從全局和戰略高度對全面依法治國作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從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到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加強財稅等領域的「市場法律制度建設」，再到十九屆五中全會「完善現代稅收制度……深化稅收征管制度改革」，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始終貫穿稅收改革的全過程。

立良法方得善治。2015年中央就落實稅收法定原則作出具體部署以來，稅收法定進程緊鑼密鼓、穩步推進，目前已完成了十一個稅種的立法工作。今年年初，國務院又審議通過印花稅法草案，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工作先後兩次廣泛徵求意見，修訂草案體現了從稅收管理到稅收治理的理念轉變，將納稅人繳費人權益保護作為重要著力點。《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蘊含了全面改革

精神和新發展理念，必將對稅收征管立法產生實質性推動作用，使其成為稅收立法中貫徹科學性、人民性、實踐性的典範。

二、服務型機關定位更清晰，納稅人繳費人再添獲得感

服務型稅務機關建設一脈相承。黨的十九大報告指出，要轉變政府職能，深化簡政放權，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2015年《深化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提出「創新納稅服務機制」，2018年《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要求「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稅務機關」，2021年《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進一步將服務理念貫穿執法、監管全過程，改變了傳統公法視域下的純粹「權力——服從」機制，著眼在稅收法律關係中構建權力主體、權利主體二元平衡的新機制，將稅收征管改革打造為民心工程，努力營造和諧穩定可持續的新型稅收征納關係。

與優化營商環境同頻同步。「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好的營商環境就像陽光、水和空氣，須臾不能缺少」。稅務機關是與市場主體打交道最多、聯繫最緊密的窗口單位之一，牽涉千萬戶企業、十幾億納稅人繳費人的切身利益，服務品質、監管方式直接影響營商環境。稅務部門在連續八年開展「便民辦稅春風行動」基礎上，構建「線下服務無死角、線上服務不打烊、定制服務廣覆蓋」的服務新體系，逐步推行稅費綜合申報、簡並部分稅種征期及減少申報次數和時間等服務新舉措，有利於更好服務市場主體。

深入推動依法監管、精準監管、柔性監管。探索建立「信用+風險」「無風險不打擾、低風險預提醒、中高風險嚴監控」的監管新機制，及時收集、回饋納稅人繳費人訴求，完善精細化、智能化

〔作者簡介〕

劉劍文，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院長、首席財稅法學家。

財稅法學觀

個性化服務與監管的配套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對合法經營者的行政干預，融洽征納關係，提高稅法遵從度和社會滿意度。

三、構建稅務執法新體系，依法治稅邁向規範化、精確化

堅持規範性。《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對稅務執法的首要要求是規範性。應不斷完善稅務執法制度和機制，實現有法可依、執法有章；進一步健全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制度，明晰一般涉稅違法與涉稅犯罪的界限，實現從傳統執法方式向依法執法、科學執法轉變，進一步提升稅務執法的統一性、規範性、精確性。

突出公正性。公平正義是社會主義法治的核心價值。應強化執法監督，推行執法公開、全程記錄，不斷提升執法品質，防止粗放式、選擇性執法等問題。同時，完善納稅人繳費人權利救濟機制，讓市場主體在稅務執法中充分感受到公平正義。

恪守比例性。比例原則要求行政主體實施行政行為時，兼顧行政目標的實現和保護相對人的權益。在長三角等地稅務機關實踐基礎上，推行「首違不罰」清單制度以及說服教育、約談警示等非懲戒性執法方式，既發揮稅務執法克服市場負外部性的重要作用，又符合當前「放管服」改革和「六穩」「六保」政策要求。

兼顧效率性。法治是正義與效率的契合。我國涉及稅收的貨物流、資金流、票據流堪稱海量。良性稅收秩序的形成非稅務機關能一力承擔，離不開社會多元共治。應推進「銀稅互動」、警稅聯動以及與第三方機構協作；打通區域藩籬，實現執法標準統一、資訊互通、結果或資質互認，提升市場主體辦稅效率。

四、融入國家治理大局，稅收征管插上數位化、智能化翅膀

數字經濟對國家治理既是新挑戰，也是新機

遇。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加快數位化發展被提升到重要位置。加強數字政府建設，提升公共服務、社會治理等數位化智能化水準，也是貫徹落實《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推動稅收治理現代化的必然目標。

強化數據互通。破解「數據孤島」，建立常態化、制度化數據共用協調機制。優化重大涉稅資訊系統，包括全國統一的電子稅務局、稅收征管資訊庫、涉稅資訊共用平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等，實現涉稅資訊「一戶式」「一人式」歸集，讓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成為稅收征管的有力抓手。

優化數據應用。以發票電子化改革為突破口，推動智慧稅務建設，實現「以票管稅」向「以數治稅」轉變。運用稅收大數據智能分析，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個性化服務，實施差別化精準監管，精確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提升12366納稅服務熱線功能，儘快實現全國諮詢「一線通答」，推行「非接觸式」「不見面」辦稅繳費服務。同時，積極參與數字經濟領域的國際稅收規則制定。

保障數據安全。強化稅收征管法與數據安全法、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的立法聯動，一方面探索建立涉稅數據產權制度，明晰控制權、運營權、使用權、收益權等權能歸屬；另一方面強化涉稅數據安全保護，完善納稅人繳費人資訊的收集、應用、保密等制度，嚴厲打擊濫用、洩露及倒賣等侵害納稅人繳費人數據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促進數據安全流動、合法利用。

改革永遠在路上。稅收治理應在改革中自新，在改革中奮進，處理好改革與立法、改革與人民群眾獲得感增強等關係，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和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

業財法稅融合：理論框架與行動指南

蔡昌 王道慶

全文轉載自《稅務研究》2020年第12期，2020年12月

一、「業財法稅融合」：管理協同視角的聚變效應

（一）從「業財融合」到「業財稅一體化」

1. 聚合：「業財融合」。近年來，實務界逐漸形成「業財融合」觀點，後被學術界接受、政府助推而廣為流傳。「業財融合」的本質在於業務與財務的配合，或者說如何使二者更好地結合在一起。2016年6月，財政部發佈《管理會計基本指引》（財會〔2016〕10號）進一步明確，單位應用管理會計，應遵循融合性原則。管理會計應嵌入單位相關領域、層次、環節，以業務流程為基礎，利用管理會計工具方法，將財務和業務等有機融合。《管理會計基本指引》中所說的有機融合財務與業務活動便是當今學術界和實務界提及的「業財融合」。

張瑞君等（2004）基於價值鏈管理視角試圖解釋企業業務財務一體化，其核心觀點為：優化企業業務和財務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實現多部門協同，可以實現企業價值增值。楊允棟（2011）認為業務管理和財務管理的融合關係是局部和總體、主動和被動管理、原則和靈活性平衡的關係。郭永清（2017）明確「業財融合」是指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通過資訊化技術和手段實現業務流、資金流、資訊流等數據源的及時共用，基於價值目標共同規劃、決控制和評價等管理活動，以保證企業價值創造過程的實現。張慶龍（2020）在內部協同思維

下，提出「業財融合」的核心在於業務與財務在流程、系統、數據三方面的深度融合。

「業財融合」的本質是將財務人員的角色前置，充分發揮財務資訊對業務的預測、管控和評價作用。「業財融合」是新時代財務工作轉型的方向。財務要融入業務，由事後監督向事前預測、事中控制、事後考核轉變；業務要協調財務，業務規劃和運行的目標在於實現利潤最大化。未來的財務部門應該擁有更多懂財稅的業務經營者，使財務部門能夠為業務經營方案提供參考意見。

2. 拓展：「業財稅一體化」。「業財融合」之後，實務界提出「業財稅一體化」概念，也稱「業財稅融合」。「業」，就是企業的運營流程與核心業務，是生產、貿易、服務、技術等具體業態，最多兼顧數位化、智能化特徵；「財」，是指企業的財務，理財思維首當其衝；「稅」，是指企業的稅款計算、申報與繳納，體現著稅務風險管理能力。

相較於「業財融合」，「業財稅一體化」提升了企業運營及財稅風險的價值認知，其內涵與外延有所拓展，實現了企業三大流程——業務流程、財務流程、稅務管理流程的有機結合，使企業的財務數據、稅務處理和業務操作融為一體。「業財稅一體化」其實是互聯網、大數據環境下財務共用、財稅融合的高級模式，其思想不僅涵蓋「業財稅融合」理念，更凸顯管理協同的重要性的必要性。

〔作者簡介〕

蔡昌，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稅收籌畫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稅務總局「全國稅務領軍人才」導師，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

王道慶，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稅務碩士。

財稅法學觀

（二）「業財法稅融合」的聚變效應

基於「業財融合」與「業財稅一體化」思想，法律融入「業財稅」已經成為一種必然，「業財法稅融合」是一種新趨勢。從管理協同視角出發，將法務、稅務元素同時引入「業財」，會產生「業財法稅融合」的聚變效應。其實，「業財法稅融合」思想的形成，也是源自學術界與實務界的不懈探索與認知深化，也在實踐中不斷得以發展。

「業財法稅融合」是指企業根據現代財稅管理要求，通過數據挖掘、資訊傳播、資訊共用的科技手段，有機融合業務、財務、法務、稅務活動，在合法經營的基礎上，利用財務手段、稅收政策、法律工具等，從規劃、決策、組織、控制和評價等方面全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管理協同行為。「業財法稅融合」思想的形成與脫穎而出，是系統論思想應用於財稅管理的一次創新，也是學術界與實務界對合規性認知的一次飛躍。「業財法稅融合」體現的是一種管理協同思維，強調的是一種基於風險控制導向的場景融合與部門協同。概言之，「業財法稅融合」思想為企業的交易結構設計、財稅合規、價值創造提供了穩固的奠基石，成為新時代管理變革與技術進步的新引擎。

二、「業財法稅融合」的理論框架

（一）「業財法稅融合」的前提條件

從我國經濟社會實踐出發，「業財法稅融合」思想之所以能夠脫穎而出，得益於三大前提條件。一是資訊共用。以大數據、人工智慧、雲計算、區塊鏈等為代表的新一代資訊技術為企業的數位化轉型奠定基礎，為實現「業財法稅融合」提供了技術條件。二是法律滲透。商業模型、票據開具、抵稅與記賬必須完全符合法律規範，具有內在的邏輯關聯性。三是管理流程。流程觀念使得業務秩序環環相扣，價值鏈、稅收鏈為業務交易提供完整的證據鏈，「業財法稅融合」實現各類業務活動之間的內在貫通，從而形成全流程管控的閉環。

（二）「業財法稅融合」的內聚式耦合管理模式

在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目標導向下，業務、財務、法務、稅務四個部門不斷交流、協商、權衡並形成四方制衡下的最優方案。而這種交流、協商、權衡形成最優方案的過程，就是「業財法稅融合」的實現過程。本文借鑒波特的價值鏈模型系統分析「業財法稅融合」的耦合互動與協作關係，將企業價值活動拆解為業務、財務、法務、稅務四項，並以業務為內聚核心，財務、法務、稅務作為三大支柱，建立相互關聯、以資訊交互為特徵的內聚式耦合管理模式，並達到相互印證、相互支撐的均衡狀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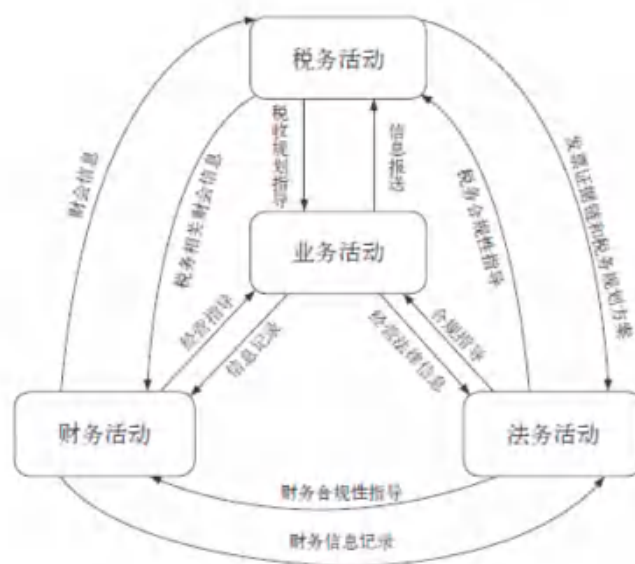


圖1 “業財法稅融合”下的內聚式耦合管理模式

財稅法學觀

企業的業務活動通常劃分為採購、研發、生產、銷售等不同的環節，而這些不同的業務活動必然要經過財務會計的記錄形成會計資訊，也必然經過稅務資訊系統完成納稅，進而形成經營利潤、納稅支出、營業成本等財稅資訊提供給企業管理層及相關資訊使用者，管理層通過甄別、判斷會計資訊進行經營決策，進而調整經營方向與業務模式，實現業務、財務的統籌規劃，此乃「業財融合」的本質。

從稅務視角分析，企業的各项業務活動形成的會計資訊為稅務管理等稅務決策提供依據，反過來，稅務管理為業務活動提供財稅支持，調整業務部門的經營活動使企業實現綜合稅負最小化或稅後利潤最大化。除此之外，企業的採購、生產、研發、銷售、物流、投資、融資、分配等內外部活動需要錄入和開具發票，形成比企業自身會計記錄效力更強的業務操作證據，形成的證據鏈可為法務部門提升業務的合規性提供支撐。

再從法務視角分析，發票與合同都可以作為稅務活動合法性的基本證據。其中，合同被傳遞至法務部門並經過審核後，既可以指導具體的業務活動，也可以指導理財、稅務規劃等相關財稅管理活動。此外，財務數據、稅務規劃方案也相應地成為佐證企業經營合規性的決策結果和資訊流。

（三）「業財法稅融合」的路徑依賴：證據鏈

實現「業財法稅融合」，需要考慮賬務處理、財務披露、稅務管理與合同簽訂、節點控制、憑證獲取等環節的無縫銜接，構建包括合同文本、財務資料、完稅憑證等在內的完整的「證據鏈」。這與法律上要求的「誰主張誰舉證」的原則要求相契合，即使未來面對外部審計、稅務調查等事項，也能夠提供證明其符合商業目的原則以及財稅合規性要求的證據材料。從這一角度出發，「證據鏈」為「業財法稅融合」開闢出一條坦途，成為「業財法稅」運行所依賴的基本路徑，能夠深度闡釋企業經營在「業財法稅融合」下所形成的一體化行為與一致性結果。

合同是商業活動、交易結構的主要載體。合同鎖定了交易結構，同時也成為影響財務結果和稅務

風險管理的重要證據。企業在財務規劃、稅務安排時，往往是以合同文本為依據的，合同自然成為財務規劃、稅務安排「證據鏈」的關鍵證據。嚴謹完備的會計核算及真實賬簿資料與備查簿，是企業開展稅務規劃、稅務風險控制、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法律證據，且直接影響最終的稅務結果。

法務對於「業財法稅融合」有著特殊貢獻，沒有法律規制與事實甄別過程，就沒有穩固的稅務安排與風險控制行動。稅務規劃是一項專業性很強的工作，主要是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借助於商業邏輯、經濟合同等的事先安排，科學規劃交易結構與商務活動，以無可爭辯的事實依據和法律規範，實現合法降低企業的稅收成本及涉稅風險。財務造假、陰陽合同等違法行為，不是稅務規劃的合法範圍，也不符合「業財法稅」融合的內在邏輯。

因此，真正的「業財法稅融合」，一是必須做到準確把握稅收契約思想，把握交易結構設計、財務規劃、稅務安排等的法律界限；二是必須保證交易結構設計、財務規劃、稅務安排具有完整的「證據鏈」，且證據材料之間具備內在邏輯一致性，能夠為「業財法稅融合」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撐。

三、「業財法稅融合」框架下的「四流一致」

（一）「四流一致」的內涵

所謂「四流一致」，是指業務流（貨物流或服務流）、合同流、資金流、票據流保持統一性。具體而言，「四流一致」不僅要求收款方、開票方和貨物銷售方或服務提供方必須是同一個經濟主體，而且付款方、貨物採購方或服務接受方也必須是同一個經濟主體。「四流一致」的基本假設是：買賣雙方簽署經濟合同，真實發生合同所約定的交易活動。賣方向買方轉移貨物或提供服務，也即形成業務流；買方向賣方支付款項，也即資金流；賣方向買方開票，買方憑票入賬並抵扣進項稅，即票據流。如果在經濟交易過程中，不能保證資金流、票據流和業務流統一，則會出現票款不一致，涉嫌虛開增值稅發票問題，如果一經查實，不僅需要補繳稅款及滯納金，還須承擔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的法律風險。

財稅法學觀

（二）「四流一致」的運行規則

從企業經濟運行實踐出發，「業財法稅融合」下的「四流一致」，要求滿足以下運行規則：

規則1：以合同流為中心，票據流、業務流並行一致。

規則2：資金流允許通過委託收付款方式保持間接一致。

規則3：銷售方向第三方採購的貨物再轉銷給購買方時，允許第三方直接通過物流配送轉移給購買方。

規則1要求業務流、合同流、票據流保持一致。業務流是「四流一致」的根基，如果業務流不存在，合同就不真實或者沒能正確履約，就屬於商業欺詐或合同欺騙，若又出現開具增值稅發票行為，就涉嫌虛開增值稅發票問題。因此，業務流、合同流、票據流必須保持一致，任何兩者或三者之間出現矛盾，都必須根據真實的業務活動對合同流和票據流進行調整，並使其保持一致。

規則2的本質是維持業務合規性與靈活性的平衡關係。其實，「四流一致」並不必然要求資金流與其他三流（業務流、合同流、票據流）保持整齊劃一的完全一致，而是允許資金流通過委託收付款方式與其他三流間接一致。這裏強調的是收款方或付款方可以與開票方或受票方不一致，但並不是允許資金流的金額可以不一致。

關於資金流不必然要求與業務流、票據流、合同流保持一致的問題，國家稅務總局曾在2016年5月26日的視頻會上針對網友提出的問題予以明確的政策解釋。

網友問題：納稅人取得服務品名為住宿費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但住宿費是以個人帳戶支付的，這種情況能否允許抵扣進項稅？是不是需要以單位對公帳戶轉賬付款才允許抵扣？

總局視頻解答：其實現行政策在住宿費的進項抵扣方面，從未作出類似的限制性規定，納稅人無論通過私人帳戶還是對公帳戶支付住宿費，只要其購買的住宿服務符合現行規定，都可以抵扣進項稅。而且，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不僅是住宿費，對納稅人購進的其他任何貨物、服務，都沒有規定因付款帳戶不同就不可以抵扣進項稅額。

上述答復表明，只要業務真實性不存在問題，資金支付主體是可以不完全與業務流、合同流、票據流保持一致的。在經濟實踐中，由於企業之間經常存在複雜的債權債務關係、三角債問題，以及廣泛存在資金集中支付、委託收付款、債權債務抵消、債務重組等實操模式，不可避免甚至經常出現購買方與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很難保證資金流與其他三流完全一致。需要說明的是，資金流與業務流在特殊情況下並不必然強求一致，但一般要求資金流能夠清晰證明貨幣收支不存在違反財經紀律、非法集資或套現等違規操作。

規則3主要是針對互聯網經濟下的電子商務、平台經濟模式作出的靈活調整。在日漸繁盛的互聯網時代，電子商務、平台經濟呈現出加速發展的態勢，經濟交往的廣度與深度均前所未有，交易活動越來越複雜化，實現與業務交易完全一致的點對點物流配送遇到障礙，同時也可能因為經濟性原則而喪失點對點物流配送的必要性。尤其是企業或市場主體之間進行貨物轉賣時往往會約定貨物暫時不發生現實上的實際交付，而是通過「指示交付」或「佔有改定」的方式完成貨物所有權轉讓與交付過程。雖然貨物本身沒有發生空間上的轉移，但已經發生法律意義上的「交付」，即貨物所有權已經發生轉移，交易行為合理有效。這種物流配送與資金流、票據流不一致的情況也符合常理，即不能因為物流配送與業務交易不一致而被認定不符合「四流一致」原則。因此，「四流」不一致並不必然存在問題，除票據流不一致外，其餘三流不一致皆須結合實際交易情況進行專業判斷。需要注意的是，企業應能完全證明資金的流向並提供相關收付款證明、資金使用說明等資料，已備稅務機關查驗。

四、「業財法稅融合」的行動指南

（一）數據決策：智能化數據生態系統構建行動

「業財法稅融合」要求企業將業務、財務、法務、稅務部門的資訊管理系統有機連接起來，構築統一的資訊集成平台，並要求企業各部門在平台上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構建一個智能化數據生態系統。

財稅法學觀

1.基於區塊鏈的數據生態環境。「業財法稅融合」擬從根本上打破企業各部門之間的資訊壁壘，增強企業管理控制的協同效應。但資訊共用並非將企業管控於無節制、無規律的數據洪流之中，而是融入一種合規性與價值創造性管理流程。在「業財法稅融合」框架下，基於管理無邊界狀態及各部門處於物理層面的分割狀態，企業管控必然要求有條件、有約束的資訊共用。區塊鏈作為一種採用分佈式共識演算法生成數據、加密鏈式區塊結構存儲數據、加密技術保障資訊傳輸安全的去中心化資料庫結構，與「業財法稅融合」框架下的資訊共用要求有著高度的契合性。

在共用機制方面，區塊鏈採用節點式、去中心化的技術架構與「業財法稅融合」的四位一體的組織架構相契合。區塊鏈具有分佈式數據存儲共用機制，在各節點間儲存著數據帳本，並且由於去中心化的數據存儲機制，使得節點間數據各有備份，比如一項交易活動中業務、財務、法務、稅務都持有交易數據，從數據存儲結構上保證數據資訊的及時共用。

在安全機制方面，區塊鏈摒棄傳統的中心信任架構，採用以加密技術與共識演算法搭建技術信任機制。採用區塊鏈搭建「業財法稅融合」的數據環境，有效限制企業不同部門權力不對稱所導致的數據篡改造假及資訊失真篡改問題。

在合約機制方面，區塊鏈的智能合約被編譯內置於數據區塊，並運行於區塊鏈的虛擬環境之中。當交易狀態發生變化時，智能合約能夠自動判斷預設的合約觸發條件，自動履行合約規則。基於區塊鏈智能合約的「業財法稅融合」能夠通過預設的交易狀態轉換條件，自動地將與交易相關的「業財法稅」相關數據記錄在區塊中。

2.基於大數據與雲計算的數據挖掘。穀歌首席經濟學家哈爾·範裏安（Hal Varian）認為：「數據非常之多而且具有戰略重要性，但真正缺少的是從數據中提取價值的能力。」面對「業財法稅融合」下的海量數據環境，利用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進行數據挖掘，使「業財法稅」等各方面數據資訊有效關聯起來，不僅能感知數據背後隱藏的行為動因，還能根據數據波動預測深層的趨勢演化，從而更敏銳地洞察「業財法稅」的互動規律。

3.基於人工智慧的協同進化。「業財法稅融合」將原本割裂的各項職能有機地整合在一起，深入推進管理協同的實踐應用。在智能數據生態系統中，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與不斷變革的內部環境，僅靠人工經驗不能滿足決策的及時性與可靠性要求。因此，通過引入人工智慧技術，模擬人工複雜決策過程，編織出一張涵蓋交易活動、財稅處理、風險管理、合規管控等豐富細節的「資訊網」，並在神經網路演算法、遺傳演算法等深度學習模型的加持下，通過自學方式不斷迭代更新，實現數據生態系統的協同進化。

（二）管理變革：從行為秩序到邏輯秩序的重構行動

「業財法稅融合」的管理變革需要自上而下的推進，這並非僅指在企業組織層面必須遵循自上而下的行為秩序，還包含從企業文化到管理流程的重構也必須遵循自上而下的邏輯秩序。因此，「業財法稅融合」的管理變革須以企業文化驅動為起點，將服務思維、產品思維、創新思維納入企業經營活動與管理流程之中。

1.將服務思維內化於組織合作。「業財法稅融合」要求業務、財務、法務、稅務有機融合於企業的價值創造過程，做到「短期合規-中期提效-長期價值提升」的目標，而這一目標的實現需要各部門摒棄局限性的部門思維，轉而將為客戶服務的精神內化到部門合作中，將業務活動中的上下級部門視為自己的客戶，以服務思維開展組織合作，減少部門目標不一致帶來的衝突，共同聚焦於企業價值提升。以服務思維建立的「業財法稅融合」模式，形成業務財務的有機結合，即財務部門服務於業務部門，所提供的合規監管靈活多樣，貼近業務的實質性要求；業務部門同樣服務於財務部門，及時提供財務部門所需的各種證據資訊，以保障在完整的證據鏈上搭建縝密的內控體系。

2.將產品思維內嵌於合作成果。以往的「業財融合」局限於財務資訊共用，沒有將產品思維嵌入到「業財融合」關係中，沒有形成有效的業務合規性約束。「業財法稅融合」要求業務、財務、法務、稅務四個部門充分合作，並形成體系完備的合規性操作閉環，以保障證據鏈的契合性和完整性。

財稅法學觀

3.將創新思維內蘊於秩序重構。無論是智能化數據生態系統構建，還是無邊界組織衍生，或者是內聚式耦合管理，都是為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掃除傳統管理模式桎梏的管理變革。「業財法稅融合」下的秩序重構為管理協同找到了源頭，從行為秩序到邏輯秩序的重構行動是管理變革的內在驅動力，需要業務、財務、法務、稅務等多部門共同合作，以創新思維推動秩序重構。

（三）組織變遷：實現開放性與智能化的變革行動

企業在「業財法稅融合」前期，由於資訊化技術的應用，傳統「金字塔型」組織架構尚能滿足企業對於價值創造的追求。但在後期不斷融合過程中，由於組織運行存在交易成本，當一種新的組織結構能夠為企業帶來更低的交易成本時，企業會選擇轉變為這種新的組織結構（李朋波等，2017）。故而在「業財法稅融合」後期，為滿足對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目標追求，企業應當積極推動組織變遷，摒棄傳統「金字塔型」組織架構，轉向具有「小前台-大中台」特徵的「尖兵+ 航母群+ 大腦中樞式」組織架構。這一組織變革的內涵在於縮小業務前台，將其作為外界探尋、合作交流的先鋒，後續是以數位化、智能化為核心，多種職能部門共建互融的「航母群」為中台，後台則是以「戰略規劃+管理協同+價值創造」為根基的「大腦中樞」。這種聚焦「前台-中台-後台」結構拆分、匠心獨運的組織架構，其功能定位和管理協同優勢非常明顯：業務前台體型縮小，便於集中應對瞬息萬變的外界環境；龐大的中台體系基於大數據技術支撐，集合企業各項職能，綜合財務、稅務、法務等部門共同對前台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層面的支撐，從組織保障、管理協同中實現「業財法稅」的有機融合；穩固的後台則以戰略規劃、管理協同思想、價值創造目標為「大腦中樞」，為「業財法稅融合」的實踐行動提供堅實的理論基石與決策指導。

五、「業財法稅融合」推動稅務管理創新

稅務管理作為一個溝通政府與企業的重要橋樑，具有植根於業務、起源於法務、取材於財務的特點。將稅務管理作為「業財法稅融合」行動實踐的落腳點，既能充分體現「業財法稅融合」四位一體、耦合協同的特徵，又能「窺一斑而知全豹」，

全面推進「業財法稅融合」的實踐創新。

（一）技術拓展：稅收法律邊厘清與數據挖掘

傳統的企業稅務活動分為以納稅申報為主的合規性稅務活動和以提升企業價值為主的控制性稅務活動。在「業財法稅融合」中二者均需建立數據生態系統。納稅強調合規性，而合規性來源於程式正義。稅負控制強調價值，價值則來源於對法律邊界的厘清。在創新性與複雜性並存的企業業務中，通過數據生態系統能夠清楚判斷業務存在的稅務風險點和價值創造點。「業財法稅融合」框架下的數據生態必須引入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等現代資訊技術，以形成稅務應變能力。區塊鏈技術下構建的數據生態環境，通過分佈式存儲、多節點共用、自動化合約等技術囊括了整個業務下的所有資訊。從稅務合規角度分析，無論是外部稅務稽查，還是內部稅務審計，均能提供足夠的數據資料溯源業務全過程生命週期，提供驗證「程式正義」的重要依據。基於大數據與雲計算構建的數據挖掘系統，能夠在大量業務、財務、法務數據下探索最優化路徑方案。從稅務管理角度分析，數據挖掘通過深度分析涉稅數據探明業務中的涉稅法律邊界，在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地點等傳統稅收關鍵點中尋找最優解，在稅務合規基礎上實現價值創造。

（二）虛實結合：從思維到組織的稅務管理創新「業財法稅融合」強調管理、供給、創新三大思維。從稅務視角拓展分析，分別形成內外協同管理思維、多元化供給思維、內聚式創新思維。

內外協同管理思維，是「業財法稅融合」突破稅務管理束縛的創新點。稅務管理的視野不僅局限於客戶、企業內部，更要放眼於政府與社會公眾。對內，要將稅務管理融入於企業生產經營的各個環節，構建一個完備的稅務合規性體系；對外，以信用體系建設為契機，將稅務管理外拓於政府與社會公眾範疇，促進企業稅務信用的穩步提升。

多元化供給思維，是「業財法稅融合」下稅務與其他部門保持協作關係的基礎。企業各部門具有不同的資訊供給能力，業務部門供給貼近市場要求的個性化資源計畫，財務部門供給完整的財務資訊，法務部門提供合法、合規性落地方案，而稅務部門則提供滿足稅後收益最大化約束條件的稅務管理。

財稅法學觀

因此，「業財法稅融合」下稅務部門實現多部門協同時需要秉承多元化供給思維，在合規性稅務與價值性稅務這兩大目標導向驅動下，儘量提供多元化稅務方案。

內聚式創新思維，是「業財法稅融合」下稅務管理的底層邏輯。稅務管理貫穿於業務、財務、法務等諸多領域，內聚式創新思維與業務模式創新及法律邊界約束下的價值創造相契合。唯有秉承內聚式創新思維，將稅務管理積極融入業務活動、財務管理、法律規制之中，根據交易結構、管理特徵提

供個性化的稅務管理實踐操作，才能使企業在合規基礎上實現價值創造，這恰好也實現了價值創造過程的收官。

在當今大數據背景下，基於不斷增強的管理協同性與組織開放性，企業迫切需要走數位化轉型之路。基於財務共用需求與合規性要求，企業借助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資訊技術為其價值創造活動插上翅膀，可使「業財法稅融合」逐步邁向數位化、雲端化、智能化發展方向。

整體觀視野下社會主要矛盾的化解與財稅法治的回應

郝琳琳

全文轉載自《法學雜誌》2018年第3期，2018年3月16日

〔內容摘要〕中國傳統的整體思想中蘊含的求同存異、相克相生、追求和諧之美的整體哲學與西方注重清晰差異、非此即彼，尋求原子之真的整體觀念迥然不同。它對於解釋和解決新時代中國的各種問題仍然有著現實意義和踐行價值。在中國，財政概念的內涵已經擴大，財政的功能已經拓展，財政已經升級為國家治理的基礎和重要支柱，財稅法治建設也將與國家治理的現代化進程緊密相聯。越來越多的學者不再囿於將財稅法視為宏觀調控法的組成部分，開始以更廣袤的視野重新檢視財稅法。因此，在新時代，以整體觀來解釋和化解社會主要矛盾，財稅法必然有擔當。在整體觀視野下完善財稅法律制度，應從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和全面佈局財稅制度改革著手。此外，面對全球減稅浪潮，財稅法治改革也需要高度關注全球財稅動態並適時調整和回應。

〔關鍵字〕整體觀 化解矛盾 財稅法治

〔作者簡介〕

郝琳琳，金融稅法專家，北京工商大學法學院教授、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海南華宜財經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

財稅法學觀

黨的十九大報告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新矛盾」的判斷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到一定階段的深刻總結，是在把握時代發展演進特徵的基礎上得出的科學結論。「新矛盾」的化解也為財稅法治建設和財稅法研究提出了新要求。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所蘊含的整體觀哲學不僅是解讀和化解矛盾的鑰匙，也為財稅法治的回應提供了明確精準的指引。中國傳統的整體思想中蘊含的求同存異、相克相生、追求和諧之美的整體觀對於解釋和解決新時代中國的各種問題有著現實意義和踐行價值。

一、整體觀溯源與傳承

無論在西方還是東方，整體觀念都是古已有之，它是人們從總體上直觀地把握世界的一種思維方式。在各種整體觀思想中，中國傳統的整體思想最為厚重和持久。其顯著特徵是強調整體、統一、和諧，從先秦的「天人合一」論到宋明時期的「萬物一體」論，都是這一特徵的集中體現。周易古經、道家智慧和禪宗覺悟構成了傳統中國整體思想的主要來源。

中國傳統的整體思想雖然不是始於《易經》，但在《易經》成書之時整體地觀察世界已經成為中國傳統文化一種牢固的思維方式。易學理論中的部分與整體交融寓有、相存相依的關係，也是中國傳統整體觀的精髓。這種觀念不僅折射在易經的卦象裏，也呈現在諸子百家尤其是道家的作品中。莊子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老子雲：「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禪宗的教誨雖然是形而上學意義的，但是其宣導的天、地、人的內在統一和整體和諧仍然是傳統中國整體思想的重要來源。主張天人合一，強調天與人的和諧一致是中國古代整體觀的主要基調，其中蘊含的求同存異、相生相剋、追求和諧之美的整體哲學思想與西方注重清晰差異、非此即彼，尋求原子之真的整體觀念迥然不同。

中國傳統的整體觀孕育了融會貫通、協同共

生、縱覽全局的哲學文化，也鑄就了中華民族的性格，塑造了中國哲人觀察世界的飽含憂患的意識。中國傳統整體觀不僅是中華文明薪火相傳的指導方法，也為解釋和解決新時代中國的各種問題提供了指引和依據。

以整體觀審視新時代的矛盾轉變，應從需求和供給兩方面而非其中的一個方面來解讀。從需求一方看，「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需要」升級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的內涵與外延都得到了極大的拓展。「美好生活」不僅拓展了「物質文化」的外延，包羅了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等全方位追求；同時提升了「需要」的內涵與品質，體現出講品味、有層次的多樣化特徵。再從供給一方來看，「落後的社會生產」轉變為「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這意味著供給超越了生產力的範疇，呈現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並重的格局。「不平衡」涉及的範圍和領域非常廣泛，不但與發達國家相比，我國發展總量與發展人均值存在著位次的落差；而且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人與自然生態、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國防現代化建設與經濟建設之間，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平衡、不協調問題。這裏既有區域發展、城鄉發展、行業發展的不平衡，也有資源配置的不平衡。

化解矛盾仍然需要整體觀思維，而非僅僅致力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國社會主要矛盾的變化是關係全局的歷史性變化，化解矛盾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需要以協同共生、和諧演進的整體觀來把握發展的內涵和要義，著力解決好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更好地滿足人民在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要，推動人的全面發展和社會的全面進步。

二、財稅和財稅法功能的拓展

在十九大報告中，「全面」成了熱詞。其實，「全面」思維體現的正是傳統整體觀的當代價值，即要整體、綜合、全局地分析和解決問題，例如統籌發展「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無不映射著整體觀思想。

新時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的判斷和化解都需要

財稅法學觀

整體觀的視野。中國已經走出唯GDP馬首是瞻的階段，而今力圖滿足人民在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要。由此可見，我國近年來的進步是一種整體的進步，而非某局部或者某方面的進步。從經濟增長到全面發展，新時代的結構變遷已經不局限於經濟領域，發展也不只是經濟建設，而是「五位一體」。社會矛盾可能會表現在各個領域，但成因卻往往是跨領域的。這需要打破部門分別改革的傳統模式，從國家治理結構整體統籌考慮，加快推進結構性改革。

自十八屆三中全會將財政定位為國家治理的基礎和重要支柱以來，財政與財稅體制已經超越了經濟範疇，同國家治理精準對接。對財政進行如此顯要的定位，在西方經濟學著述和觀念裏是無法尋得出處的，教材往往從經濟學視角考量財政的職能，僅僅將財政視為經濟學的一個分支，無法詮釋財政作為「國家治理的基礎和重要支柱」的職能。即使馬斯格雷夫將財政職能擴展為「資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穩定經濟」，依然無法超越經濟學的視野。其實，財政不僅與經濟融為一體，它與國家、政治乃至社會都是不可分割的。財政之於國家，有如血液之於人體，正如臟器離不開血液，國家正常運轉也須與難離財政。

國家、經濟、法治、社會等諸方面都與財政密切相關，不可分割。傳統的整體觀哲學不同於西方的機械論制衡觀念，不是將事物直接對立，不強調「非此即彼」，而是求同存異，力圖和諧共生。如以機械制衡論的觀點審視財政，則會將其視為國家機器上的零部件，無法解釋其「基礎」和「支柱」地位。

在中國，財政概念的內涵已經擴大，財政的功能已經拓展，財政已經升級為國家治理的基礎和重要支柱，這正是在整體觀視野下對財政的審視。財稅法治建設也將與國家治理的現代化進程緊密相聯。越來越多的學者不再囿於將財稅法視為宏觀調控法的組成部分，而是開始以更廣袤的視野重新檢視財稅法。有學者開創性地將規範理財行為、促進社會公平和保障經濟發展定位為財稅法的三位一體功能，並認為這三大功能的適配組合能夠起到「整體大於部分之和」的最優化效果，在國家治理的諸

要素中協同發力、綜合施治，共同為實現國家長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

因此，在新時代以整體觀來解釋和化解社會主要矛盾，財稅法必然會有所擔當。邁入新時代之初，在整體觀視野下完善財稅法律制度應從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和全面佈局財稅制度改革著手。

三、化解社會主要矛盾過程中財稅法的擔當

（一）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

根據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和《貫徹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實施意見》，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改革任務將力爭在2020年前完成。具體措施包括：一是不再出台新的稅收條例；對擬新開徵的稅種，將根據相關工作的進展情況同步起草相關法律草案，並適時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二是對於與稅制改革相關的稅種，將配合稅制改革進程適時將相關稅收條例上升為法律，並相應廢止有關稅收條例；其他不涉及稅制改革的稅種，可根據相關工作進展情況和實際需要，按照積極、穩妥、有序、先易後難的原則，將相關稅收條例逐步上升為法律。在每年的立法工作計畫中安排相應的稅收立法專案。三是待全部稅收條例上升為法律或廢止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廢止對國務院在稅收立法上的授權。

稅收法定不止表現在法律文本的形式上，還要蘊含在推動良法善治的實質中——將量能負擔、公平稅負、保障納稅人的基本權作為稅收法定原則的題中之義；引入除外制度，將不具備納稅能力的人排除在納稅人之外，並基於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需要，給予特定人群以稅收優惠或者稅收懲罰。此外，稅收法定原則的落實還有賴於「人本稅法」的建立，實現稅收徵收和使用的統一，通過稅收法定和預算法定的二元同構，賦予納稅人對稅收立法的參與權、對稅款收支的監督權以及稅收資訊的知情權，真正做到「以人為本」，保護納稅人的利益。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正義稅法促進發展，保障國家善治。

在整體觀視野下，全面落實稅收法定，除了推

財稅法學觀

進科學立法，還要輔以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實現稅收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全過程的法治化，提升稅法遵從度和人民滿意度，保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

（二）全面佈局財稅制度改革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要「加快建立現代財政制度，建立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財政關係。建立全面規範透明、標準科學、約束有力的預算制度，全面實施績效管理。深化稅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稅體系。」表面看來這與十八屆三中全會部署的目標形似且一脈相承，但是仔細觀察依然能夠發現變化。第一，雖然目標仍為三個，即建立現代財政制度、建立預算制度和深化稅收制度改革，但是順序已經與四年前不同，這意味著三大目標的重要程度發生了次第上的變化，改革事權與支出責任制度由原來的末位升至首位，預算與稅收制度改革位居其後。第二，各組成部分都規定了具體確定的改革方向。例如，要求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達到「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完善的預算制度以「全面規範透明、標準科學、約束有力」為評判標準；稅收制度改革則以「健全地方稅體系」為指引。財稅體制改革目標次序的變遷其實也印證了傳統整體觀的當代價值。財政制度、預算制度、稅收制度共同構成財稅體制，它不是一分為三而是有機整體。我們無法單獨進行財政制度或者稅收制度改革，需要將三項制度視為財稅制度的整體共同推進，在不同歷史時期均是如此。但是，二項制度不是僵化運行的，其進展速度不一，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其著力點也會有所不同。當演進到新時代，社會主要矛盾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後，建立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的中央地方財政關係就顯得尤為重要。

建立中央、地方財政關係也需要踐行整體觀。例如，在全面「營改增」之後，作為地方稅主體稅種的營業稅被取消，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必然發生改變。增值稅作為中央地方共用稅種，「營改增」前後中央與地方的分成比例發生了變化，如果無視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無法做到「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就無法在營業稅取消之後尋找

到合適的地方主體稅種，也無法把握地方稅制改革的方向。

由此可見，財稅制度中的三個方面互相影響，牽一發動全身。所以，建立現代財政制度，建立全面規範透明、標準科學、約束有力的預算制度，健全地方稅體系，其實需要協同共生的整體觀，而不能單獨考慮，分別解決。

1. 建立事權與支出責任相匹配的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首先應明晰中央和地方收入的劃分。遵循公平、效率原則，準確定位各稅種的功能和屬性，把收入波動較大且具有較強再分配功能、稅基分配不均衡且流動性較強的稅種劃歸為中央稅，將中央分成比例較多的稅種建設成為中央地方共用稅，將地方掌握比較充分的資訊、對本區域內資源配置影響較大且收入相對穩定的稅種列入地方稅。當前應正視地方自有財源不足和地方承擔較多事權的現狀，在中央適度集中部分事權的同時，在充足地方財源上做文章。比較可行的方案安排是：在「營改增」後調整增值稅收入分享比例，適當向地方傾斜；將消費稅變更為共用稅，進一步充實和協調地方財力；待開徵的環境保護稅、對個人居住用房徵收的房地產稅則可考慮作為地方稅；等等。

其次應合理劃分各級政府間事權和支出責任。其實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已經為「建立事權與支出責任相適應國防、外交、國家安全、關係全國統一市場規則和管理等作為中央事權；部分社會保障、跨區域重大專案建設維護等作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權，逐步理順事權關係；區域性公共服務作為地方事權。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權劃分相應承擔和分擔支出責任。」以公共產品供給為例，全國性公共產品應當由中央政府來提供；准全國性公共產品具有較大的利益外溢性，需要協調區域之間的利益與分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區域性公共產品則應由地方政府負責提供，以期高效運營並與成本、收益掛鉤。由此可以避免各地方因「同質競爭」甚至「惡性競爭」而導致「產業同構」「重複建設」「產能過剩」等問題，優化配置資源，促進區域間協同、均衡發展，推進公共服務均等化目標的實現。推進各級政府事權規範化、法律化，應在法律層面明確各級政府間的事權劃分，通過法律

財稅法學觀

機制保障和促進各級政府履行事權，這不僅是深化財稅改革和建設法治財稅的重要舉措，也符合整體觀哲學的政府治理之道。

2.頂層設計稅收制度體系。撲面而來的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稅收立法浪潮，恰好為頂層設計稅收制度體系提供了契機，可以對各稅種法中不符合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不符合新時代發展要求的內容進行修改，將整體觀哲學和以人為本的思想理念注入稅法條款之中，達到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新要求。

(1) 增值稅法。全面實行「營改增」是為解決營業稅無法進行稅額抵扣而產生的重複徵稅問題，達到結構性減稅、維護稅收中性的目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業和金融業等可抵扣進項稅額較少，稅負不降反升。其實，由於稅制模式選擇及稅收征管的原因，增值稅抵扣制度的「有限性」就會凸顯，即使是較早實行增值稅的發達國家也難以完全精準分攤和抵扣。因此，為最大限度發揮增值稅抵扣制度的功能，可以效仿其他國家的做法，採用「限制抵扣清單」「例外條款」等方法彰顯增值稅的中立特性。

此外，還應提速徵稅管理系統的現代化和資訊化建設，推廣電子發票，提升增值稅發票開具和抵扣認證的效率。

(2) 消費稅法。消費稅承載了籌集財政收入、引導消費傾向以及合理配置資源的功能。在營業稅完全取消之後，可以考慮將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生產和委託加工環節調整為零售環節，並適當擴展「法定消費品」的範圍，從而增加稅基，使之成為地方稅種的組成之一。此外，納稅人對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長，由溫飽到小康，人們對奢侈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高爾夫球、化妝品、高檔手錶等消費稅的徵稅客體也應該適當調整，並降低適用稅率。

(3)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十九大報告中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化解社會主要矛盾的基本要求，也是各類企業在新時代肩負的使命。那麼，如何運用整體觀哲學在稅法中回應創新戰略要求，是企業所得稅法改革的主要方向。創新激勵應體現在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之

中，首先是逐步提高間接優惠的比重，例如增加國際通行的加速折舊、加大費用列支、投資抵免、延期納稅、提取研發準備金等間接優惠種類；其次是獎懲兼顧，鼓勵企業投資有利於節能減排且附加價值較高的專案，對高污染、高能耗且工藝落後的企業實施懲罰性稅收加成，鞭策企業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和創新升級步伐。此外，還應統籌考慮企業所得稅與其他稅種的協同配合，例如提高對創新型人才薪酬的稅前扣除額度、擴大對更新換代的固定資產的增值稅抵扣範圍，以財稅法治共同激勵企業提質增效和創新發展。

(4) 個人所得稅法。在現代稅制體系中，個人所得稅不僅是許多國家籌集財政收入的主體稅種，也是最能有效調節收入分配的稅種。在我國個人所得稅改革中，稅制模式的選擇是至關重要的核心問題，因為它直接決定了個人所得稅的功能定位。我國個人所得稅制模式應當選擇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課稅模式，並將它作為稅制改革的長遠目標，結合中國實際進行制度創新，最終形成中國式綜合課稅模式/在個人所得稅立法中，實體制度建構的重點是完善費用扣除制度，改革和優化稅率結構。在可扣除專案中應增加職業教育支出和子女教育支出，以期提高國民素質；科學設計、發明等收入可以規定享受減免，以體現激勵創新目的。

(5) 房地產稅法。房地產稅是直接稅、財產稅，也是各國通行的地方稅，承擔著籌集地方財政收入，保障地方政府行使公共職能的功能。目前房地產作為我國國民最主要的財富形式，通過開徵房地產稅這一直接稅以增強對存量財富的調節具有重要意義。2011年1月重慶、上海兩地開始進行開徵房產稅試點，但並未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明確提出「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並特別強調「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則進一步要求「完善地方稅體系，推進房地產稅立法。」財政部部長肖捷更是在《黨的十九大報告輔導讀本》中首次明確了房地產稅將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的原則，推進房地產稅立法和實施。毋庸置疑，十九大後房地產稅立法將進入「快車道」。在美國、澳大利亞和一些歐洲國

財稅法學觀

家，房地產稅都是地方主體稅種，且地方基層政府對稅基和稅率的具體執行往往具有相當的自主權。中國房地產稅也是典型的地方稅，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房地產稅法，並對基本稅收構成要素做出原則性規定，對於減免優惠、開徵時間等內容，可由各個地方通過制定實施條例做出具體規定。

(6) 資源稅法與環境保護稅法。十八屆三中全會之後進行的資源稅改革體現了鮮明的現實需求導向，例如，明確礦產資源補償費等收費基金適當併入資源稅，將水資源稅納入改革試點，擴展從價計征適用範圍等。但是，改革後的資源稅與理想稅制模式仍有差距。長期以來，資源稅的功能定位在調節級差收入上，實行「普遍徵收，級差調節」的原則。資源稅法作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一類立法專案，是目前財稅體制改革的重點，而合理定位資源稅的功能、確定資源稅法的立法宗旨，成為新時期資源稅改革的起點和歸宿。資源稅的功能究竟應該定位為調節級差收入還是解決外部性抑或兩者兼顧？雖然對這一問題目前學界尚未達成共識，但資源稅應著力於「解決負外部性和促進資源可持續利用而非調節級差收入」的觀點已被越來越多的學者認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財稅（2016）53號]中提出的指導性意見，如清費立稅，合理確定資源稅計稅依據和稅率水準，賦予地方適當的稅政管理權以及循序漸進地逐步對水、森林、草場、灘塗等自然資源開徵資源稅等，其實已經為未來資源稅立法作出了明確指引。

此外，資源稅制的設計有必要整體考慮與環境稅、消費稅、企業所得稅等相關稅種的協調，注重

與相關稅種的協同立法，尤其是環境保護稅。唯有如此，各稅種之間方能正向、協調運行，避免重複課稅，推進「綠色稅制」發展。我國環境保護稅的實施已經進入倒計時，其立法宗旨中所表述的「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已經成為許多人的期盼。因為，追求「美好生活」，當然也包括嚮往藍天白雲、綠水青山。

四、結語

以整體觀來解釋和化解社會主要矛盾是新時代賦予財稅法的使命。完善財稅法律制度應從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和全面佈局財稅制度改革著手。面對全球減稅浪潮，財稅法也要作出整體上的應對。建立現代財稅法律制度有助於國際競爭力的形成，正在進行的財稅法治改革也需要高度關注全球財稅動態並適時調整和回應。繼美國總統特朗普提出降低所得稅稅率的稅改方案以來，已有英、法等不少國家緊隨其後調整本國所得稅法案。世界範圍的結構性改革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經濟復蘇已開始具有持續性，但各國並未因此止步，又紛紛尋求減稅這一「殺手鐮」刺激本國經濟加速上行。為此，李克強總理已經指出，「許多國家都在醞釀出台減稅措施，在新一輪全球競爭中我們要有『搶跑』意識，用實際舉措提高企業的競爭力。」此可見，繼續減稅降負是大勢所趨。因應結構性減稅降負要求，我國應以整體觀構造減稅降負的思路，包括調整稅制結構，全面提升稅制彈性，加大降費的力度，同時，考慮到財政資源的有限性，還需著力優化財政支出結構等，這些也正是供給側改革的要旨所在。

FINANCIAL INNOVATION

金融創新

革 新 · 專 業 · 情 懷 · 合 作

助力構建

粵港澳深度合作新支點
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助力構建粵港澳深度合作新支點 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考驗及挑戰。正是在這樣的危機下，澳門加快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更顯緊迫。《202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下簡稱「《施政報告》」）中指明2021年施政總體方向是：防控疫情、振興經濟、惠顧民生、促進多元、推進改革、創新發展。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破解澳門博彩「一業獨大」的產業結構矛盾，是中央關於澳門發展的戰略謀劃和部署，也是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要求。

「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研發製造、特色金融、高新技術和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此舉為解決澳門特區產業結構單一、經濟韌性不足問題指明方向。亦給予了澳門更為豐富多元的定位，包括「支持澳門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支持粵澳合作共建橫琴，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研發製造、特色金融、高新技術和會展商貿等產業」等，充分體現了「國家所需，澳門所能」。

今年3月，《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支持珠海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化經濟特區的意見》出台，在賦予珠海的七大重點任務中就包括「推動形成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並明確提出：到2025年，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重要進展；到2035年，粵港澳大灣區澳珠極點帶動作用顯著增強。

5月28日，市委八屆十一次全會審議通過《珠海市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化經濟特區的工作方案》，將《意見》所提出的28條政策措施逐條細化、實化，分解落實為100條具體工作任務，形成珠海建設現代化國際化經濟特區的「施工圖」和「任務書」。

圍繞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新支點，《工作方案》明確提出，要全力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珠海創新粵澳合作開發橫琴模式，建立共商共建共管的體制機制。優化橫琴「分線管理」政策，創新跨境金融監管模式，推動跨境數據安全有序流動。大力發展高新技術、品牌工業、現代金融、商貿消費、文旅會展、海洋經濟等重點產業。推動建設粵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範區，加強與澳門在跨境金融、綠色金融、中藥材現貨交易等領域深度合作。

以往的澳門受到發展空間不足、發展成本高等問題的制約，而橫琴新區的建設為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創造了條件。截至目前，橫琴新區設立澳門4家國家重點實驗室橫琴分部，累計設300多家高新技術企業，22個省級創新平台，189家醫藥企業入駐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20家澳門跨境金融機構入駐，實有5600多家金融和類金融企業，備案私募基金1300多隻，管理基金4000餘億元人民幣。



據瞭解，橫琴將持續在「吸引新澳企，增加新澳人、壯大新澳資」上做文章，構建「橫琴空間+澳門資源+全球優秀人才+現代高新科技」新格局，通過「政府引導+市場運作+以大帶小+以強帶弱」模式，著力培育和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加工、文旅會展商貿、現代金融等產業，共同做大澳門新興產業經濟增量。

以中醫藥為代表的大健康產業，是澳門拓展產業路徑的一大主力方向。澳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法案應運而生，現已通過並將於明年生效，法案明確了中成藥專利在澳門的註冊及保護、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地區委託製造許可等規定。新法案的實施，能更好發揮中藥品質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支持並配合品牌藥企在澳門建設中醫藥產業基地。推動中醫藥科研成果在澳門及橫琴的開發與生產轉化，促進中醫藥產品和服務拓展至更廣闊的國際市場。

相關中醫藥落地產業項目取得一定成就，截至目前，在橫琴落地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註冊企業達208家，共98家企業入駐。至今，產業園已合作舉辦16期面向葡語系國家的中醫藥主題培訓及研修專案，累計459人次葡語國家衛生及傳統醫藥領域的官員、技術人員、公立醫院醫生和理療師等專業人士參與了學習。其中，在莫桑比克所培養的當地公立醫院醫生、理療師及藥劑師，已為超3萬

人次的莫桑比克患者進行了中醫療法治療。至今，包括澳門在內的6家企業共9款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成功，其中蓮花清瘟膠囊在當地的新冠疫情防疫中獲得較好的市場效應。歐盟方面，首試歐盟草藥註冊成功，成為國內首個同時在德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等歐盟國家獲批上市的中藥品種。

自2018年開始，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便針對中醫藥對澳門創新多元化發展的核心價值，推動會員單位進行相關產業的跨境投資及聯動，做了積極的佈局和項目落實開展。三年以來，金促會轄下會員單位以陝西省安康市作為澳門在國內首個中醫藥產業中藥材聚集區進行投資和規劃。在各方不懈努力下，「陝澳中醫藥產業園」交易市場計劃於今年內投入產業使用。將持續建立完善的中醫、中成藥、中藥材認證體系，並依託澳門作為國際化貿易平台的特點，兩地聯動構建中醫藥全產業鏈，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工作方案》指出，未來將積極探索安全開放的體制機制，服務澳門產業多元發展，深度對接澳門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加快推進珠澳聯通工程，用好用足經濟特區立法權，推動與澳門融合發展、相互促進，攜手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值此時機，澳門應把握機遇，主動對接國家政策規劃，加快推進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產業實踐

打破平台壟斷，增強中小微跨境線上交易境外段數據信任傳遞，加速中小微「走出去、走進來」的國家戰略佈局

王超

（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

據海關統計，2021年上半年，我國進出口總值18.07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27.1%。其中，出口9.85萬億元，同比增長28.1%；進口8.22萬億元，同比增長25.9%。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跨境電商進出口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跨境電商進出口8,867億元，按年增長28.6%。其中，出口6,036億元，增長44.1%；進口2,831億元，增長4.6%。

實際上，早在2006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便指出，全國進出口總額60%由中小微企業實現。隨著外貿主體不斷壯大，民營企業無疑將在外貿領域繼續發揮主力軍的作用。

跨境電商和跨境支付發展情況

近年來，隨著國家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跨境電商成為外貿強勁增長點，其在全球進出口貿易、鏈接本國市場與國際市場、促進全球資源優化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凸顯，成為中國商品輸出海外的有效管道和中小微企業「走出去」的重要通道。

其中，跨境電商B2B更是增勢明顯。《中國新跨境出口B2B電商行業研究報告》顯示，預計2020年~2025年中國跨境出口B2B電商市場複合增速將達28.3%，2025年中國跨境出口B2B規模可達11.2萬億元。去年，受到疫情影響，線上下產業運作受阻的情況下，電子商務需求更加旺盛。

數字化轉型和發展成為外貿企業的「生命線」。在這一背景下，整個跨境支付行業的發展也被按下加速鍵。電子化交易加快了跨境資金及物流的收付，然而亦滋生了國與國間在貿易、交易及數據真

實性的監管難點，造成國家在財稅、資本、現金等方面的市場亂象，兩個國家間在中小型貿易監管上數據不完整、有斷點，再加上兩國間法律規管的差異，助長了不法跨境金融、跨境支付的場景形成，中小型跨境貿易活動成為不法行為的載體。

跨境金融監管存在難點、痛點

近年來，我國監管機關針對跨境電商、跨境服務、跨境貿易等跨境線上交易發展出台眾多的政策法規，面對市場亂象的整治問題，逐步建構了完整的訂單、支付單、物流單數據（三單對碰）監控體系，為我國跨境線上交易建立了有序發展的基礎。

然而，平台的信息壟斷除了造成跨境貿易發展的壁壘外，平台海量的中小型跨境貿易，牽動着巨額的跨境供應鏈資金收付，而跨境供應鏈境外段數據收集過程中在跨境數據徵信、跨境金融風控、跨境審計取證、跨境反洗錢等範疇形成監控盲點，平台交易系統中形成了規模巨大、監管上存在難點的虛擬帳戶體系，令平台成為不法份子的跨境資金通道、資產隱匿場景，造成我國在跨境金融監管上的難點、痛點。

跨境線上交易境外段數據信任傳遞成本居高

在此，中小微企業在面對激烈的跨境市場競爭下，基於交易前其境外段數據須取得境外消費者、貿易商的網絡信任困難重重，故僅能被迫適用大型電商平台服務而放棄建立與客戶間的獨立信息通道，造成中小微企業在數據積累、挖掘、應用皆受制於大型電商平台的商業政策及業務機制，令其跨

〔作者簡介〕

王超，博士在讀，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執行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銀聯商務旗下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產業實踐

若中小微企業以企業自建站方式進行業務開展，則基於其跨境物流往往以旅遊商品或海淘灰關等手段進行跨境通關，境外段數據在跨境結算銀行無法進行還原申報，或在數據核證成本高昂，造成中小微企業無法得到合規正常、低成本的跨境金融服務。故此，跨境線上交易境外段數據信任傳遞成本居高問題突顯，而如何應用金融科技手段形成有效解決方案，將是我國數字經濟時代下的必修課題。

大型跨境電商平台壟斷產業

目前，我國大型供應鏈、跨境電商平台有：拼多多、淘寶、京東等，隨着平台掌握了大量國內消費者、供應商、廠家等信息，在人民銀行跨境支付實名制及海關三單對碰等制度監管背景下，大型平台的信息優勢基本控制了進出口類跨境供應鏈、跨境電商產業的發展。大型平台通過建設境內外關聯

交易模式，形成以商品差價、資金對衝、信息排名等收益模型，基於其信息及數據優勢，對中小微企業跨境供應鏈發展形成壁壘。

大型平台作為盈利性機構，通過授權平台運營、代理拓展等方式進行境外段業務發展，交易及系統層級操作複雜，無法杜絕假借跨境供應鏈交易進行實質資金跨境移轉的非法資金對衝現象。

我國跨境供應鏈產業的寡頭發展，形成信息流動、社會信用、金融資金等資源的壟斷，阻礙現代社會經濟發展及信息流動，有違互聯網時代信息直達直連的發展初心，令中小微企業無法建立上升發展渠道，造成社會矛盾加據不穩，形成經濟發展脆弱等不良結果。以我國跨境電商為例，在信息時代大型平台對信息、數據、金融等壟斷為背景，推動直達直連跨境電商產業發展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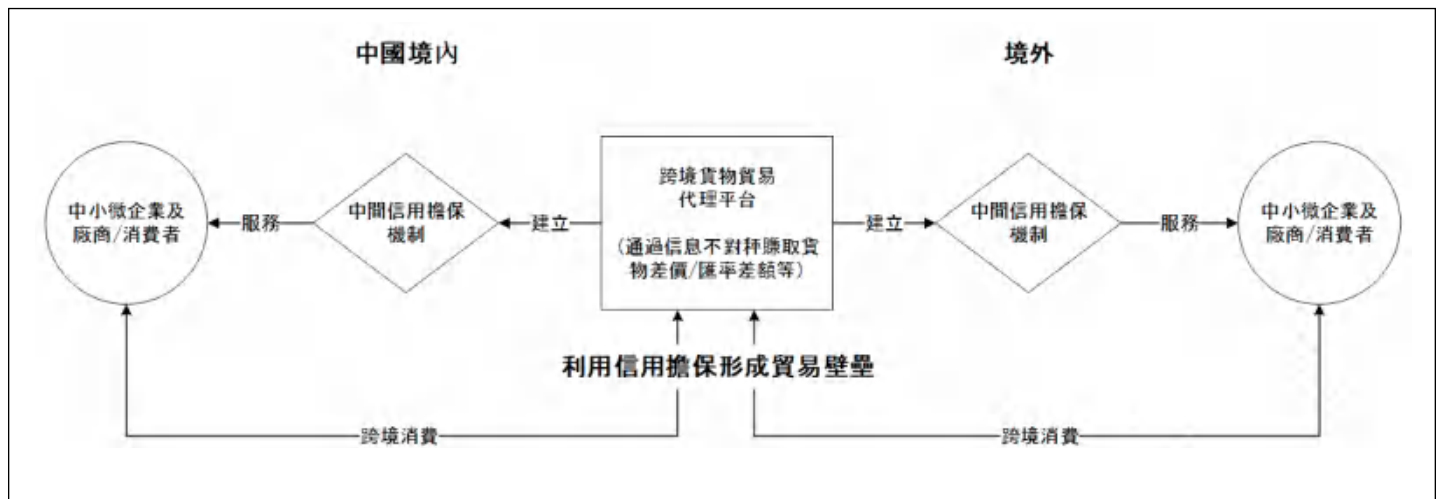


圖1：寡頭壟斷的跨境電商產業現況

如上圖所示，傳統跨境供應鏈線上交易過程中，中小微企業與和消費者間彼此互不相識，造成信息與數據的信任傳遞成本過高，需要中間建立有信用擔保機制平台，以支持雙方完成線上交易，大型電商平台作為信息集結、認證及擔保服務商應運而生。然而，大型電商平台利用信用擔保優勢在逐利的過程中漸形成了貿易壁壘、數字壁壘，對中小微企業的跨境發展造成阻礙。

甚至，大型跨境電商平台利用其資源優勢，以服務中小微企業境外發展需求為理，在境外建立跨

境供應鏈關聯操作平台。平台通過集結信息、數據、交易、資金、信用等過程，不斷提高境內外中小微企業對平台的經營替代成本，當中小微企業無法再通過自建站方式經營生存時，平台進一步就採集的信息及數據進行脫敏、挖掘、分析及開發，形成可二次銷售的數據服務，而只有購買了數據服務才能取得更好的銷售業績，有能力購買數據服務及向平台提供高額分成的中大型廠商、貿易商才能取得高額業績。

產業實踐

平台由此通過信息及數據壟斷，造成對中小微企業不公平競爭的現況。平台利用信息時代的高速發展機遇，利用其平台資源規模優勢，挾持了中小微企業的海量信息及數據，形成對社會資源的不合理佔用及獲利，從而以商業利益為軸心建立起社會資源的再分配者，嚴重影響了國家在市場經濟發展下的資源管治及分配職能。目前，國家反壟斷政策的積極推動實施，人民銀行對金融科技創新的從嚴規管，將對跨境電商產業建立有序發展的基礎。

直達直連的跨境電商產業發展建議

近年來，中國境內中小微企業在境外以自建站形式進行跨境線上交易非常普遍，但是礙於企業在政策、資金、品牌、能力等條件的限制下，在面對境外消費者、貿易商的業務拓展，企業在數據流、資金流、物流及系統服務等方面出現嚴重的信任傳遞的困難，亦因為企業資源不足等客觀情況影響，企業對外進行跨境平台投資及交易的風險居高，最後基於企業市場競爭能力不足僅能回到大型電商平台維繫其基本生存。以跨境電商為例，本文提出以下直達直連的產業發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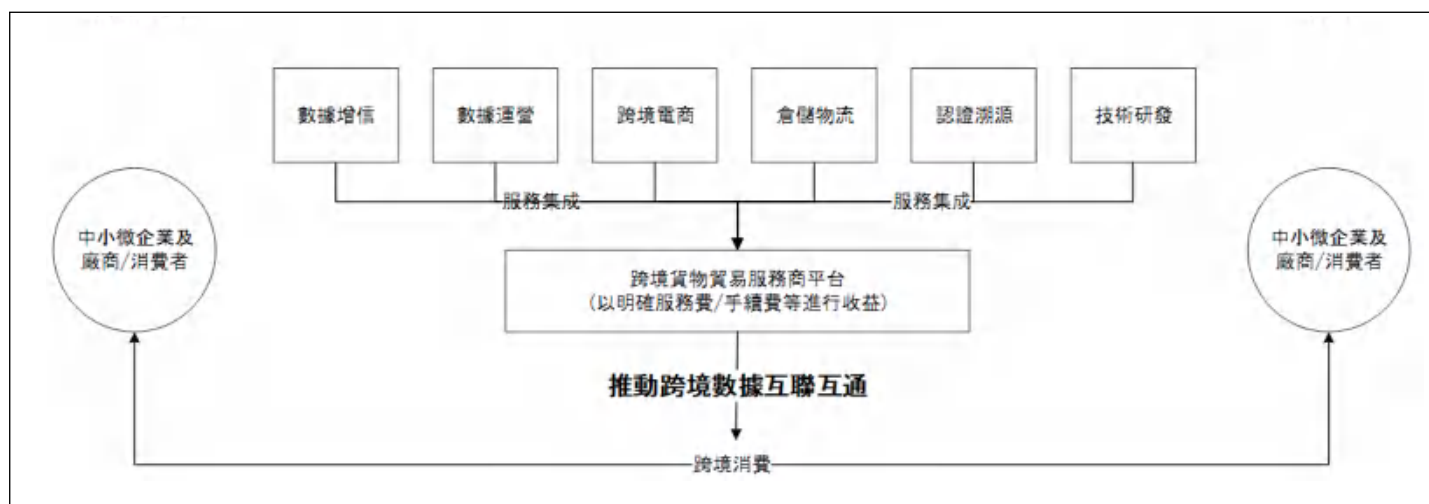


圖2：直達直連的跨境電商產業發展建議

隨著數字化科技應用的發展，信息及數據收集成本的下降，人工智能等算力的不斷提升，可以通過區塊鏈技術以全息化智能監控方式進行平台服務的分割、聯動及還原，令中小微企業與消費者間的信任傳遞距離再次縮小，而大型平台定將由金融科技混業向分業專業轉型發展，才能符合跨境供應鏈在我國數字經濟時代發展下的產業佈局需求。

中小微企業與消費者間，在跨境供應鏈數據交互時的信任傳遞、數據傳遞是需要各類型服務商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增信、數據運營、跨境電商交易、數字化數位化倉儲物流、商品認證溯源、技術開發算力提升等。

本文就產業發展建議：通過推動跨境數據互連互通，構建兩國間中小微企業與消費者間「直連互信」的數字交易服務平台，可有效減低交易信任傳遞成本。回歸信息時代下互聯網發展的本質初心尤為重要，通過具公正性機構推動建立符合我國跨境供應鏈產業服務體系，對於參與供應鏈各階段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應該僅就其商業服務進行收費、計價，不應參與商品及服務差價、雙邊資金池對衝操作等，以還原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本質。最終，我國中小微企業、廠商、消費者可以通過產業服務體系，在信任傳遞成本可控下取得其經營及交易所需的信息、數據等服務。

本文來源：節錄自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王超博士論文開題報告《中小微跨境線上交易境外段數據增信傳遞成本影響因素研究》，2021年

產業實踐

數字經濟時代下的反大型平台壟斷案例探析 ——以落地產業「雲市集」為例

隨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襲來，進入澳門的遊客數量呈斷崖式下跌，旅客量的銳減導致澳門企業商品銷量銳減，各行業發展嚴重受阻。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處境則更加困難，大部分中小企業入不敷出，更有部分企業承擔不了員工薪酬、鋪面費用等運營成本而不得不面臨倒閉。

數據顯示，澳門有1.5萬多家中小企業，佔據企業總數約99%。中小企業提供2/3以上的就業崗位，可以說中小企是澳門基本的經濟細胞。雖然澳門政府對該類中小企業實行一定的輔助支持計劃，如提供直接的資金援助及免息貸款等，以解中小企業的燃眉之急，但資金支持僅起到臨時支持作用，非長久之策。

是次疫情，迫使中小企業不得不直面未來的發展問題。現時正值數字經濟時代，相較於中國境內，澳門相關產業的起步較晚，中小企業如何抓住時代機遇進行轉型，在疫情及大平台企業壟斷壓力下尋求長遠發展，顯得刻不容緩。

澳門已有企業持續為促進澳門數字經濟發展，幫助中小企業數字轉型及產業升級做出努力及貢獻，已初具成果。本文將以澳門本地企業——澳門雲市集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雲市集」）為例，剖析該企業研發平台「雲市集」在助力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反大平台壟斷中的特點。

近十年澳門GDP與自由行旅客量息息相關

年份	GDP (億美元)	入境旅客量 (萬)
2018	545.40	3580.0
2019	538.60	3040.0
2020	243.34	591.7

創新「串貨不串客」「碎片化營銷」商業模式

澳門雲市集主要通過金融科技手段，對商品數字化做數據分析、建模及應用。疫情發生以來，雲市集發揮資源整合的優勢，聯合數據增信商——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數據運營商——

易享科技網絡有限公司，共同開創了「串貨不串客」極「碎片化營銷」的創新商業模式，該模式有別於其他傳統電商模式的亮點在於通過電子商務方式、多元化的拓展模式為中小企業解決銷路問題。

數字化商店

雲市集是一個數字化商店及ERP聯網系統，通過對不同商戶的數字化商品進行數據對接，使商戶能夠獨立經營自身的客戶群體。

串貨不串客

用多功能數字化ERP創新業務拓展的商業模式，自營商戶可進行低成本串貨，秉承串貨不串客的理念，拓展業務的同時，服務及保護自身的客戶資源不流失。

碎片化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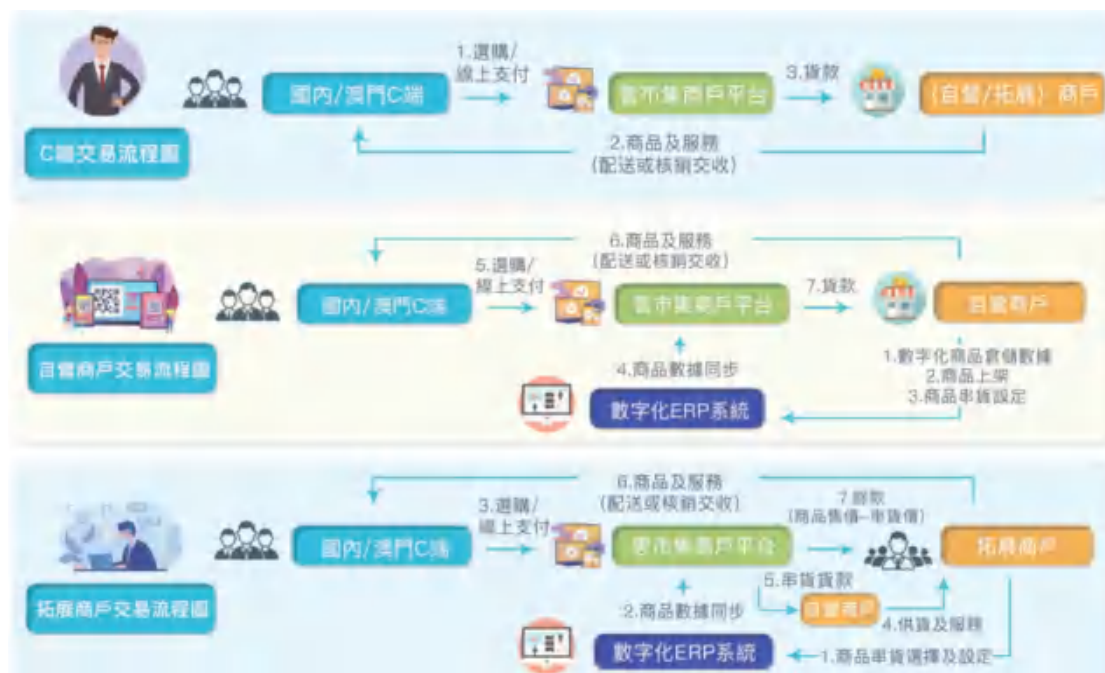
小企業及個人通過商業模式的提升，多元化銷售模式和多功能ERP支持，將碎片化的營銷資源集中起來，降低商戶及個人的創業成本，提升參與者的業務銷售能力，共享技術和資源。

產業實踐

澳門地少人多，人口密度高。而澳門長久以來受惠旅遊產業優勢，大量的旅遊服務從業者擁有眾多優質高端的客戶群體。澳門雲市集敏銳地觀察到這個商業缺口，該平台除自營商戶如澳門企業、經營品牌商、代理商等常規商戶可入駐外，特別開創拓展商戶入駐接口，個人商戶亦可加入。

通過串貨交易模式設計，平台引導澳門旅遊服務業從業者，作為拓展商加入雲市集，利用其優質的人脈關係進行低成本創業，有助完成澳門大量該類人員的職業轉型。以此保就業保民生，對澳門經濟的復甦和可持續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創新商業模式流程圖



搭建貨源、客源間的無障礙橋樑

澳門雲市集項目創新而有具備其獨特意義，澳門市場寬廣，中小企業約7.7萬家，雲市集通過數字化方式讓海量商品數據共聯共享，搭建起澳門首個創新模式的線上零售數據平台，使擁有貨源的中小企業與擁有客源的拓展商能進行資源互補，降低成本拓寬銷路，一定意義上打破了大平台壟斷機，為中小企業創造更有利持續發展的土壤。

同時，雲市集匯聚起的海量真實的金融交易數據，採用了第三方的數據運營及數據增信操作，保障了交易的真實性還原和可靠性。大量增信後的中小企業交易數據具有寶貴的研究和再應用價值，可通過後期的調研、分析、實踐，建設「澳門中小企業線上交易數據標準」，試點、應用於企業在金融機構辦理服務時的征提材料，和澳門政府施政及數據調研，充分提升其商業、社會價值，為數字化澳門提供動能。

建設「澳門中小企業線上交易數據標準」

產業實踐

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澳門中西醫結合診療康養「醫、藥、護、養」產業服務 全球數字化價值儲存基地

發展使命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對澳門提出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明確要求。中醫診療、中醫養生、中藥材為中華文化的核心組成，與西醫、西藥形成了截然不同的醫學理論及發展體系，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舞台，可以在澳門形成中醫及西醫的融合發展平台，為人類健康創建創新生態發展模式。

發展方向

以澳門承載的中華文化交流使命出發，針對癌症等人類健康核心問題，以澳門作為平台建立：中西醫理論交流、中西醫結合診療研究、中醫師認證體系、中成藥認證體系、中藥材溯源體系、康養生態體系、醫療金融體系、醫療大數據體系。

發展目標

1. 以澳門作為平台，建立澳門與中國境內、東盟各國、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在中西醫學交流相關的課題研究、研討會、會展等場景。

2. 以澳門作為載體，建立中醫、中成藥、中藥材認證體系，成為中國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認證及大數據中心。

3. 在澳門建設醫療金融體系，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形成跨境醫療金融服務創新、跨國跨境社會互助發展生態。

4. 在澳門針對癌症等人類健康核心病症，建立跨境中西醫融合會診系統平台，並為跨境會診合

法性提供法源基礎。

5. 利用澳門國際貿易自由港的體制特點，建立中西醫藥品全球採購平台，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聯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中成藥、西藥、制藥原材料專業採購平台。

6. 利用澳門與珠海橫琴在中醫藥領域的聯動發展戰略，推動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成為癌症等影響人類健康的核心病症—中西醫結合診療平台，同時以「先行先試」模式結合澳門中西醫藥品全球採購優勢，在產業園內授權醫院、醫療機構具體實施中西醫結合診療。

7. 通過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在中西醫會診、中藥製藥、康復康養等研究及實踐的賦能，結合中國境內在中醫藥研究、中藥材生產、富硒等溯源認證、藥旅康養產業的發展優勢，在癌症等重大病症領域形成「醫、藥、護、養」產業集群生態發展體系。

發展願景

推動澳門「醫、藥、護、養」產業服務發展，作為澳門高附加值服務產業，並向數字經濟產業方向進行產業轉型升級，可使澳門成為全球數字化醫療服務價值儲存基地，藉「一國兩制」體制優勢，吸引中國境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葡語國家、東盟各國，以至全球華人的醫療數字服務價值儲存基地，成為全球華人財富的數字服務儲存倉庫(數字保險箱)，以價值儲存的體量預估，數字經濟價值儲存產業未來將發展為繼博彩產業後，澳門第二大產業。

本文來源：節錄自《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產業發展規劃方案》，2020年

疫情下澳門中小企業發展困境

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澳門的中小企業面臨著生存危機，在得到特區政府一系列經援措施的幫助度過難關後，仍有不少挑戰需要面對。相較於大企業，中小企業的規模、資金、技術及人才等方面處於劣勢，容易受到各種不利因素衝擊，抗壓能力弱。疫情下業營商環境惡劣，一方面，租金硬淨、人力資源政策收緊，開支不減反增下，利潤收縮；消費力方面，旅客量不似預期，居民消費態度審慎保守。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2020年11月26日公佈的《疫情下本澳中小企營商環境跟蹤調查報告》顯示，由於疫情持續時間較長，商戶資金不斷消耗，僅有18.94%的商戶擁有超過一年以上的資金儲備，更有20.64%的商戶資金只有半年以內，頻臨結業邊緣，當中資金少於兩個月的亦有5.88%，可見本澳營商環境仍處於困難狀況。本文將總結羅列在疫情環境下，本澳中小企業現狀及發展面臨的幾方面困境。

整體營商方式偏向傳統及保守

調查顯示，疫情發生以後，受訪商戶採取最多的應對措施為推出回贈/折扣/減價優惠（47.66%）、減少不必要開支（24.13%）、增加宣傳（23.43%），亦有很大一部分的受訪商戶表示疫情以後，根本沒有/不進行任何措施（33.6%）；亦有不少商戶反映，若疫情及本澳經濟狀況持續，下一階段將會：暫時沒有任何打算（44.97%）。報告指出，調查反映本澳部分商戶的營商方式仍偏向傳統，對風險危機的應對方式及能力不足，只能被動迎接在不明朗因素影響下的經濟環境的衝擊。

本澳部分中小企業仍以傳統家庭或家族式管理為主，家庭作坊的經營模式非常普遍。如一些經營本地小吃的家庭企業，多為一家三口經營，依靠小鋪面直接製作和銷售給過往遊客。該類傳統家庭作業和管理，受其創業者個人文化和經驗因素影響，

企業的發展往往在家族中傳遞。企業的品牌和市場方面受制約，因而嚴重制約發展。在疫情發生時，整個家庭的收入、企業效益均受很大衝擊。

高度依賴單一產業

眾多中小企長期依賴澳門核心產業——博彩旅遊業開展業務，包括一些直接執行服務如酒店的接客接待等；支援性服務如為酒店提供一次性餐具及洗滌產品的服務等；輔助服務如利用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場地開展的各種品牌銷售或餐飲服務等；功能性服務如酒店會展服務等。這些中小企對澳門核心企業的支援起到一定作用，但其發展也受核心企業的影響和制約。

而對於高度依賴訪澳旅客帶動銷量的中小企業而言，疫情下的旅客銳減令他們更加難以維持生計。

抗壓能力脆弱

澳門中小企的發展受財務結構影響。由於中小企的運營資金大部分來源於自有資金，發展受到很多約束。中小企發展受到很多方面的影響，特別是在融資投資等方面，儘管政府有各種多樣的財政稅收政策支持，但始終不能擺脫財務風險，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的社會危機面前，由於承擔無限的財務責任，所面臨的風險超過大型企業，存活期較短，面臨直接倒閉及相應的財務責任風險。

數字化轉型緩慢

澳門中小企業相較內地，數字化轉型緩慢。在疫情中，數字化轉型較早的企業相對而言所受衝擊較小。是次疫情迫使中小企業更加直面所處危機，數字化轉型升級顯得更加刻不容緩。

后疫情時代，澳門中小企業應把握時機，加速從傳統運營模式向數字化換軌轉型發展，打破既有思維局限，補助短板，用更開放創新的心態來思考，捕捉找尋轉型中的新發展機遇，為澳門轉型發展注入更強的動能。

2021中國開啟反壟斷「大年」

2021年4月10日，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反壟斷罰單落地，引發跨境電商市場巨大震動。阿裏巴巴集團因電商平台「二選一」問題被處以182.28億元人民幣的罰款，該處罰決定釋放出國家整治和規範平台經濟的強烈信號。

同月，全國市場監管系統反壟斷工作會議指出，2020年是反壟斷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一年，2021是反壟斷「大年」，將進一步加強反壟斷監管執法，強化競爭政策基礎地位，完善公平競爭制度體系，提升反壟斷監管能力水準。種種跡象表明，2021年是中國反壟斷史上不尋常的一年。

立法提速——《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已被納入「初次審議的法律案」，這意味著這部13年前出台的法律將在今年啟動第一次修訂。

司法強化——最高法院表態，要做好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司法審查，尤其加強涉互聯網平台經濟反壟斷審判，適時制定反壟斷民事訴訟司法解釋。

執法常態化——對平台經濟領域將依法持續加強監管，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

康持續發展，促進形成高效規範、公平競爭的國內統一市場。

2020年末至今，有關反壟斷法的各項法例規定相繼出台。期間，《反壟斷法》實施12年，首次出台了《<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的基礎上，針對具體行業出台了特定的反壟斷指南。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在今年年初強調：加強和改進反壟斷與反不正当競爭執法。堅決反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推動完善平台企業壟斷認定、數據收集使用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法律規範。加強平台經濟、共用經濟等新業態領域反壟斷和反不正当競爭規制。完善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制度，嚴厲查處涉企違規收費行為。

截至7月7日，中國反壟斷法實施以來，累計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經營者集中案件49件，正在監督執行案件29件。可見反壟斷領域立法和反壟斷執法機構的執法已深深植入經濟社會和市場體系發展的重心，2021年，讓我們共同期待和見證反壟斷領域的強勁穩健的發展。



趨勢

《反壟斷法》修訂草案的主要內容

修訂部分	主要內容
罰款將大幅增加	修訂草案極大加強對各種違法行為（包括未依法申報）的威懾力。
從事壟斷行為的高管、員工將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修訂草案為多個不同壟斷行為正式入刑設置了介面，進一步加強《反壟斷法》的威懾力。
拒絕、阻礙調查行為將被嚴懲	修訂草案提高了對拒絕、阻礙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的個人和公司的最高罰款限額，對拒絕、阻礙調查行為零容忍。
禁止組織、幫助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修訂草案明令禁止組織、幫助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的行為。
轉售價格維持等縱向壟斷協議的規制更為明晰	修訂草案規定，評估除轉售價格維持行為以外的其他縱向壟斷協議時需要進一步分析其競爭效果，似乎也預示著這類行為需採用類似於「合理分析」（即需要分析這些行為的競爭影響）的分析路徑。
核心壟斷協議不得適用中止調查程式	對於橫向壟斷協議中的三種最為嚴重的「核心壟斷協議」，包括固定價格、分割市場及限制產量，修訂草案規定反壟斷執法機構不得適用中止調查程序。
明確壟斷協議適用豁免的要件	修訂草案明確適用豁免制度要求所達成的壟斷協議是實現相關有利於市場競爭情形（如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等）的必要條件。
明確經營者集中「控制權」概念	修訂草案明確規定了「控制權」的概念，即「經營者直接或者間接，單獨或者共同對其他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活動或者其他重大決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決定性影響的權利或者實際狀態」。
完善經營者集中審查制度	修訂草案對審查制度作出了相應調整使其更具靈活性，包括為反壟斷執法機構引入「停鐘制度」以及將修改申報標準的權力從國務院轉移到反壟斷執法機構，由其根據經濟發展水準、行業規模等制定和修改申報標準。
關注互聯網新經濟形態	修訂草案增加了對互聯網企業認定市場支配地位的特別考慮因素。

趨勢

2020 年至今反壟斷領域的立法及規範性檔大事記：

名稱	發佈機關	效力級別	生效日期
《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平競爭審查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個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5 月
《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6 月
《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6 月
《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6 月
《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6 月
《經營者煩壟斷合規指南》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0 年 9 月
《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部門規章	2020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釋	2021 年 1 月
《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部門規範性文件	2021 年 2 月
征求意见稿			
《〈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月
《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南（征求意见稿）》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9 月
《關於原料藥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征求意见稿）》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0 月
《海南自由貿易港公平競爭條例（征求意见稿）》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7 月

趨勢

新法律明年生效 全面監管各環節 中藥法整合規範藥事活動

立法會全體會議近日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法案，法案將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制度整合規範，全面監管中藥製造、進出口、批發、零售等環節，法案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

設一站式發牌程序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及衛生局長羅奕龍等列席會議。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何潤生引介法案表示，法案因應不同藥事活動將准照分為三類，即中藥製造准照、中藥進出口批發准照及中藥房准照。

法案訂明製藥活動必須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GMP的要求，以加強中藥生產過程的品質控制；並設立委託製造制度，為本澳中藥企業委託內地製造中成藥創設條件。

法案亦完善對中藥進出口及批發場所和中藥房的要求，確保供應鏈各流通環節中藥的質量及可溯性。

政府並考慮讓申請人憑臨時工業准照申請中藥製造准照，以及就中藥房計劃設立一站式發牌程序，縮短發牌時間。

何潤生引述政府澄清涼茶、湯舖、藥膳等小商戶不屬於法案內監管的中藥藥事活動場所，因為原則上，涼茶、湯水及藥膳應由食藥兼用的中藥材製備，只要相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沒有涉及預防及治療疾病的宣稱，可視為功能性飲料和食品，按現時《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作監管。

涼茶藥膳食安法管

法案同時清晰界定酒屬「按方特製的中成藥」

，可豁免註冊，行政當局會監管配製地點，並明確「煲藥」不屬製藥活動，政府只會監管及巡查相關設施設備及場地環境衛生。

有議員關注涼茶、湯水等標示的規範，歐陽瑜舉例如可列明「清熱解毒」等功能性的標語，但不能寫明治療及預防咳嗽或感冒等的作用。

中成藥必須先註冊

法案新增「中成藥註冊」定義，明確中成藥須註冊方可在本澳流通；並按內地中成藥註冊的管理方向，將中成藥註冊的有效期限統一為五年。

衛生局藥物事務廳長蔡炳祥稱，現時市場流通的中成藥有七千四百多種，政府會在法案通過後向業界宣傳及舉辦講解會，清晰在正式註冊時所需手續及文件，將於補充性行政法規及相關技術指示訂明具體要求。

加強打擊違法行為

在監管處罰方面，法案加大對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引入特定刑事處罰規定，健全原有的行政處罰制度。經參考近期其他法案的相關規定，並結合藥品監管工作實際，完善勸誡制度；亦將違反過渡期狀況的中成藥的包裝、標籤及說明書的內容及式樣，以及獨立包裝數量的規定，罰款由最初文本所建議的一萬至十萬元降為五千至五萬元，從而做到剛柔並濟，分情況、分層次、分輕重予以處罰。

法案為現有技術指導、中藥藥事活動場所及已流通的中成藥專設過渡規定。法案生效期為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以預留適當時間準備相關配套工作。

澳門參與2021上海合作組織傳統醫學論壇

由上海合作組織睦鄰友好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的「2021上海合作組織傳統醫學論壇」於7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以線上線下相結合方式舉行，邀請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要、衛生部門官員和傳統醫學專家等出席，圍繞傳統醫學的「傳承、創新、互鑒、共用」開展交流研討。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鄭成業、藥物事務廳廳長蔡炳祥、及國內外約500位嘉賓代表參與會議。

蔡炳祥廳長則在論壇期間發表了「澳門中醫藥的傳承與發展：《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演講，他表示，中醫藥在澳門有悠久的歷史和深厚的文化，澳門政府早在上世紀40年代已經認可中醫藥行業，及後建立了相關的監管系統。由於中醫藥相關法規實施將近30年，為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提升中醫藥服務水準和完善中藥監督管理，澳門特區政府開展了一系列的法律改革工作，當中《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已獲立法會通過。此法律強化中藥全生命週期管理，並建立規範化的中成藥註冊制度，進一步保障澳門上市中成藥的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升澳門製造中成藥的出口競爭力，支持中藥產業發展。隨著《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將在2022年1月1日實施，在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發展規劃下，澳門將發揮獨特優勢，繼續推動中醫藥的傳承、創新和發展，讓中醫藥為居民的健康福祉作更大的貢獻。

沈躍躍副委員長表示，習近平主席在去年上海合作組織峰會上強調傳統醫學在抗擊疫情中顯示出獨特價值和重要作用，各方要以人為本，深化合

作，守正創新，交流互鑒，推動中醫藥與各國傳統醫學共同發展，為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作出更大貢獻，並提出四點建議：一是堅持以人為本，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提供全生命週期的衛生健康服務，深化傳染病防治領域合作；二是堅持深化抗疫合作，共同構築免疫長城，深化疫苗國際合作，確保疫苗在發展中國家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三是堅持守正創新，推動傳統醫學全面發展，促進傳統醫學與現代醫學的融合，充份發揮傳統醫藥在抗疫的作用，持續推動傳統醫學相關國際標準的制定和認證體系的建立；四是堅持開放包容，促進各國傳統醫學交流互鑒，推動設立更多傳統醫學合作中心，發展傳統醫藥服務貿易，建立多主體、多層次、多形式、多角度的交流合作格局，共同造福上合組織國家人民。

餘豔紅書記表示，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加強傳統醫學領域的交流合作對推動各國團結抗疫具有重要意義，並提出三點倡儀：一是堅持科學發展，推動傳統醫學傳承創新，吸收現代醫學技術成果；二是堅持交流互鑒，促進傳統醫學進步，推進各國傳統醫學臨床應用、人才培養、標準制定等領域的共同發展；三是堅持同舟共濟，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為傳統醫學發展貢獻中國力量。

論壇期間，大會共同發佈了《上海合作組織傳統醫學論壇南昌倡議》，倡議：促進傳統醫學與現代醫學融合，發揮傳統醫藥獨特優勢，攜手應對全球公共衛生事件等共同健康挑戰，促進傳統醫學互學互鑒，提升能力水準，積極發展傳統醫藥服務貿易和推動傳統醫藥產業發展等內容。

本文來源：澳門衛生局8月2日消息；

原文網址：https://www.ssm.gov.mo/docs/19773/19773_8b531ca1b4274333bca837bd12d7bef7_000.pdf

行業動態

「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提速建設

2021年5月28日至30日，澳門金促會顧問劉鋼先生受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金促會會長何敬麟博士委託，攜同澳門、廣東省企業家相關負責人，武漢市人大代表、中國烹飪協會副會長孫桃香女士攜湖北省健康醫養產業企業家，共同前往澳門金促會轄下會員單位陝西安康大千易中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康市，就其投資開發的「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進行調研，並對項目建設「同位素重離子質子醫院」進行實地考察。

5月28日考察團一行分別從各地區抵達安康，受安康市人民政府市長趙俊民同志委託，安康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雷西明，安康市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梁博泉，漢陰縣委常委、縣人民政府常務副縣長羅國才，民建安康市委員會主委王國庫接待考察團一行。

5月29日上午，在安康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雷西明，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漢陰縣委書記周永鑫等領導的陪同下，考察團一行共同前往漢陰縣參觀「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並在蒲溪鎮先鋒村「陝澳中醫藥產業園」安寧和緩醫療基地，就「同位素重離子質子醫院」的規劃、選址進行現場商議。

考察團一行先後參觀了「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漢方藥源基地「坡上農耕文化體驗園」，以及在建項目「國際中醫藥檢測認證中心、跨境國際中醫藥產品交易所」。

隨後在「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國際中醫藥產品交易展覽展示中心，舉行「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情況匯報會，「兩山集團」做項目規劃及情況匯報。

澳門大千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萬城先生，就日本最大漢方製藥——津村製藥在中國境內的影響力及種源基地佔有率進行了深度剖析，並就「陝澳中醫藥產業園」漢方藥生產板塊予以情況匯報。

此次會議還明確「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交易流通認證板塊將於2021年10月份鳴鑼開市。

安康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雷西明指出，恰值趙一德省長5月28日座談會提出要「傳承精華，守正創新，大力推動陝西中醫藥高質量發展」「中央有要求，陝西有基礎，群眾有期盼」的要求。雷部長還指出，中醫藥具有貫通一二三產形成「全產業鏈」的特性，已成為我國新的經濟增長點。希望各位企業家能緊跟時代發展步伐，把握難得機遇，發揮自身優勢，加快促進形成以陝澳中醫藥產業園為核心，輻射種植產業、中藥飲品、美妝日化和生物醫藥的產業鏈，在構建產學研一體化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道路上實現合作共贏。

期間，考察團一行還到漢陰鑄豐有限公司考察了包裝飲用水項目，到三沈紀念館、石泉秦巴風情園考察了文旅項目。

行業動態

考察產業園及座談會實況



行業動態

「2021中國（安康）非公經濟前沿圓桌會議」 在安康隆重召開，全國政協常委、副秘書長、 民建中央副主席李世傑視察「陝澳中醫藥產業園」

2021年7月12日至14日「2021中國（安康）非公經濟前沿圓桌會議」在安康勝利召開，與會期間全國政協常委、副秘書長、民建中央副主席兼秘書長李世傑，全國政協常委、陝西省政協副主席、民建陝西省委主委李冬玉，民建陝西省委專職副主委惠曙光到「陝澳中醫藥產業園」視察調研。中共陝西省安康市委書記趙俊民，安康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漢陰縣委書記周永鑫，中共安康市委秘書長周孝斌，民建安康市委主委王國庫，漢陰縣委常委、常務副縣長黃邦平陪同視察。澳門金促會副理事長、民建安康工商支部副主委、企業委員會副主任、「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負責人楊維剛接待視察團一行。

7月13日，視察團一行圍繞推動安康在「十四五」時期深入貫徹陝南綠色循環發展戰略，先後視察並調研「陝澳中醫藥產業園」安寧和緩醫療板塊及「陝澳中醫藥產業園」中醫藥交易流通板塊。

在安寧和緩醫療板塊，視察團一行對溫泉項目天然地理優勢給予研判，並就區域內規劃、選址建設具備行業領先技術的「同位素質子重離子醫院」給予充分肯定。

在中醫藥交易流通板塊，視察團一行就「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以澳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法源支持，進行中醫藥產業國際化交易及跨境平台建設寄予厚望。

隨後，視察團一行還參觀了「陝澳中醫藥產業園」中醫藥交易中心展覽展示廳，並一同觀看項目規劃短片。

此次視察，李世傑一行對中醫藥產業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創業共融，陝澳間先行先試開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深度合作的模式給予高度評價，並對

「陝澳中醫藥產業園」在區域當中進行鄉村振興和產業帶動寄予厚望。

李世傑主席表示，陝澳間共同合作開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符合國家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政策、緊扣澳門產業多元化趨勢、契合安康生態資源優勢，希望「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早日建成達效，為陝西、安康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做出應有的貢獻。李世傑主席指出，「陝澳中醫藥產業園」是安康統戰工作結出的豐碩果實，希望「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繼續發揮統戰平台優勢，積極聯動港澳資源，為安康鄉村振興做出產業範例。

李東玉主委表示，安康具有得天獨厚的綠色生態資源，「陝澳中醫藥產業園」符合安康建設西北生態經濟強市、綠色發展的偉大願景。並對民建會員企業參與安康經濟建設給予充分肯定。

趙俊民書記對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金促會會長何敬麟先生在推動安康投資並對安康開放發展起到的引領作用予以高度肯定。趙書記表示，「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作為安康市中醫藥產業開放發展的重大項目，承載著陝澳間協同發展、共同合作以及安康鄉村振興發展的偉大願景，安康市委市政府將予以高度關注和支持。安康具備良好的自然資源稟賦、生態資源優勢、以及良好的營商環境，澳門具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國際金融平台資金優勢，通過陝澳間產業多元合作，帶動安康中醫藥產業一二三產融合發展，形成鄉村振興的產業示範。趙書記指出要加強陝澳間溝通聯絡加快項目建設進度，還指出「陝澳中醫藥產業園」要主動承擔起在安康建立千億級產業集群的重大使命，同時要求政府相關職能部門要積

行業動態

極穩妥推進項目建設，以期「陝澳中醫藥產業園」早日建成運營。

趙俊民還表示，安康統戰工作在招商引資以及充分調動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安康經濟社會建設工作

中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方面起到排頭兵作用。並指出要繼續發揮統戰工作的優勢，在安康開放發展過程中凝聚智慧和力量，發揮更大的作用。



全國政協常委、副秘書長、民建中央副主席兼秘書長李世傑（圖中），全國政協常委、陝西省政協副主席、民建陝西省委主委李冬玉（右三），中共安康市委秘書長周孝斌（左二），中共陝西省安康市委書記趙俊民（左三），安康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漢陰縣委書記周永鑫（左一），民建安康市委主委王國庫（右一），金促會副理事長、民建安康工商支部副主委、企業委員會副主任、「陝澳中醫藥產業園」項目負責人楊維剛（右二）。



行業動態

澳門金促會拜訪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促會會長何敬麟（左四）、顧問劉鋼（左二）、執行會長王超（右三）拜訪健帆集團總部。

2021年7月13日，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以下簡稱「金促會」）會長何敬麟、顧問劉鋼、執行會長王超和理事長李少珊到訪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部，並在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凡的帶領下，雙方交流探討合作的可能性。

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建於1989年，專業從事生物材料和高科技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國內第一家以血液淨化產品為主營業務的A股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29），下屬11家子公司、4家分公司、1家孫公司。公司註冊資本8億元，市值超700億元，穩居我國大健康行業的前列，納稅連年過億元。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從事生物

材料和醫療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中國血液淨化領域的領軍企業。更於2020年11月於高新區一塊143畝的完整地塊上，計劃投資15億總項目－金鼎產業園動工開幕，建成後將成為集血液灌流器、醫用納米級膜材料的血液透析器、血液淨化管路、血液淨化整機設備等一體的醫療器械產業集群。目前，健帆原研原創的血液灌流器已走進5600家大中型醫院，出口至80多個國家。

是次拜訪，參觀了健帆集團的全貌，聽取了集團整體情況的介紹。隨後，澳門金促會一行與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凡、總裁助理謝慶武、營銷促進部督辦主管吳奕禎、亞健康血液淨化公司項目經理林文源展開了深入交流，就雙方合作項目發展事宜進行探討。

行業動態



座談期間，雙方圍繞在澳門開展醫療、亞健康、康養領域上合作發展等議題展開討論，充分交流經驗和設想。董凡董事長表示，期望通過澳門醫療機構將產品拓展應用到亞健康人群，以澳門作為新發展中心，在澳門建設高端亞健康血液淨化治療中心，從而擴至康養護老等範圍的佈局。

何敬麟會長在會上簡要介紹了會員單位在陝澳中醫藥產業園的項目概況，亦談及有關澳門亞健康的發展前景及思路。他表示，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

投放大量資源以培養包括中醫藥產業等新興產業，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的重要節點之一，亦非常符合澳門特區的多元化發展方向，建議可通過金促會集結澳門資源，與轄下會員單位合作，推動雙方在亞健康及康養醫療產業的跨境投資及聯動發展。未來可發展以澳門及橫琴作為中間紐帶，推動亞健康及康養領域產業輻射至葡語系國家、東盟各國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行與向金促會團隊展開座談交流。

行業動態

澳門金促會接待澳門工商聯會一行 共商合作發展機遇

澳門工商聯會理事長吳華威、常務副會長歐家威、副會長馮文滔、秘書長吳迪恆今早（2021年7月2日）到訪澳門電子金融產業貿易促進會（以下簡稱金促會），我會顧問劉鋼、執行會長王超、秘書長楊誠、監事長陳順平、理事長李少珊進行接待並對到訪的各位領導表示熱烈歡迎。

金促會劉鋼顧問表示，澳門擁有發展電子金融產業貿易的區域優勢和「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通力合作下，目前疫情漸趨穩定，社會形勢基本穩定，經濟正在逐步恢復。在此背景下，為經濟進一步復甦創造了契機和條件，將進一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入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並謀求創新顯得尤其重要。期待並希望未來工商聯會與金促會能利用各自的資源和優勢，共同探討合作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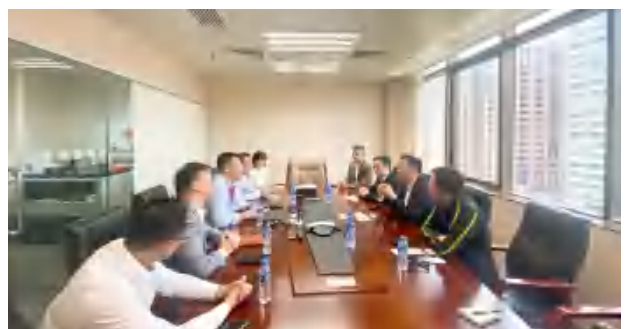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金促會執行會長王超提到，希望兩

個會在原來緊密合作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各自特點、各自優勢，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幫助澳門中小微企業、推動經濟發展方面加強合作，在項目服務方面，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推廣渠道合作方面，發揮金促會金融專業的優勢，加強聯動合作，在緊密合作方面充分發揮金促會的金融實力、綜合性、國際化三大優勢，進行全方位合作。

澳門工商聯會理事長吳華威就澳門中小企業融入大灣區發展，特色金融產業的發展機遇等話題進行探討。在區域融合發展加速、《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內地「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大背景下，澳門的特色金融產業相信會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澳門工商聯會一直以來以服務本澳中小微企為推進會務工作的宗旨。希望日後能與金促會深度合作，共同為澳門中小企搭建平台，共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工商聯會理事長吳華威（圖中）、常務副會長歐家威（左二）、副會長馮文滔（右三），金促會執行會長王超（左三）、秘書長楊誠（左一）、監事長陳順平（右二）、理事長李少珊（右一）。





共同開創 電子金融新篇章

www.apcife.org.mo

FINANCIAL INNOVATION

金融創新

本刊緊密關注我國跨境經濟政策發展，關注中國跨境金融、國際貿易的市場現狀、發展變化和未來趨勢，持續在產業多元創新、中小微企業跨境、金融科技等範疇組織境內外的關鍵課題報導，推動主權數字貨幣、數字貨幣錢包、區塊鏈技術應用等數字創新領域的前沿探索，為市場創業群體、企業決策人士、投資機構、研究者們提供全方位市場資訊。